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5n0652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

清 詁震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652-A 金剛三昧經序
  - No. 652-B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序
  - 目次
  - 品義開合圖
  - No. 652-C 懸談
    - 十門分別
    - 初教起因緣
    - 二藏教分攝
    - 三義理幽深
    - 四法被機宜
    - 五宗分體用
    - 六教迹前後
    - 七翻譯時代
    - 八疏註感通
    - 九解釋經題
    - 十疏義通宗
  - 序品第一
  - 無相法品第二
  - 無生行品第三
  - 本覺利品第四
  - 入實際品第五
  - 真性空品第六
  - 如來藏品第七
  - 總持品第八
  - 修習行法
  - No. 652-D 閣筆記
  - 華頂仁叟震禪師書目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
    - 5
    - 6
    - 7
    - 8
    - 9
    - 10
    - 11
    - 1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652-A 金剛三昧經序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金剛三昧經者，一乘圓頓之教，諸佛真實之宗。妙絕羣經，該羅萬法。廢權顯實，大收法華殿後之功。寄滅談常，先展涅槃鋒前之陣。特暢五時玄旨，博施上味醍醐。諸地頓超，祇在事先一覺。羣生共得，奚分中下二根。凡聖位齊，智愚道一。誠菩薩利生祕鑰，乃眾生成佛要樞。以法印心，無以尚矣。真修密行，其在斯乎。始自靈山示默，全機獨露無言。苾蒭代宣唱偈，力為勸問。由茲發起依智，咸興解脫。啟無相法門，悟般若迥超乎三界心王。證無生法忍，泯言說默契於一心無住。獲本覺之利，轉諸識而性海無波。大力入實際之墟，具智辨而心源流淨。得真性體空，鷲子以滿地而獨任。入如來藏海，梵行以等覺而自居。總持為諸品義宗，妙觀圓成正覺。品末示弘通法眼，囑累唯有斯經。信乎得之者，他外永絕希求。悟之者，本末咸歸一致。觀其原始要終，條分縷析。如華貫為鬘，燦爛可觀。珠走於盤，光燄難矚。自得諸佛護念，不入餘眾生手。是故久扃祕藏，弗妄宣傳。知之者，希聞亦難信。矧夫文奇義密，語簡理備。僅萬有一千五百言，而統乎一大藏教之義海。又且能攝不立文字別傳之宗，斯誠為像法中出世之良導者也。震幸遇聖言，深心研究。雖罔窺幽祕，而矢願流通。定此生他生之法程，為利己利人之妙行。願見者聞者，頓悟心空。今世後世，永沾法乳云爾。

辨字音義(凡實體疑似及轉音者，先為注明，以便檢閱)

祇
(音支，但也。祇如、祇有皆用此。今為秖，非。又音岐，神祇也。凡祇夜、祇陀本此。)
抵
(音止，側也，擊也。抵對之抵當用此，葢以手擊節而對。今作秖祇，皆誤。)
別
(便入聲，為別異、別離之別；又音鼈，為分別、辨別之別。)
稱
(凡稱譽、稱歎則平聲，凡名稱、相稱則去聲。)
行

(如行止、運行，音衡。德行、言行，音幸。行列、行布，音杭。行其事以利人，音恨。)

解

(几，結解。解說則上聲，又去聲，音械，曉也。如曉了自脫曰解脫，曉悟其義曰解義。)

治

(池稚二音，凡未治而治之則平聲，已治之治則去聲。)

切

(音竊是切當真切之切，又去聲。音砌。眾也。又大凡也。)

離

(凡別離、支離，皆平聲，又去聲，音利，漸相違也。離欲、離垢，皆從此。)

旋

(如周旋、折旋、旋轉，皆平聲，又去聲，乃逐旋之旋。)

度

(濟度之度則去聲，又入聲，音鐸計度之度。)

那

(懦，平聲，禪那、檀那從此。又上聲，奴可切，為那裏、那事之那。又上聲，奴臥切，語餘之聲也。)

養

(下奉上曰養，則去聲。生養、畜養、自養，皆上聲。)

去

(來去則去聲，除去則上聲。)

語

(上聲，言語也。又以言告人曰語，即去聲。)

No. 652-B 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序

堪忍學人　魏學渠　撰

予閱首楞嚴經，觀世音菩薩言：我昔供養觀音如來，彼佛授我如幻金剛三昧，得悟耳根圓通。又云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言乎東土學道者，定從聞入也。自教典西來，三藏十二部，炳然如日星常垂，江河行地，舍此何以為登聖之階，破暗之燭哉？初祖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超越漸次，捷成圓頓，宗風弘暢，大乘有人。二家竝立，宗盛教衰，而一知半解，未見實相，宗亦凌遲矣。參禪者求之於機緣，習教者求之於佛語，機緣固能悟入，佛語豈便欺人？要使宗教融通，自然圓頓立至。紫栢老人有云：習教以佛語為本，明宗以機緣為本，弘闡宗教以道德為本，以戒行輔之，以學問大之。不爾，踞法王之座，披如來之衣，而傳我佛之言者，所謂狐嗥耳。

予佩斯言者久，而未見其人，聞有仁山大師為當今龍象，私心嚮往之。癸亥仲冬，過天平之白雲古寺，猝遇之，蕭然數椽，弊衣糲食，澹如也。談次，出所為金剛三昧通宗記見示，讀一二，則文儉義豐，指約理該，正如取大海中水，一滴而味具百川矣。因以經記相授，而乞予言序其首。經意大約總華嚴、法華、涅槃大旨，而微言雋語有類楞嚴，從聞思修，其在是乎？梵經遠集，蓋以化導羣生，使知佛道。然慮其著有也，初祖面壁，不立文字；慮其著無也，則天台、賢首為疏為鈔，不憚條分縷析以為之說。今師之作是記也，慈悲心切，務令宗雷大振，教雨滂沱，不著有，不著無，不著有不可得，不著無不可得，不著有無亦不可得，則佛語在是，機緣在是，何圓頓之難臻哉？因序以歸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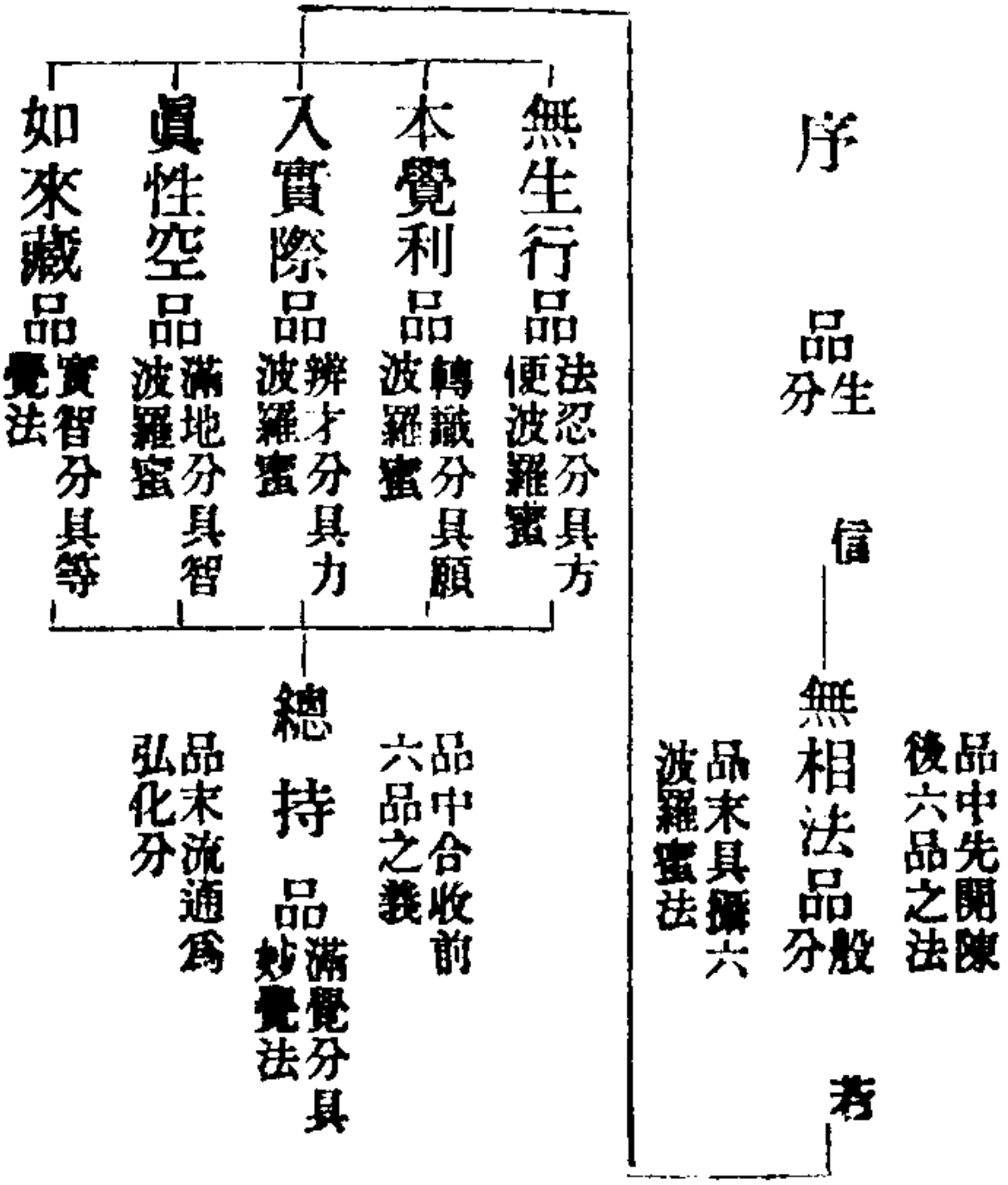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目次

卷首
　序
　懸談
　科分(欠之)
卷一
　序品第一
卷二
　無相法品第二之上
卷三
　無相法品第二之中
卷四
　無相法品第二之下
卷五
　無生行品卷三
卷六
　本覺利品第四
卷七
　入實際品第五之上
卷八
　入實際品第五之下
卷九
　真性空品第六
卷十
　如來藏品第七
卷十一

總持品第八之上
卷十二
總持品第八之下
卷末
修習行法
閣筆記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目次(終)

品義開合圖



No. 652-C 懸談

夫台教釋經，演五重玄義，謂因名顯體，由體明宗，依宗辨用，後乃發明教相。賢首疏華嚴，則首啟十門，分別此二家立教之旨也。今金剛三昧經具攝華嚴中後五地奧義，當從十門略為分演：初、教起因緣，二、藏教分攝，三、義理幽深，四、法被機宜，五、宗分

體用，六、教迹前後，七、翻譯時代，八、疏注感通，九、解釋經題，十、疏義通宗。

初教起因緣者，我佛出世，說經三百餘會，祇為一大事因緣，開發一切眾生，入佛智地故。正如東土聖人，垂六經以示後世之意同也。六經者，易極深研幾，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之理；書紀聖王治天下之事；詩敦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易俗；禮以經紀倫序；樂以發天地之至和；春秋懲惡勸善，推三代之德，而為天下儀表。此治世之事也。今如來為出世大事，觀機逗教，自淺至深，於四十九年，說一代時教，皆有緣起。如始初成道，在寂滅道場中，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，一時圍繞。世尊現千丈盧舍那身，為說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，及等妙二覺法，名曰華嚴，是為大化之始。賢首判為一乘圓教，台教判為頓教。又謂兼別說圓，如經中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為圓機而說圓教。又處處說行布次第，為權機而說別教也。當時二乘聲聞，猶如聾瞶，不聞不見。所以法華經云：我始坐道場，觀樹經行，思惟三七，尋念過去諸佛，皆以方便，說三乘法。由是為諸眾生，脫珍著弊，說四阿含(此云無比)法。初增一阿含，明人天因果；二中阿含，明真寂深義；三雜阿含，明諸禪定；四長阿含，明四諦法。賢首判為小教，台教判為藏教，為第二鹿苑時。其次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故說維摩、思益、楞伽、解深密、金光明、勝鬘等經四十餘部，台教謂之第三方等時。於中廣談四教(即藏、通、別、圓)曰方，均被眾機曰等，賢首判為頓教。再次說般若等經，賢首判為大乘始教，台教判為第四時。法華合涅槃為第五時，賢首判為大乘終教。然法華授記聲聞作佛，涅槃明佛性常住義，以終大乘之始也。今此經實乃和會一大藏教五時五味之法，亦可解分八(台教分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、藏、通、別、圓也)、分五(賢首分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也)之諍。所以非藏非通非別，於中即漸而頓，即頓而圓，即始而終，即權而實，俾利鈍咸得，小大共證者也。又此經緣起之義有五：一為現在地位菩薩，深入一乘，知佛法綱領故。二為將來學般若菩薩，頓超後五地，得等妙二覺法故。三為令末世眾生，得修行徑捷法程，位位圓攝故。四為欲顯示一味真實無上醍醐，真菩薩乘故。五為欲斷除文句言說，會教通宗，得一念相應妙慧，悟實義故。如華嚴合論云：一念相應，一念成佛。一日相應，一日成佛。不須劫數，漸次而修。有此五義，乃說是經。

二藏教分攝者，既明緣起，須知如來所說教義，總攝三藏十二分教中(舊稱十二部經)。今此金剛三昧，本是修多羅藏(即經藏)。然經中言三聚戒，則攝律藏。其始末酬問，皆辨覈深理，則又兼攝論藏。故三藏俱攝也。十二分教中，此經兼攝九分。如直示一乘實

相，是契經法本。偈語問答，義不重複，是孤起頌。如來出定宣示，是自說。菩薩發問，是因緣。為末世眾生，廣說一味之法，得廣大利樂，是方廣。授舍利弗成菩提記，是授記。向所未說，今乃說，是未曾有。以喻合法，以法合喻，是譬喻。以真理甚深，研覈辨詰，是論議。唯不攝本事(說往事)，本生(說昔受生)，及重頌(重宣其義)等三也。又謂家所立教相，各各不同。而此經融會貫通，祇顯圓實。如賢首大師立小乘教者，依六識三毒少分，為說我空法空，而不明顯。大乘始教，但說諸法相空，未盡大乘法性義。大乘終教，亦名實教。少說法相，多說法性。縱說法相，亦會歸法性，始盡大乘至極之說。然此始終二教，依位進修，是漸非頓。第五為一乘圓教，謂法界性海，圓融互攝。如十信滿心，即攝住行向地，及等覺五位，而成正覺也。又智者大師化法四教，謂如來為決定聲聞說三藏教，為退大聲聞說通教，為漸教菩薩說別教，為頓悟菩薩說圓教。又四教儀云：凡諸大乘經論不共三乘位次，總屬圓教。又引華嚴經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維摩入不二法門，般若明最上乘。至於涅槃經有人入大海中浴已，用一切諸河之水。又娑伽羅龍澍車軸雨，唯大海能受，餘地不堪。又擣萬種香為丸，燒一丸則眾香咸具。如是等類竝屬圓教。今金剛三昧經義正合四教儀所說，又正合為頓教菩薩說圓教，況經中屢說一乘一味，更不用開三顯一。又法華玄義云：自鹿苑開權歷諸經教，至於法華始得合實。今觀金剛三昧經義，而法華一實之理至此乃始得圓，況又能總括大乘諸經之義。如經中具修六度則本乎般若，發明五法則通乎楞伽，證法忍則攝乎維摩，明地位則同於華嚴，說九識則類於解深密，舉一乘則合於法華，扶律談常則表大涅槃。又論相實該唯識，論性兼於起信，故凡大乘諸法靡不攝入，宜乎稱為攝大乘無量義宗也。

三義理幽深者，既知藏教所攝，又應知如來說法。其意云何？蓋始教廢實開權，分三乘漸次；終教廢權立實，會三乘而示一乘。所謂前前淺，後後深也。然台教以法華為後教後味，又云法華為聲聞根熟者說，其餘鈍根未熟者，則又以涅槃為後教後味。今此經為法華、涅槃二經後教後味之樞鈕，其意淵深，難以意解。又據台教稱法華為一乘，開前頓漸，會入非頓非漸，正顯圓教約味稱醍醐，故說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授記聲聞作佛，大暢如來之本懷。然設三車以示權，授聲聞遠劫成佛之記，正欲誘進行菩薩行策，令入佛無餘涅槃。故今此經正闡法華一乘一味一實之圓理，明地位中菩薩所行之行，證等妙二覺之法，捨此無以加焉。至若賢首以華嚴為一乘圓頓，猶大海之攝百川，舉一法而法法具備，然則文豐義廣，學者未免茫如望洋。今此經即是華嚴十地中後五地及等妙二覺法，然文略義周，句語古簡，非他經可比。蓋經中

言無相法即真如自心之法，又明六波羅蜜皆無相無為解脫之法，無生行即無生法忍，得忍之義，即宗門所謂向第八識下一刀截斷本覺利，即轉第八本覺識入唵摩羅(第九白淨識)，乃是得本覺中所出之利，入實際修四無礙辨之智，以利生真性空，直下顯示五位進修，俾後世眾生各得一生成滿智地。如來藏，契證如來自性清淨之藏，以盡識藏中微細之相，與毗盧遮那同體。總持品，總持前六品之法，妙契佛心，以明生佛共有根本智體，即是妙覺果滿也。

四法被機宜者，此經幽玄之理既明，且被於何等機器？然約法有二種：一、被當機大乘菩薩化度眾生；二、被後末世眾生修出世因，得出世果。因者，即序品發眾生正信，示一乘法故。果者，即後七品經文：初、示第六地中般若法故；二、示七地中證無生法忍故；三、示八地中轉諸識入唵摩羅法故；四、示九地中入實際法故；五、示真性空體成滿十地法故；六、示入如來藏證等覺法位故；七、示妙覺法圓滿佛果故。又華嚴會上，善財初見文殊，悟得涅槃玅心，而文殊復令南詢參五十餘員知識，善財白云：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但未知云何學菩薩行，修菩薩道？於時知識各各示誨自證自悟之法已，復云：我唯得此解脫法門，若諸菩薩摩訶薩之所修習，而我云何能知能識彼功德行？此入法界品之語也。今此如來親口所說六地至十地及等玅覺法，真是末世學菩薩行，修菩薩道之法程，而菩薩大功德行，舍是而終不可得也。

五宗分體用者，既知所被之機，應知法之所宗有體有用。夫台教先舉名體宗用，後示教相，此則不然。蓋昔世尊初覩明星而成正覺，歎曰：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。此明佛之始覺與眾生本覺一體不二。然諸佛證此而後乃有藏教之名，又實從覩星證其體，觀樹得其用。又如來入定放光是宗通，以言說發明入定放光之義即屬說通。又宗通即拈華示眾，說通即世尊道吾有正法眼藏、涅槃妙心、實相無相微妙法門，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付囑摩訶迦葉是也。故此經以本始二覺為宗，實相無相為體，宗通說通為用，體用互陳，宗說兼暢，是一大藏教中極頂之妙法也。

六教迹前後者，既立宗以分體用，又應定此經時分。據台教分五時：初、華嚴時，二、鹿苑時，三、方等時，四、般若時，五、涅槃時。又立八教，以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四教為化儀，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為化法。又頓分二種：一、稱華嚴為頓，兼別說圓。二、以方等大乘部不定先後時分為隨機顯體之頓，屬不定教。又以鹿苑(說四阿含)、方等、般若三時為漸教。又合前四時中，或說頓，或說漸，彼此互不相知，能令得益，是祕密教。又

以前四時中，佛以一音說法，眾生隨類得解，或說漸得頓，或說頓得漸，互相得益不同，亦名不定教。此為化儀四教也。又以鹿苑說阿含為小乘三藏教。又以方等、般若部為通教，謂通前藏教，通後別、圓。又以華嚴及瓔珞、金光明等經中住、行、向、地等菩薩行位次第，竝屬權乘，為別教，謂別前藏、通，別後圓教也。最後以法華為一乘實相，開佛知見，授記作佛，是頓是圓。此以如來說一代時教，至法華會上始得圓滿，故為圓教。此為化法四教也。法華合涅槃為第五時，約味稱醍醐，以明見佛性為義。又教中言五時，多據阿含十二，方等八年，般若二十二，法華七年，涅槃一日半夜。若攷諸經中，如佛所說釋種被流離王殺害因緣，乃在說法華經之第五年間，却載入長阿含經。又優填王造像在涅槃前三月內，却載入增一阿含經。若謂收阿含部中可也，不可必指阿含會上止於十二年也。餘四時亦不必泥其說。至若謂最後七年止說法華一經者，如淨飯王泥洹經亦在說法華之第四年，流離王殺釋種亦在淨飯王既歿之後，此法句喻經所說。又涅槃之前，佛在毗舍離國大林精舍，告諸比丘：却後三月，我當般涅槃。即為說普賢菩薩行法經(即普賢觀經)、升忉利天為母說法經(此並戴佛祖統記)。又藏中有大悲經、四童子三昧經，亦收涅槃部內。葢判教者略而不言，止說法華、涅槃為第五時耳。再詳涅槃不應言一日半夜，當以三月為卒。至若法華、涅槃之前，隨機即說，理所必然。今詳閱金剛三昧，於中究盡一乘實相，而開寄滅談常之旨，是必在法華後、涅槃前者矣。昔長水法師判首楞嚴為法華後、涅槃前，後代諸師多闢其謬，謂是般若後、法華前也。顯聖澄師判此金剛三昧，亦謂般若後、法華前，二時不定為教相。今據此經，雖與華嚴同一奧義，且與法華同在耆闍崛山所說。況舍利弗初在法華會上，自亦未了，聞佛說法，始斷疑悔。今此會中竟以滿地自任，則此經應在法華後矣。又解脫菩薩有若佛滅後之問，如來藏品中復有涅槃寄滅談常之說，此必應在世尊唱滅時矣。且法華既合涅槃為第五時，今金剛三昧亦可與法華同例而合于涅槃也。夫此經最簡最要，葢世尊實因四十九年言說已多，茲欲以略該廣，特於涅槃前總括三百餘會精義，頓超四十一位圓機，故一時與實教中大菩薩等說此金剛三昧，直與華嚴、法華始終同一圓頓(統攝諸法曰圓，直入佛地曰頓)。廣而推之，頓見頓悟，頓超頓入，至於理圓行圓，智圓位圓，因圓果圓，事事法法皆圓，所謂圓圓矣。若依此修行，真是圓教中菩薩。大藏聖教法寶標目云：金剛三昧經乃諸菩薩問佛無生實際一味真實法，佛說此經後付囑云：是經能入如來智海，持是經者則於一切經中無所希求，攝諸經要，無量義宗，種種心地法門云云。我輩今幸得

遇，正宜自慶，潛心研究，必期頓超直入，請勿以前後時分為疑可也。

七翻譯時代者，既明說法時分，須詳何代所譯。夫譯有交易之義，謂翻梵天之語，轉成漢地之言也。初佛經從天竺五印度而來，印度正居南洲之中。劫初光音天人降於此，故語言文字皆同梵天。既傳流此土，必翻譯始明。按禮記中王制：通四方之語，各有其官。東曰寄，南曰象，西曰狄鞮，北曰譯。註者云：寄者，謂寄託其意於事物以通之。象者，以意倣像其形似而通之。狄與逖同，遠之也。鞮即履也，言遠履其事，而知其言意之所在以通之。譯者，以彼此兩土之語相騰釋而通之。周總謂之象胥。胥者，佐也，今俗稱通事。當時像法初至漢國，值北譯之官，兼善西語，即稱為譯。(六朝翻譯諸師，皆非淺識之士。翻譯場中，有譯語者，有譯義者，有潤文者，有證梵語者，有證義者，有唐梵相校者。)此經書失譯師名，附北凉錄。按梁慧皎撰道安傳有云：自漢魏迄晉，經來實多，而傳譯之師，不言其名。後學追究，莫知年代。安乃總集名目，表其時人，詮品新舊，撰為經錄。眾經有據，實由其功。又隋朝費長房(昔漢亦有費長房，乃地仙也)，先為沙門，周武沙汰反俗。隋興，文帝詔為翻經學士。開皇十七年，進歷代三寶錄十五卷，於中載金剛三昧經，是梁僧祐新集道安凉土異經，而目錄中為失譯源，今還附入凉世。又如三慧經等，皆標僧祐錄。安公凉土異經今附北凉錄云：考安師入滅於晉孝武帝太元十年乙酉，明年丙戌，呂光稱後凉。又越十五年辛丑，沮渠蒙遜始稱北凉。今據附入凉世，應作凉州。張氏稱國時，必非北凉也。又三寶記載苻秦道安亦嘗譯經二十四部，況稱僧祐新集道安凉土異經，必為道安法師之所譯矣。

八疏註感通者，此經傳譯既明，復顯感通之迹。考宋贊寧高僧傳載：元曉法師，新羅國人。初與義湘法師發志航海求法。至唐州，抵暮遭雨，宿於土龕間。達旦視之，乃古塚骸骨旁也。已而致疑，恍然悟三界惟心之旨。即還國中，著華嚴疏，大弘圓頓教義。一日，新羅國王因夫人腦嬰癰腫，醫者莫瘳，禱之靈祠。覡者曰：應往大國求藥。王即遣使渡海。舟行將半，倏見一人從巨浪中出，邀入龍宮。須臾，見龍王語之曰：汝國夫人是青帝第三女。我宮中先有金剛三昧經，乃二覺圓通，示菩薩行也。今託夫人之病為增上緣，可持此經至彼國流布。即出經以授使者。復云：此經出海，恐有魔事，用蠟紙纏束，割裂腨腸，以納其中，仍取藥傅之如故。龍王又言：汝去上白國王，當請元曉法師造疏講演，夫人之疾自愈。使還，具陳其事，王大喜，即供奉法師造疏。曉乃悟是經以本、始二覺為宗，白王具角乘，將几案在兩角間置其筆硯，始終於牛車造疏，成五卷，夫人之疾果愈。王剋日

請曉於黃龍寺演義，又因簿徒盜其疏去，復重錄成三卷，名為略疏。後廣、略二本俱行本土，略本傳入國中，後有翻經三藏改為論云。宋覺範禪師林間錄中亦載前事。明萬曆末，顯聖澄禪師有註，迨後又得慧開朗法師因注講演。余嘗閱華嚴懸談、宗鏡錄、智證傳等，皆引用金剛三昧經語，圓覺略疏又引海東疏釋，略見一斑，第不獲全書為憾。又翻譯名義集中載僧遁(法眼嗣)有注，亦未獲見。

九解釋經題者，前八門明一經大旨，後二門初解經題，後疏正文。圭峯、圓覺疏中合為一門，此從華嚴懸談，仍分為二。金剛，喻也，取堅利之義。堅是體，利是用。又堅則無物能壞，利則能壞一切。此法亦然，其堅能破諸障，其利能斷疑悔。又云：金剛寶乃帝釋之杵，與阿修羅戰則執之。三昧，法也，此云正見、正定。無見之見為正見，無定之定為正定。或作正受，於三昧中不受諸受，是為正受。圓覺略疏引東海論釋云：三昧，此云正思。審正思察，故名正思。又云：無正不正，忘思非思，但為別於分別邪念，又不同於虛空無思，所以強號為正思耳。余意不然。夫金剛三昧是諸佛心體，如首楞嚴經觀世音菩薩言：我昔供養觀音如來，彼佛授我如幻金剛三昧，得悟耳根圓通。又云：是諸大眾一切普獲金剛三昧。又涅槃經云：金剛三昧即佛性正因，即般若波羅蜜、首楞嚴三昧、師子吼三昧，名異體同，隨所作而得名也。又大般若經云：如金剛寶置之日中，色則不定。金剛三昧亦復如是，若在大眾，色亦不定。諸經皆言之，涅槃引說特廣。又是經有三名：一曰攝大乘，一曰金剛三昧，一曰無量義宗。今此稱金剛三昧者，取法喻竝彰之義。然此三昧，非權教中住行向地菩薩所知，唯實教中一乘菩薩，登後五地及等妙二覺，乃能證入。故佛言：惟佛菩薩乃能知之。經中唱明後五地及等妙二覺法，又無相法品中，具攝後六品法，而最後總持品，即融會前六品法，以成妙覺果滿。然總不出此金剛三昧之全體大用，故稱為諸佛智地也。經者，眾生修證之徑路。又訓典法，於常無有變易，如織之有經緯，緯變而經常。今佛示真常之法，垂教後世，故曰經。又稱契經者，謂契理合機之經也。又經首相教中云：此陀羅二字，右為執持義，左為流布義。或又作相，昔人曾以漚和二字釋之。或問披雲寂禪師(雲門嗣)，寂示以頌云：以字不是八不成，森羅萬象此中明。直饒巧說千般妙，不是漚和不是經。又有問地藏琛禪師云：以字不成，八字不是，未審是甚麼字？琛云：看取下注脚。後來諸師，每每以宗乘中意頌之。如羅漢南(雲居祐嗣)頌云：以字不是八字非，滿琅函載絕毫釐。看經到此須開眼，玉軸分明兩畔題。余今亦有一頌：以八俱非，漚和罔

測。梵語乖真，唐言失實。若云字義炳然，眼裏早生荊棘。饒他信受奉行，也是循行數墨。左看却成魔，右看翻成賊。明暗雙雙知不知，好向當來問彌勒。

十、疏義通宗者。夫教為義學，宗為玄學。教乃言說可通，宗非文字所及。此經正顯教義，兼明玄學。如達磨初祖辨大乘四行，理入行入之法；曹溪六祖禪性無生，離生禪想(經作相字)；禪性無住，離住禪寂(經作動字)；百丈祖師迴神住空窟，解脫魔所縛，皆經中之語。然其法義，實乃可通於宗者，余故作是記。經文上下兩卷，凡八品，而品品圓融互攝。依法修行，雖有八位，皆於無漸次中作漸次耳。今釋此經，釐為九分：初、序品為生信分，發起一乘妙法，乃佛果始因位；二、無相法品為般若分，說現前地法，證般若現前位；三、無生行品為法忍分，說遠行地法，證無生法忍位；四、本覺利品為轉識分，說不動地法，證轉識成智位；五、入實際品為辨才分，說善慧地法，證智辨無礙位；六、真性空品為滿地分，說法雲地法，證受佛智職位；七、如來藏品為實智分，說等覺法，證具足實智位；八、總持品為滿覺分，說妙覺法，證佛果究竟位。品末流通，是為弘化分。茲將略述管見，故先列科分，後明正文。雖然，幸毋以教義責之。蓋此經誠為末世修行之要訣，入佛智地之規度。凡在宗門悟心之士，尤宜體究焉。仁山寂震述。

音釋

寂
(同寂。)
殿
(去聲，軍後曰殿。)
鑰
(音藥，鎖鑰。)
樞
(音樗，戶樞，又樞機也。)
芯
(音初。芯蒻，西域香艸，以僧況之，遂為名。今稱比丘，義同。)
鶖
(音秋，水鳥，似鶴。)
析
(音昔，分也，如斤破木之義。)
鬘
(音蠻，以華作冠曰華鬘，今音瞞。)

矚
(音祝，視也。)
扃
(涓熒切，迴平聲，祕藏也。)
矧
(申上聲，況也。)
僅
(音覲，纔也。祇，有也。)
研
(音延，研磨也。)
詰
(音乞，問也。)
複
(音福，重也。)
覈
(音核，考之使實也。)
鞞
(音皮)
謄
(音騰，移書傳鈔也。)
沮
(音疽。沮渠氏，複姓。)
苻
(音扶，草名。晉蒲洪之孫名堅，背有艸付字，遂改姓苻，建國號秦，故稱苻秦。)
航
(音杭，渡也。)
癰
(音雍。)
腫
(音塚。)
瘳
(音抽，病愈也。)
覡
(音檄，能齋肅以事神者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)
倏
(音叔。倏忽，俗作倏。)
腨
(音善，腨腸即足肚。)
傅

(與敷同。)
剋
(音客，約定日期也。)
簿
(蒲上聲，以簡策記言曰簿徒。)
第
(但也。)
憾
(含去聲，恨也。)
訓
(釋義曰：訓)。
緯
(音位。縱曰經，橫曰緯。又定者為經，動者為緯。)
懸談(終)
No．652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一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序品第一

此為生信分，葢舉佛所說此最上一乘玅法，令人生實信故。又應信此是圓頓中最圓頓之法，務令後世大根器人直入佛智地。故首稱序品者，總提一經之綱領也。然經中舊分序、正、流通為三，殊不知序內即是正宗。如金剛般若，只在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，敷座而坐，正是覿體顯示般若處。如須菩提讚言希有，早屬流通，葢以語言文字流通此般若也。又法華會上入無量義處三昧，放眉間白毫相光，世尊說法竟，即與華嚴會上入定放光一般。又世尊入師子頻申三昧，文殊作象王回顧勢，亦祇是欠呿盼視而已。此等皆是正說法。若有言說，盡是方便，盡屬流通。以故法華會上從三昧起，無問自說，又云止，不須復說，皆是方便接引之詞，所以結集直稱為方便品。雖然，又不可廢方便而絕權機，是以俯順眾生，為欲顯諸佛所證心體，示一乘圓頓祕旨，而說此從前未說之法耳。品者，猶∴字三點，非竝，非縱，非別。葢結集此法，義有先後，明其不可移之意也。

如是！

初、舉法生信，從無言詮處立言詮也。夫佛之說法，但為顯如，唯如為是，故曰如是。又華嚴合論云：如者，諸法如故，即是佛。故言如是。雖然，若人向言前薦得，即此二字早已重添注脚，何必更說百千萬言而後為得哉？

我聞：

謂我從佛聞，然能聞是我，所聞是法。佛示以無說而說，我以無聞而聞。無聞之聞，是為真聞。無說而說，是為真說。如是而說，如是而聞，我法不立，能所俱泯。所言我者，乃是我無我不二之法身真我也。如是會得，方知四十九年，終未嘗說一字。若云三乘十二分教是有，不知總是如來糟粕。

一時。

若悟此一時二字，便能坐斷三際，更無第二時，別生第二念，起諸法見，直下許伊見性成佛。豈不聞宗門有云：欲識佛性義，當觀時節因緣。且道觀甚麼時節？秖如坐時、立時、經行時、飯食時、一切作為時，無有不是者個時節因緣。既然如是，即今如何識得佛性義？古德又云：佛法徧在一切處，行住坐臥處、語言抵對處、迎送賓客處、穿衣喫飯處。雖然，纔舉心動念，便不是了也。若不舉心動念，當體即是。脫或不然，且向第二義門說。此正是法華殿後機，涅槃鋒前陣，以始覺契本覺，明始本不二之時也。

佛。

宗門中直指說即心即佛，如將黃葉為金，權止小兒啼。若啼止時，又應說非心非佛。蓋以眾生識情計度，說佛便著佛，說心便著心，遂致障塞悟門。所以祖師云：佛之一字，吾不喜聞。又訶說心性為惡口，以故說心說佛，總是藥病對治句。必須向言語道斷處，頓悟佛性，直下與釋迦老子見處不別，方得真見佛，而後可轉是經。

在王舍大城，耆闍崛山中。

王舍城，乃摩竭陀國之屬境。昔有千國王，遭飛行羅剎之難，後既得脫，同願修道，共立舍於此，故曰王舍。一云：彼土人民，七次作舍，七度被焚，僉曰：我等福薄，王有大福，其舍不燒，今當請王舍居之。於是各書王舍字於其門得免，故遂稱王舍大城。耆闍崛，此云靈鷲，以山形似鷲故名。又山有五峯，而鷲峯居中，即佛說法華經處也。若據宗乘中，塵塵是佛，剎剎是佛，心心是佛，念念是佛，奚止靈鷲山中黃面老瞿曇也。

與大比丘眾一萬人俱，皆得阿羅漢道，其名曰：舍利弗、大目揵連、須菩提，如是眾等阿羅漢。

比丘含怖魔、破惡、乞士三義：一、能令一切眾生出三界外，天魔怖其境空；二、破眾生三惡業，轉煩惱為菩提；三、乞食以資身，乞法以濟世。阿羅漢亦含此三義：一、殺貪嗔癡賊，斷見思二惑，從破惡以得名；二、不見有一法生，不見有一法滅，故不受後有，從怖魔以得稱；三、堪為福田，受人天供，因乞士以成德。此為四果聖人，證五分法身，登無學位，無法可學故。舍利弗，此云鶖子，智慧第一。目揵連，此云采菽氏，神通第一。須菩提，此云空生，解空第一。此經正顯實際之體，故絕無表德之詞，但以智慧明

般若，以神通明解脫，以解空明法身，故惟舉三名而已。又阿羅漢有三種：一、得決定寂滅聲聞羅漢，如佛在世時，聞法漏盡，即趣涅槃，此同於聲聞，只求自度而已。二、修行菩薩行羅漢，如楞嚴圓通會上，雖證四果，為化他故，入菩薩乘，名為回心大阿羅漢，亦即涅槃所稱。第四、依人名阿羅漢，此住於十地，為後學所依止故。三、應化佛所化羅漢，如過去佛退位利生，以本願善根方便力故，現諸佛土，生大眾中，內祕外現，莊嚴諸佛大會眾故。又如佛之大弟子，及繼祖嗣化，傳佛慧命之聖師，皆是也。

復有菩薩摩訶薩二千人俱，其名曰：解脫菩薩、心王菩薩、無住菩薩，如是等菩薩。

菩薩為半梵語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云覺有情，乃上求佛果，下化有情之義。摩訶薩，此云大有情，僅舉其三，亦用表三德。解脫表悲，心王表智，無住表行也。夫菩薩乘，略說有五：一、修空無我菩薩；二、漸見佛性菩薩；三、頓見佛性菩薩；四、以如來自性清淨智，由住、行、向、地及等覺五位加行，起差別智，滿普賢行，成大慈悲，留惑潤生住世菩薩；五、一乘菩薩。前四俱屬三乘，為權教；後一乘菩薩，為實教。權教以諸行為本；實教以明自性根本智為先，證差別智為資。權教中，十地位終，方始見性；雖見佛性，未彰智業，猶假名菩薩。又十地中，次第證十真如，復有十真如障。故論云：真如既成障。明知權教施設假真如，非本真也。十地中，菩薩得三種意生身：初、二、三地，得三摩跋提樂(一云三昧樂正受)意生身，明住三昧樂，從定發正慧故；四、五、六地，得覺法自性意生身，明通達自性法故。七、八、九、十地，得種類俱生無作無行意生身，明示現種類無功任運，猶如意生自得樂相故。此皆屬權教，祇得意生身，未得智生身。又經云：十地差別，如空中鳥迹。如是地位，權施增減，皆為順世引接之說。若一乘實教，始發信心時，於十住初心，便悟根本無明住地煩惱，即是諸佛不動智。蓋以自本覺，自覺本心，身心性相，與佛無二故。如論云：權教小見，樂欲希奇。菩薩稱根，粗施接引，令生樂學，方授實門。然不可執化為真，恒迷智眼，識權就實，遷入法界之門。有作之法難成，隨緣無作易辦。作者勞而無功，不作隨緣自就。無功之功，功不虛棄。有功之功，功皆無常。多劫積修，終歸敗壞。不如一念緣起無生，超彼三乘權學。此如來實教法門之明訓也。台教分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，以圓教為最。今此會中菩薩，不滯三權，惟登一實者也。

復有長者八萬人俱，其名曰：梵行長者、大梵長者、樹提長者，如是等長者。

梵，此云離欲，以離欲而修清淨行故。大梵例此可知。樹提，此云火。其母食毒果已死，火焚其屍，腹裂而生。其父請佛命名，佛

云：是兒有大福德故，生於猛火中。可即名之。事載涅槃經中。然梵行表解脫，大梵表法身，火表般若，長者表真俗不二。如維摩詰雖為白衣，奉持沙門清淨律行；雖處居家，不著三界；雖明世典，常樂佛法。是地位菩薩示現長者身，助揚法化耳。

復有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六十萬億。

此上總為通序常儀也。天，梵語提婆。龍，梵語那伽。夜叉，含勇、健暴惡、輕捷三義，是天之唱報神。乾闥婆，此云香陰，其身出香，以香資陰，是天帝樂神。阿修羅，此云具縛，嘗與天戰，敗受縛故。迦樓羅，即金翅鳥神。緊那羅，此云疑神，似人頭有角，是天帝法樂神。摩睺羅伽，即大蟒神，人首蛇身。人非人等，總結前八部之眾。八部之中，唯天最勝，餘者乘急戒緩，即墮其類。已上舊稱通序。又名六種成就：一信成就，二聞成就，三時成就，四主成就，五處成就，六眾成就。有此六種，佛乃說法。又以一時在會之眾，證阿難所聞之法，令後世生信，故稱證信序。臨入滅時，阿難請問：一切經首，當安何語？佛言：當云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某處，與若干眾等，說某經教。及入滅後，摩訶迦葉告眾云：如來弟子得神通者，宜赴結集。於是俱至耆闍崛山畢鉢羅窟中(畢鉢羅乃樹名，佛於此樹下成菩提道，故得是名。然因山窟中有樹，遂名其窟)，結集如來大法眼藏。時阿難獨習漏未盡，初不能入，因是激發。於後夜欲過，疲極偃息，却臥就枕，頭未至枕，廓然得悟，如電光出，暗者見道(出大智度論)，當下即證阿羅漢果。迦葉復告眾云：此阿難比丘，有大智慧，所聞佛法，如水傳器，無有遺餘，可請彼結集。大眾默然。迦葉告阿難言：汝今宜宣法眼。阿難承命，禮眾僧足，陞於法座，忽現相好如佛。時大眾悉皆生三種疑：一疑佛重生，二疑他方佛來，三疑阿難成佛。而阿難唱：如是我聞。眾疑頓釋，乃至眾等歡喜，作禮奉行。迦葉又問諸大眾云：阿難所言，不錯謬乎？僉曰：誠不異如來所說。昔佛又言：諸佛經首，並同立此，所謂佛佛道同也。然序中有師資、主伴、內外護之義，又明世出世間無有不信受者。又須知三界內外若干種性，總只在一心變現。此心同於佛心，即成佛；此心同菩薩心，即成菩薩。至於八部天龍優劣，莫不皆由一心變現而成。故此經以本始二覺為宗。本覺，謂眾生覺性本自具足；始覺，謂諸佛始成正覺，能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也。又自覺者，覺知自心本無生滅；覺他者，覺一切法無不是如，覺一切眾生皆同是佛；覺滿者，覺自他無異，理事圓融，心境交徹，一一徧滿法界。又云：諸佛成正覺，窮盡萬法性源，故能透過法界。法界即法性，即一真如心。若權教十地菩薩，猶坐在法界量裏，以未能窮盡故。然今以始覺契本覺，而知本始之不二，故說此一乘實教圓

頓之法，直令博地大心凡夫頓見佛性，實乃羽翼教外別傳，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宗者也。

爾時，世尊四眾圍繞，為諸大眾說大乘經，名一味真實無相無生決定實際本覺利行。

此別序經中大旨，先述金剛三昧智用之利也。稱佛為世尊者，道為三界之獨尊，德具十種之嘉號。非此二字，不足以盡至極之稱。然佛常觀機逗教，今當先說大乘，而發起一乘之法。如法華前，先為說無量義也。藏中大乘經，凡四十餘部，皆為教菩薩法。此經獨為佛之心印。以佛心印一切眾生之心，使一切眾生，皆得契證於佛心。且義備而無缺，語簡而不繁，可謂至極矣。梵語摩訶衍，此云大乘。大者，當體立名。乘者，運載之義。如起信論，依於一心，顯示摩訶衍義故。云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蓋其體即如來藏性，相即八識之相，用即八識生滅因緣。其立摩訶衍義，謂如一微塵，破為百分。九十九分是無，一分是有。摩訶衍不能勝出，以尚有此一分在故。直須百分俱無，摩訶衍始能勝出。以能滅盡一切眾生心意識中微細之相，方為大乘耳。今云一味，即指一心之法。佛說一切法，祇為欲令眾生明此一心，故自小乘入大乘，分始分終，論權論實，說頓說圓。如涅槃經中，嘗取醍醐為一味，謂[聲-耳+牛]乳於牛，從乳出酪，酪出生酥，生酥出熟酥，而後成醍醐。以醍醐喻涅槃佛性義，謂其從三乘十二分教而出，是教乘之極談。但涅槃祇為二乘鈍根及末後根熟者說，猶未能暢佛本懷。今此是大菩薩特為後世上根利智者請，其所說又不同。經中屢稱一味，又云無有諸雜味，是真一味醍醐之心法也。然心法無形，言說莫及，故曰我宗無語句，實無一法與人。若謂有法可說，並屬虛謬，非為一味真實。所以佛囑大迦葉偈云：法本法無法，無法法亦法。今付無法時，法法何曾法。由此宗門尊宿，不立文字，直提向上，有入門便棒，進門便喝，惟以機用接人。此從釋迦老子最初睹明星，末後拈華示眾，迦葉破顏微笑處得來，是一大藏教中真骨髓，四十九年三百餘會說不著，唯有此經略較些子。經云：真實者，真如實相也。諸佛皆以權實二智立教，此經一例顯實。蓋真如之心，本自無相，無相之相，是為實相。所以金剛般若經云：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當知是為第一希有功德。夫信心清淨者，謂信得此心清淨，即生實相之功德矣。又須知實相之相，為眾相所依，而眾相以無相為本也。須知無相本即法身，無相之心即是無生。又一切法空即無相，一切心空即無生，無生即解脫義。決定者，不移易也。於一切法俱不可得，此心不可移易，是為實際，即般若義。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為涅槃三德祕藏。又此三德，由翻三雜染故。翻結業為解脫，而縛脫不二；翻煩惱為菩提，而煩惱菩提不二；翻幻化為法身，而心體離念，本即法身。

若得此法身、解脫、般若，即同諸佛始覺。夫本覺是眾生之正因，有因必有果，猶從本必獲利。如人種禾成熟，以刀刈取，是必得之物，故利字取以刀刈禾之義。然眾生既有本覺之因，是必獲始覺之果，而法身、解脫、般若，皆由本覺所出之利而行。故此為金剛三昧之用，而明一切智智之境界也。

若聞是經，乃至受持一四句偈，是人則為入佛智地，能以方便教化眾生，為一切眾生作大知識。

此明悉檀之益。悉，徧也。檀，梵語，具云檀那，此云施。華梵兼舉，故曰悉檀。有四種：一、世界悉檀，令眾生得歡喜益。如陰、界、入等，一切名相隔別，名為世界。佛隨眾生樂聞，分別而說，令得正見。二、為人悉檀，令眾生得生善益。如佛說法，必先觀眾生心行，然後為說，令其信樂生善。三、對治悉檀，令眾生得滅惡益。如佛所說法，皆應病與藥，令其破惡。四、第一義悉檀，令眾生得道。如佛知眾生根熟，為其說法，即得開悟。佛以此四法，徧施一切眾生，故名四悉檀也。大論云：四悉檀具攝八萬四千法藏、十二部經。故台教以之釋法華也。今此經如無相、無生、覺利、實際、性空、如來藏等，各各名相隔別，即世界義。聞、持、悟、入，以之轉化，即為人義。以一乘破三乘之法，一味除諸味之異，即對治義。若聞一心之法，廓然頓悟，即第一義。然第一義中，聞者無法可聞，受者無法可受，持者無法可持。所云一四句偈，亦是為人方便，究竟無一字可得。此是四悉之正意。若失此意，即著於法，不名大乘。若得此意，但為眾生故，隨時說法，自他俱無所著，方是入佛智地。然亦實無佛智地之可入，是為真入。如是始能以方便教化眾生也。夫義之所在曰方，俯順機宜曰便，以正道誨人曰教，躬行於上、風動於下曰化。眾生者，以三緣、五陰、四大眾法相生得名。又曰：眾共生世，故名眾生。又佛之方便，大約不出三種：正方便說三乘法，巧方便說大乘法，異方便顯第一義。若無方便，絕無開口處，即拈華微笑，與從上宗祖拈椎豎拂、行棒用喝，亦屬異方便。又此方便，佛從觀樹經行，悟過去諸佛說法儀式，將自己睹星所悟之道，始而從實開權，終則廢權顯實，中間演出三乘十二分教。如樹本是一，因分枝發榦以成其大，而終歸乎一。故三乘十二分教皆為枝末，皆是方便。又須知時識宜，知真識妄，知病識藥，方可用此方便為人。如經云：善知教化之法，善知修道之人，善知教化之過，善知修道之過。知此四法，名善知識。又經云：善解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了達諸法究竟平等，性相如如，住於實際，於畢竟空中熾然建立，是名真善知識。故稱善知識為天人師，大不容易。所以黃檗和尚云：諸方盡是噇酒糟漢。還知大唐國裏無禪師麼？時有僧問：諸方匡徒領眾又如何？檗曰：不道無禪，祇是無師。

佛說此經已，結跏趺坐，即入金剛三昧，身心不動。

此示三昧之體，乃是世尊正說法處。一經之大宗大旨，從此而立。然此金剛三昧，實為一切三昧之母。前以用發明，此依體建立。其體即法性身，所謂實相無相是也。其用即一切智智，所謂宗通說通是也。又從體立喻，如大圓鏡。從體發用，則隨事應現。又立此金剛二字為名，非取喻也。以其法性之身，體本堅密，故曰金剛。又以情亡智現，凡聖俱盡，心無動亂，無得無證，無生無滅，即是金剛正見。若心稱此理，是則名為金剛正定。此三昧中境界，非可以言語形容。直須心與理合，智與境泯，方始相應。故清涼疏云：理顯故，見法性身。智明故，見佛智身。理智冥一，見無礙身。此三種身，真所謂如人飲水，冷煖自知。若在言說，盡是方便開權。只此無言說處，真是顯實。正與摩竭提國掩室一般，所謂全提正令時也。當時只有文殊大士，與迦葉頭陀，識得黃面老子做處。所以一日見世尊纔陞座，大眾集定。文殊便白椎云：諦觀法王法，法王法如是。世尊便下座。又一日世尊陞座，迦葉白椎云：世尊說法竟。世尊便下座。如是方得勦絕文字言說，實義始顯。然則事無一向，前此已顯語祕密。今此結跏趺坐，是身祕密。入金剛三昧，是心祕密。身心祕密，故曰不動。今人若向此處，識得黃面老子全身獨露底面目，方見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。

爾時，眾中有一比丘，名曰阿伽陀，從座而起，合掌胡跪，欲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此請佛宣化，先敘發起之端。夫如來雖已默示法旨，一眾罔知。今乃請佛再轉法輪，即屬方便，即是流通矣。比丘以諸法空為座，此從法空而起也。合掌，表一心敬順。胡跪，表折節欽承。教中以左右表邪正，右順為正，左逆為邪。如云：菩薩禮敬諸佛，當發願言：我今五輪禮佛足，為斷五道離五蓋。願令一切諸眾生，安住五通具五眼。願我右膝著地時，令諸眾生得正覺。願我左膝著地時，令諸眾生離邪見。願我右手著地時，如佛坐於金剛座，右手指地為震動，一時疾證大菩提。願我左手著地時，攝諸外道入正道。願我頭頂著地時，令諸眾生離憍慢，成就如來無見頂。義出普賢行願中。諸經之偈有二，如十二分教中祇夜、伽陀是也。祇夜，此云重頌，頌前長行，為增明其義。或者為鈍根重說，或因後至未聞，重為宣說。此會無此三種，故無重頌。伽陀，此云諷頌，節略其義，言簡理備，以便諷誦故。又云孤起頌，義不重複，故名孤起，即此偈是也。今比丘即以命名，蓋亦表此。又翻譯名義云：阿伽陀，藥名，此云普去，能去眾病。又云：阿者，入無生義。又翻無來無去，又云無底，此以多義故不翻。其所說偈，深得如來三昧之義，所以起悲濟之用，申勸問之偈，以發起一乘悉檀法益也。

大慈滿足尊，智慧通無礙，廣度眾生故，說於一諦義。

此讚美佛德，言如來大慈，實為萬德滿足之至尊，其智慧能通達一切而無所礙，今為廣度三有眾生故，說於一心諦實之義耳。

皆以一味道，終不以小乘，所說義味處，皆悉離不實。入諸佛智地，決定真實際，聞者皆出世，無有不解脫。

此稱頌大乘，言如來今者不同餘時，皆示以一味醍醐無上之道，終不以小乘法而為化度也。且今所說一實之義、一味之道，皆離於虛謬不實，直令眾生入諸佛自覺聖智之地，至於決定不移真如實際而後已。今世後世有聞此法者，皆得出於世間，更無有一眾生而不得解脫者也。

無量諸菩薩，皆悉度眾生，為眾廣深問，知法寂滅相，入於決定處。

此勸眾廣問。言菩薩皆以度生為懷，自雖無疑，何不為後世眾生問於出世之道？又須極其廣遠甚深，非止淺少而已。必當令諸眾生知一切法性本來寂滅之相，入於決定實際而後可也。

如來智方便，當為入實說，隨順皆一乘，無有諸雜味。猶如一雨潤，眾草皆悉榮，隨其性各異。

此請佛垂訓，言如來具足大智，一切皆隨宜俯順，善為方便。若有所問，必當為後世眾生分別其入於實際之說，令一切法無不隨順，皆歸於一乘醍醐之味，則無有諸雜味間錯於其間矣。然從前法立三乘，性分五種，總為權教。今言一味一乘，正顯其實。又今此一雨所潤，蓋言無大無小，皆獲一乘之法雨也。

一味之法潤，普充於一切，如彼一雨潤，皆長菩提芽。入金剛三昧，證法真實定，決定斷疑悔，一法之印成。

此明得法轉利。言菩薩若得此一味法雨之潤，則普充於一切眾生。亦如一雨之潤眾草，則必同得敷榮擢曜。今法雨之潤眾生，則皆能長菩提智慧之芽，又且能令其同入於金剛三昧，而證法身真如實際之定矣。夫如是，則後世眾生決定永斷二乘之疑之悔，自得一法之印成。此義即同森羅及萬象。一法之所印，教中謂之海印三昧。萬象喻諸法相，海喻一真如心也。然比丘勸眾廣問，欲以正法轉化眾生，正是第一義悉檀。昔佛之說法，皆具四悉檀，如大智度論、龍樹菩薩所說。而宗門雖教外別傳，亦用此應機說法。且夫分四悉檀者，緣眾生根器不等，聞佛一音演說，各各隨類得解，故分為四。然前三謂之三益，是世諦，是心所行處。後第一義謂之一道，是真諦，直是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若上根利智，淺聞深悟，直明第一義，則不必用前三悉檀矣。中下之機，不能領會師家婆心真切，只得與其入泥入水，故不免前三悉檀也。今宗門中欲令人悟道，先以人世虛假勉之，後以生死二字激之，此即是世界悉檀。根性有利鈍，察其機宜，或示以棒喝，或示以言句，是為人悉檀。既而痛下鉗鎚，敲骨取髓，辨魔揀異，奪食驅耕，是對治悉檀。覿面一機，

箭鋒相拄，豁然囘地而悟，是第一義悉檀。然前三悉檀，乃為鈍根之所設耳。又須知世界中有為人，為人中有對治，對治中有第一義，而第一義中無前三悉檀也。若推而廣之，凡有言句棒喝，皆具四悉檀。如若有若無，若即有即無，若非有非無，是世界。辨論此四句，是為人。以有破斷見，以無破常見，是對治。離四句百非，直下悟去，是第一義。又如舉竹篦字話，喚著則觸，不喚則背，是世界。令人向無觸背處道一句，是為人。一切總不得，掃盡種種意解，是對治。若悟，纔開口便打，是第一義。又如一切言句棒喝，是世界。以此應機說法，是為人。斷人一切文字解會，是對治。令人向機下契悟，是第一義。至於五家綱宗旨趣，各各不相混亂，是世界。互相闡揚，是為人。破人顢頇佛性，儱侗真如，是對治。一句中具玄要，分賓主，辨權實，明照用，雙放雙收，同生同死，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直下法法透過，事事無礙，是第一義。此又豈非宗門中以四悉檀應機說法者乎？倘師家鍛鍊，或有不能開發初機者，則不能用世界悉檀也。或有不能提撕中下根器者，則不能用為人悉檀也。或有不能解黏去縛，出楔抽釘者，則不能用對治悉檀也。或有不能顯大機，發大用，開鑿人天正眼者，則不能用第一義悉檀也。如入門便棒，進門便[口*昆]，直用第一義悉檀。故中論云：為向道人說四句，如快馬見鞭影，即入正路。亦此意也。又前三悉檀，乃善誘曲導之教。如說有說空，說漸說頓，說始說終，說權說實。後第一義，直顯一心之法。故除拈華直指外，唯此經契同耳。

音釋

般
(北末切，半入聲。)
若
(爾者切，音惹。般若、蘭若皆從此。)
欠
(謙，去聲。呵欠，開口呵氣也。又欠伸，意闌則欠，體疲則伸。)
呿
(音恰，張口貌。)
盼
(攀去聲，目顧也，俗作盻。)
∴
(即伊字。)
注
(音著，記物曰注，與註同。)

粕
(音朴，糟滓也。)
崛
(音倔。)
鷲
(音袖，鳥名。)
剎
(音察，旛柱也。有能得一法，即建旛告遠，故稱剎。)
瞿
(音渠瞿曇，佛姓。)
揵
(音乾。)
埵
(音朵。)
例
(音麗，比也，類也。)
闥
(音獺。)
蟒
(音莽。)
葉
(音攝。)
僉
(音遷，咸也。)
博
(邦，入聲。博，地大也。博，學廣也。)
逗
(音豆，以言投機也。)
衍
(音演。)
[(殼-一)/牛]
(音遘，取牛乳也)。
酥
(音蘇，牛乳為之。)
酪
(音洛，乳漿。)
醍
(音提。)
醐

(音乎，醍醐酪之精液。)
刈
(音藝，割也。)
俯
(音府，下也，曲也。)
噇
(音床，不擇而食也。)
匡
(自正正人曰匡。)
勦
(焦上聲，勦除也，今誤作勦。)
諦
(音帝。精義入神曰諦。如真諦、聖諦、諦觀、諦聽、諦當之類。)
擢
(音濁，拔也。)
囫
(和，去聲，猛然自省之聲，又與哇同，即人初生落地之聲。)
闡
(徹上聲，發明也。)
顢
(音瞞。)
頇
(音憨，顢頇蒙昧不明之狀。)
儱
(音壟。)
侗
(音通，儱侗不能辨析也。)
黏
(音嚴，俗作粘。)
楔
(音屑，楔子，破木之錐)。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一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二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無相法品第二之上

此為般若分。夫般若為諸佛之母，諸法中王，一切諸佛，從茲出生，一切萬法，從茲建立，雖則能生能立，而般若之法，本自無相，故謂之無相法也。然無相之法，即真如自心之法，能含攝一切，以故此無相法品中，先為發起無生覺利實際性空如來藏總持六品之法，品末別明六波羅蜜，又總攝前六地法，而獨顯般若現前，以發明第六地行相。又初地至五地，未能久住無相法中，六地專修無相法，七地始證無相，獲無生法忍，便入第八地，得無功用道，方得滿地，方得覺滿，以故無相法品，總攝前六地，又發起後四地，及等妙二覺，故直至妙覺位，亦不出此無相法也。又無相即法身義，今以般若收歸解脫，則圓成涅槃三德祕藏也。

爾時，世尊從三昧起而說是言：諸佛智地入實法相決定性故，方便神通皆無相利，一覺了義難解難入，非諸二乘之所知見，惟佛菩薩乃能知之，可度眾生皆說一味。

此出定自述，乃如來方便開化之端。夫三昧是宗，言說是教。宗無教不顯，教無宗不立。故今別開第二義門，以言顯無言，即從序品中入佛智地說起。所謂佛智地者，唯明性相而已。葢相為萬法唯識之宗，性為萬法唯心之旨。唯識摧外道小乘迷謬之執，唯心顯如來藏真如自性之體。然必須性相互融，心識俱泯，方得為究竟覺也。又他經不明性相，於義亦通。此經不明性相，其義不顯。然性相二宗，皆依大乘經義造論。葢自佛滅度後，天親菩薩依解深密經造唯識論，親勝、火辨同時造釋論。至佛滅度千有餘年，有護法陳那等，約前頌論造成唯識論，此名法相宗。馬鳴菩薩應如來懸記於佛滅度六百年後而生，依楞伽經製大乘起信論，廣說阿賴(一作梨)耶中三細識、六粗相、一心真如生滅二門，此即名法性宗。後龍樹菩薩製摩訶衍論，引一百本大乘經，證八識心王性相微細等義，此性相二宗之始也。然二宗立論，既各本一經為主，自不能契同。若約成唯識論，以現識與分別事識和合為宗。若約起信論，以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和合為宗。真識即如來藏寂滅一心。現識即第八阿梨耶識，能隨五塵對至即現故。分別事識即是第六意識，能隨事攀緣分別六塵故。然不言第七末那識者，謂有八六兩識，必有末那。以末那緣於第八，又依第八而轉六，又以七為根。故末那之細分，通於現識，而粗分通意識也。古德以日中設水器為喻，水器猶第八識，日猶六識。然日以器中之水為緣，乃有壁間浮動之影，影猶末

那也。又約相宗立義，言心及心所法，四分合成，有相分，見分，自證分，證自證分。如證自證分，為不迷之真如自證分。真如一分，迷中佛性，即本覺心體。以眾生雖迷，有真如自體可證，故云自證。真如體上，有二種用，一能緣用，謂之見分。二所緣用，謂之相分。攝用歸體，唯一自證分。所以山河大地，是心相分。心外無法，故曰唯識。此實為名相之宗也。但後學惟宗名相，祇益多聞，不名學道。必須悟自本性，方得解脫。以故必當先明性宗之義。如云：真如心體，本不屬迷悟，迥超生滅，不變不壞。而真如相用，全在生滅識中顯現。所謂真如不守自性，故隨緣變現。真如不壞自性，故不變隨緣。由此立心真如門，心生滅門。若眾生修證，必從生滅門悟，而證真如門。故以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為阿梨耶識，以起根身器界。如地水火風，而依於空，為器界五法。見聞知覺，而依於識，為根身五法。於此十法，顯示一心迷悟之源。若了悟一心，即得根本實智。故曰：萬法唯心為正宗。然唯心一宗，實乃統攝始終圓頓四教，而為眾生成佛之要門也。今此佛說金剛三昧，發明諸佛智地。故先唱言：入實法相決定性故。夫入實者，入於實際也。若悟心法無際，則入於實際。今入實法相，則入於實際之法。得實際之相，皆決定知一切法緣生無性。此直示真如寂滅之體。真如之體，即無相法，即是根本智。所有方便神通，皆從無相法中所出之利。然此乃是一念相應，頓然覺悟了義之法。故難解難入，非諸二乘之所知見。知見有四種。如地前異生，不見不知。初地至九地，知而不見。十地，見而不知。惟佛與大菩薩，亦知亦見。故云：惟佛菩薩乃能知之。雖然，若見可度眾生，皆當為說此一味法也。曉法師論釋云：皆說一味者，令入一覺味故。即是大乘欲明一切眾生本來一覺，但由無明隨夢流轉，皆從如來一味之說，無不終歸一心之源。如此說，終自不了。何故？總輸他歸宗禪師接大愚，用得直截。昔大愚欲往諸方學五味禪。歸宗云：我者裏只有一味禪。大愚便問：如何是一味禪？問聲未絕，即被歸宗打出。大愚即於棒下頓悟其旨。須是恁麼始得。

爾時，解脫菩薩即從座起，合掌胡跪而白佛言：尊者！若佛滅後，正法去世、像法住世，於末劫中五濁眾生多諸惡業，輪迴三界無有出時。願佛慈悲，為後世(有本無世字)**眾生宣說一味決定真實，令彼眾生等同解脫。**

此因勸而問發起無生行品之法。菩薩自既解脫，欲令一切眾生同得解脫也。稱佛為尊者，以明出世之法，故不稱世尊。佛之正法、像法，初皆住世千年，後又增住正法四百年，像法千五百年，共計三千九百年。此載法苑珠林中。按佛入滅，自周穆王壬申，至今康熙辛酉，閱經之歲，凡二千六百三十年耳。劫者，此云時分，亦以

初、中、後分之末劫，乃對劫初而言也。正法是諸佛所覺所說，一切法空。佛入滅後，則正法流布住世，及去佛遙遠，必取象示法，為像法住世。圓覺經云：末世眾生，不了人、我、眾生、壽命四相，雖經多劫勤苦修道，但為有為，終不得成聖果，是故名為正法末世。又釋曰：末世修證無相，還同正法。若正法中取證於相，亦同末世也。夫眾生由五陰妄想而成五濁，如色陰堅固，四大所纏，有劫濁；受陰虛明，旋生異見，有見濁；想陰融通，動搖妄情，有煩惱濁；行陰幽隱，情隨業遷，有眾生濁；識陰顛倒，眾塵隔越，有命濁。若五陰盡，則超五濁。又命濁連相，以色心為體，以摧年減壽為相。眾生濁見慢果報，立此假名，惡名穢稱為相。煩惱濁五鈍使為體，三災為相。見濁五利使為體，諸見轉盛為相。劫濁約四濁立此假名，四濁增劇，聚在此時也。由五濁中，造諸惡業，生於三界。欲界希須樂欲，色界未出色籠，無色界祇有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，而無色陰。此皆因果不忘，有生有死，如輪之迴轉，無有出時。又此三界，不出身心及諸塵境，為迷真性故，即有濁辱。生其妄氣者，澄清微為無色界，所謂心也；澄濁辱為色界，所謂身也；散滓穢為欲界，所謂塵境也。古德云：但內一不生，則無諸有欲。如是則三界五濁，本自空寂，廓然無際，唯一真心耳。又諸佛四無量心，各有三種緣：一者生緣，緣一切眾生相；二者法緣，緣五蘊差別相；三者無緣，不緣前二相故。是以佛行無緣慈，為眾生說法，自不見有佛道可成，他不見有眾生可度。故其所說法，無說無示，使聽法者，無聞無得，此佛之大慈悲也。若於菩薩，則修慈斷貪欲，修悲斷嗔恚，修喜斷不樂。修此三者，即住一子地。若修於捨，則斷貪恚及眾生相。然今為後世眾生，請說一味之法，得決定真如實際。與圓覺會中，菩薩為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請，其意同也。圭峯作疏，引此一節，以證頓為此經，與末世凡夫便說究竟深法不同。漸教中，先小，次權，後方說實。至若執漸迷頓者，謂凡夫不合便悟佛地之法，此不可以語頓也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汝能問我出世之因，欲化眾生，令彼眾生獲得出世之果，是一大事不可思議，以大慈故、以大悲故。我若不說，即墮慳貪。汝等一心諦聽，為汝宣說。

此贊可能問也。夫順理者為善，有剛斷者可稱。男子出世之因即眾生本覺，出世之果即諸佛始覺，又稱始覺為本覺之果。然始覺即是了因，會緣方了，故以六度行與菩提分法為緣因，緣此以為因，方能了。故了者，悟本覺正因佛性也。據我宗門下學般若菩薩，只將一句本參話頭為緣因，又只在聞聲見色處便是了因。所以香嚴聞擊竹，靈雲見桃花，與如來睹明星悟道一般，故稱為從緣薦得，永無退失也。以故宗乘中只在日用邊繁興大用，此真是轉八萬四千塵勞

為八萬四千波羅蜜門。是以從上諸祖，或於棒下成等正覺，或於喝下成等正覺，或於言下成等正覺，或於拈椎舉拂處成等正覺，此真是圓頓法門。今此經實乃通貫諸經中圓頓之理，故曰是一大事，不可思議。前菩薩求佛慈悲而說法，今佛即以慈悲轉讚菩薩之能問，正顯主伴同德同心，以大慈拔後世眾生世間之苦，以大悲與後世眾生出世間之法樂，又且明唯佛菩薩乃能知之。然此中理極玄微，實難言說。雖然，我若愛法不說，即墮慳貪。今翻慳貪而為喜捨，故有此七品玅法，真是無中生有，愈出愈奇，游心其間，如觀海上蜃樓，究竟無有一法可得。持是經者，當作是觀。

善男子！若化眾生，無生於化，不生無化，其化大焉。

此明無化之大。昔曉法師論釋云：初句牒能化，後一句歎化大，中二句明正觀相。言無生於化者，初修觀時破諸有相，於幻化相滅其生心故。其不生無化者，復遣空於空，於無化空亦不生心故。如金剛般若四生九類皆令涅槃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亦如淨名觀眾生如第六陰等，為一切眾生說如斯法，名為真實慈也。觀此數語，終成義學見解。殊不知佛因解脫，菩薩既欲令後世眾生平等同得解脫，又恐其目前眾生之相未空，心中度生之念不忘，則令所化之眾生亦皆著於相念，故先明化而無化之體。乃曰：汝若化於眾生，無自生於能化之心。若不生能化之心，亦無所化之眾。猶如天地長育萬物而不以為功，則其化大焉。如華嚴經云：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，與不成正覺亦無有異。何以故？菩提無相無非相故。即般若亦云：若謂有一眾生得滅度，即非菩薩。此說方是明顯。所以百丈祖師示眾云：若道我能解能說，謂我是和尚，汝是弟子者，個即同於魔說。此真得於金剛三昧之義者矣。

令彼眾生，皆離心我。一切心我，本來空寂。若得空心，心不幻化。無幻無化，即得無生。無生之心，在於無化。

此言轉化之法。夫菩薩開化門以利生，必當先破其無明不覺之妄根，此只在心我二字。然眾生之心是妄心，而我亦是妄我。約起信論中，以依真如法，故有無明，為諸染因，即是業相。此從無明不覺，一念心動而成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，故有妄心，即是轉相。此從一念之動，轉成能見之相。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，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起念，妄現境界，即是現相。乃依於能見故，有此塵境妄現。此以無明為因，不覺而生三細。又於此三細，不知因心所現，妄取染淨，依境分別，執以為常，此即法執俱生，名為智相。又依前境而起愛憎，念念不斷，此即法執分別，名相續相。依於相續而妄執著，計我我所，此即我執俱生，名執取相。依於妄執分別假名，此即我執分別，名計名字相。眾生依此四相而起於惑，至於發動身口，造一切業，名起業相。依業受報，名業繫苦

相。此是境界為緣，長六粗。略而言之，依於染心一念之動，能見能現，是為三細。妄心取境，念念不斷，執我我所，分別假名，造業受報，是為六粗。此乃一切眾生妄心妄我之所由生也。若唯識中，止取熏習轉變而言，謂以前七為能熏，第八為所熏，第八為能變，第七為所變。前七相見現行熏第八，第八轉變相見二分種子。前五能熏第八相分種，第六能熏第八相見二分種，第七能熏第八見分種。故第八復變起前七現行，此則前七為現識之因。故頌云：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也。然其能取種種塵者，悉由第八含藏前七種子，念念受熏。所以眼能見色，乃至意能取法。如外無六塵現行熏，內無無明種子熏，則眼等六識不生，心分別於六塵矣。由是觀之，蓋性之所以為性，相之所以為相，豈不歷然而分於斯耶？但今佛之所說，性相俱泯，直顯真心。然真心無相，亦無實性。無性無相，是諸佛談心要訣。無相則無妄我之可執，無性則無妄心之可取。既無執無取，何有三細六粗，及熏習轉變之過患乎？如是則可令彼眾生，皆離六塵緣影之心，與四大幻質之我矣。雖眾生以心為我義，須知此一切虛妄心我，其體本來空寂。若得此空寂心體，則知此心不同於幻化矣。且余觀過去七佛偈，皆發明幻化無相無生之義。即迦文本師亦云：幻化無因亦無生，皆即自然見如是。諸法無非自化生，幻化無生無所畏。其義亦同。今此而言心不幻化，則直指心體，其意更深。若人果能知此無幻無化之心體，則一切法無生滅相之可得，如是即得無生。然無生之心者，只在於無能化所化之心耳。此章先開陳無生行品，為心王菩薩問無生法忍之張本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眾生之心性本空寂，空寂之心體無色相，云何修習得本空心？願佛慈悲為我宣說。

此問修習之要。發起本覺利品，言心性體空者，即眾生之本覺也。得本空心者，諸佛始覺，乃本覺之利也。

佛言：菩薩！一切心相本來無本，本無本處空寂無生，若心無生即入空寂，空寂心地即得心空。善男子！無相之心無心無我，一切法相亦復如是。

此示心空之義。然解脫問其體，佛答之以相。蓋欲得心空，先當明其相也。如楞伽經云：諸識有三種相，謂轉相、業相、真相也。夫不生滅者名真識，而相名真相。第八名業識，而相名業相，依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前七名轉識，而相名轉相，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又此轉相有二：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，在本識中；若為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，在事識中。此三種相是一切法相之根本，而又通乎八識。凡一起心即是轉，八識皆起，皆有生滅。又心動即是業，八識皆動。又八之真性俱名真相，故曰通乎八識。又業相統於六粗，轉相通於三細。此業轉二相有二種生住滅，而真相無生住滅也。又諸

識皆依相而轉，展轉為因者也。蓋依真相而轉業相，即第八識；依業相而轉轉相，即第七識；依轉相而轉現相，即前五識；復轉現相而成六粗之相，即分別事識。此起信論中義。若明此法相之根本，一切過患不生，當體空寂。所以云：一切心相本來無有本之可得，此本亦無本之處所，如是則其心空寂而無有生矣。若心既無有生，即入於空寂。既入於空寂，心地中即自得其心空之妙。然此心空即是無相之心體，而實無心之可取，亦無我之可執也。故禪宗有言：心不空則不悟。又曰：但得心空境自空，智者除心不除境。又云：若入我門來，祇要將平生是非得失、善惡取捨及見覺聞知與有無生滅等見盡底放下，直放到無可放處，自然直下頓證諸佛心體。正所謂選佛場中，心空及第。此先開陳本覺利品無住菩薩我從無本來，今至無本所而為張本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一切眾生若有我者、若有心者，以何法覺令彼眾生出離斯縛？

此問離縛之法發起入實際義。然前問修習從諸佛真如門立，此問離縛從眾生生滅門起。所言我者，如起信中由第七內執第八為我，又因真如隨緣而成第八，因第八一轉而成能見為第七，因第七而生前五識，因前五復引生第六也。若成唯識論以第七執第八見分為實我實法，第六執第八見相二分為實我實法，故曰六七二識深生計著。又以我執必依法執起，故曰六七二識二執俱生。以先執法而為實有，故有我執而施設我法。如四大非我以為我，緣慮生滅以為心，此二是我執。四大如幻本無而見為有，緣慮生滅之相如影而執為實，此二是法執。乃眾生之四倒見，因而有三界生死之縛。只為以真我之本有迷而謂無，妄我之本空執而為有也。教中欲為眾生除此二執，費若干言論，其奈藥多病甚。今時若有人問：未審以何法出離？只對他道：快向父母未生前道取一句來。若眼目定動，劈脊便打，他後自有透脫分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若有我者，令觀十二因緣。十二因緣本從因果，因果所起興於心行，心尚不有，何況有身？

此示因緣本空之義。言我法本無，皆由一念無明，迷背自心，妄執為有，而以內識為因，外境為緣，相合共起。祇於一念中，具攝十二因緣法。初因眼見色而生愛，此即是無明心。因愛造業是行，此心專念是識，識共色行曰名色。六處生貪為入，因入求愛是觸，貪著心是受，纏綿不捨為愛，求所受法是取。法從心生名有，次第不斷為生，次第斷為死。又次第而成三世相續，如無明、行是過去因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是現在果，愛、取、有是現在因，生、老死是未來果。又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是苦諦，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是集諦，即是見思二惑，又名四住地煩

惱。四住者(開思合見)，見惑為一，思惑分三。見惑為一者，謂見一切處住地，即是見三界八十八使。然八十八使，只從十使中出(開見合思，見八十八使，思十使，共九十八使)。妄計為身，有身見；執斷執常，有邊見；以見為是，有見取；執取邪戒，有戒取；以邪自執，有邪見。此為五利使。眾生妄認四大為身，即是身見；知身是幻，則身見斷；身見斷，則邊邪二取自除。此四皆從身見起故。又同於己法者，則愛是貪；非己法，則嗔；不知見惑，即是集諦；能招集生死，是癡；自謂我解他不解，是慢；猶豫不決，是疑。此為五鈍使。然利使若去，鈍使亦亡，以其推利使方生故。眾生因此十使，驅役心神，以致輪迴六道。又此十使，歷三界四諦下，有增有減，合為八十八使。茲不及備舉。須知此見惑，從法塵起，能障真性。若見性明心，則能截斷意根，自不被其所驅使。故見道斷見惑。又思惑分三：一欲愛住地，即欲界有貪嗔癡慢九品思。二色愛住地，即色界四地。三無色愛住地，即無色界四地。各有貪癡慢九品思。祇除嗔習，已斷九品。上中下品，每品具三，故有九品。共成八十一品。此見思俱開(見八十八使，思八十一品)，總是三界九地中。然此思惑，從五塵起。眾生因思惑，為三界生死纏縛。若見道復修道，便於色聲香味觸，永無繫思。故修道斷思惑。此二惑，俱以無明為根本，潤有漏業。若以修道是務，雖不求斷，而見思自隕也。若觀無明滅等，是滅諦。對治因緣方便，是道諦。苦集是世間因果，道滅是出世間因果。然別說名十二因緣，總說即四諦，開合異耳。如聲聞聞佛聲教，依四諦觀，苦諦為初門。緣覺緣十二因緣而覺觀，集諦為初門。菩薩以道滅二諦為初門。又大涅槃經云：此十二因緣法，下智觀之，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之，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之，得菩薩菩提。上上智觀之，得佛菩提。是皆隨根器大小而得也。然觀此因緣之法，皆從無明不覺之妄心，而以興起。若妄心滅，我見亦滅。故曰：心尚不有，何況有身。宗門則又不然。汝今此身，四大本空，五陰非有。心性假名，將甚麼喚作我。只消如此一問，自然氷消瓦解。

若有我者令滅有見，若無我者令滅無見，若心生者令滅生性，若心滅者令滅滅性，滅是見性即入實際。

此言對治方便，以明實際。有我滅有，無我滅無，則有無二見俱不立矣。然我見雖除，而心法未泯。若心生則法亦生，心滅則法亦滅。以故心若生即滅生性，心若滅即滅滅性。如是則斷滅二性，亦俱不存矣。若滅此有無二見，生滅二性，則心同虛空，身等法界，而入於實際矣。此與入實際品為張本也。

何以故？本生不滅、本滅不生、不滅不生、不生不滅，一切法相亦復如是。

此徵明實際之義。蓋本生自不滅者，謂其性真常，無滅可滅也。本滅亦不生者，謂其性空寂，無生可生也。如此則一切法相莫不皆然。既不滅亦不有生，既不生亦不有滅，而性相如如之體固如是也。

音釋

摧
(摧上聲，折抑也。)
劇
(音極，尤甚也。)
滓
(音子，濁也。)
恚
(音惠，怒也。)
蜃
(辰上聲，大蛤也，雉入海所化，能吐氣化為樓臺。)
牒
(判也。)
豫
(音裕，猶豫，獸名，性多疑者。)
隕
(音允，亡也，墜也。)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二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三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無相法品第二之中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若有眾生見法生時令滅何見？見法滅時令滅何見？

此問滅見發起性空義意。謂如佛言：若心之生滅，則令滅其妄心。若見法生時，一切法相念念出生；見法滅時，剎那不住念念遷滅，又當令其滅。何等見耶？

佛言：菩薩！若有眾生見法生時令滅無見，見法滅時令滅有見，若滅是見得法真源，無入決定性決定無生。

此示其性源。謂正當見法生起之時，便好識取本有之性。若二乘執法本無者，知畢竟非無，即可令其滅此無見矣。又如正當見法遷滅之時，便好識取本無之性。若凡夫執法本有者，知畢竟非有，即可令其滅此有見矣。若滅此有無二種妄見，則知前塵自相有無，於我何預。如此便得法性真源，達法本空。知心妄計，滅心妄見。於有於無，何有定執。若謂有不應無，云何剎那不住。若謂無不應有，云何念念出生。由是而觀，亦無有所入於決定之性。此乃為決定而住於無生者矣。此與真性空品為張本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令彼眾生住於無生，是無生耶(北藏作也)**？**

此揀問誤解。

佛言：住於無生即是有生。

此順遣其非。

何以故？無住無生乃是無生。菩薩若生無生，以生滅生，生滅俱滅，本生不生，心常空寂，空寂無住，心無有住乃是無生。

此徵明其義，言自應無所住於無生，乃是無生。若生心住於無生，即以能生而滅所生，殊為不可。直須生滅二種妄心，俱乃寂滅，使本生之妄，更不復生。如是則心體常自空寂，既得空寂，則無所住。若心既無有所住，乃真是無生矣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心無有住，有何修學？為有學耶？為無學耶？

此問修學之功，發起如來藏義。修者，修於德業。學者，學其道法。上古之世，無文字記識，若欲成一大業，先於木上以刀斫痕，計其數，名之曰業。凡一功成，即修去一痕，故聖人皆言修業。以木痕修盡為卒業，其義如此。又學字，謂童穉初授書時，兩手捧持，如翫卦畫爻象而已。此學之義也。又學未滿，謂之有學。至無所學地，為無學。又研真斷惑，名為學。真窮惑盡，名無學。解脫

謂心無有住，即同空寂。既是空寂，有何所修，有何所學。又問得此無生之心，為是學未滿之有學耶，為是至無所學地之無學耶。

佛言：菩薩無生之心，心無出入，本如來藏性寂不動。

此示如來藏性。言無生之心，無有所住，亦無出入，即是眾生本來自性清淨如來之藏。其性體本自空寂不動，有出纏在纏二義。在諸佛證得，為出纏如來藏。眾生不了，為在纏如來藏。又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號淨法身。此為如來藏品之張本，其義在後品中發明。

亦非有學亦非無學，無有學不學是即無學，非無有學是為所學。

此明非學不學，言其不同二乘四果有學無學之比。汝言有何修學，殊不知此中無有學與不學，是即無學；非無有學，是即為所學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云何如來藏性寂不動？

此問其名義。

佛言：如來藏者，生滅慮知相隱理不顯，是如來藏性寂不動。

此示相揀過。夫如來藏本無生滅，本自空寂，皆由前七識無始名言有支及業三種虛偽惡習所熏而為生相。無明轉為識藏，含藏一切種子，為善不善因。又依此藏識復生住地無明，起前七現行。此住地無明即與前七和合，由此現種相生，因生而有滅，因生滅而有慮。知因有此四相故，隱覆真理不得顯現。然此生滅根源，實從如來藏轉為識藏而起於七識也。今眾生但為四相隱覆，而不知如來藏性本無生滅，本自空寂，故不為其所動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云何生滅慮知相？

此問揀過之相。

佛言：菩薩！理無可不，若有可不即生諸念。千思萬慮是生滅相，菩薩觀本性相理自滿足，千思萬慮不益道理，徒為亂動失本心王。

此示四種過。言如來藏中真性之理，本無可之與否。若有可否，即有是非。有是非，即諸念紛飛而起，遂有千種思，萬種慮。由此有菩提煩惱，更互相侵，不知此皆是生滅之相。若返觀於本性之相，其理本自滿足。若隨意識思慮，則不能益於至道之理，徒為其所動亂，而使心王失於所守矣。

若無思慮則無生滅，如實不起諸識安寂，流注不生得五法淨，是為大乘。

此明五法淨，釋前修學之功效也。言若心無思慮，則無有生滅，便得入於真如實際之地，妄念決定不起，諸識安住空寂，流注之識不生，則五法皆淨，是謂之大乘也。

○楞伽經云：諸識有二種生住滅，謂流注生及相生，流注住及相住，流注滅及相滅。起信論中，謂第八中現識，三相微隱，是細中之細，名為流注。此流注全是真如不生滅性。因無明不覺，忽與生滅和合，轉而為識，名流注生。長劫相續，名流注住。至等覺金剛

道後，得一念相應慧，頓斷生相無明，此是業識動念，念中最細者。斷已，即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，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，方滅第八中現識之相，名流注滅。此流注邊際，極為細微。唯佛及住地菩薩，真斷我法二執，證法性身者，方能知耳。其餘大乘資糧加行位中，以善巧方便觀察，遠離分別我法二執，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，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，觀生死涅槃平等，得證如來平等法身。初獲無分別智者，亦知之。既知此已，即以無分別智，觀察微細流注。若上品修，頓超十地。中品修，頓超八地。下品修，從地至地，漸斷漸證。直至十地，始能見自心微細妄想流注耳。此第八現識中，生住滅三種流注也。若生住滅三種相，乃前七識中相。但就前流注住中，分而為三。有細中之粗，是前五與七了境。粗中之細，粗中之粗，是第六了境。此三相為粗顯。如七識初生，執第八為我，名相生。即與前境和合，相續不斷，名相住。若大乘從初發正信相應地，即斷執取相，是滅粗中粗相，即是斷第六我執分別，以第六分別事識，因第八現識計度而生執取故。又從初地證徧行真如，斷相續相，得隨分覺而見道，謂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粗念相故，即是斷第六法執分別，此亦是第六依第八現相計度而生相續故。至七地斷智相，此亦是第六因現識而成智相故，此斷第六法執俱生，此法執以與身俱生，任運而起故，是滅粗中細相，總為第六了境。自八地斷現相，以第七唯內執第八為我，而無法執，此空第七俱生我執，又以前五識依第八轉相而轉現相故。九地即斷轉相，以第七依第八業相而轉轉相故。此二乃前五與七了境，是滅細中粗相，是為相滅。然相即流注中相，流注即相中流注。若流注識滅，即得滅盡定。苟或微細習氣不滅，流注識亦不能滅。今觀眾生心中，剎那剎那，念念生滅，以何治之？其必觀生也，猶石女之懷胎。觀住也，若陽燄之翻波。觀異也，同浮雲之萬變。觀滅也，類狂華之謝空。觀剎那也，於真如心中，未嘗動著一纖毫意念。如是則流注與相，一切都盡。所以八地中菩薩，於滅盡定，能念念入，念念起。此滅第八識，轉現二相中，生住滅三種相。然尚有一分無始無明業相未斷。故十地悟入微細祕密愚，等覺金剛心，斷微細所知煩惱障。此所知與煩惱，名為二障。即從我法二執根本上生。煩惱障大涅槃，所知障大菩提。唯識中謂染法障所知境，令智不知，名所知障。故曰：所知不是障，被障障所知。至等覺方斷此二障。且於境上，猶有微細執著愚，及微細礙愚。所以云：等覺菩薩，猶坐在無明窟中，至妙覺解脫道。第八依真相而轉業相，及前五所依轉相而轉現相，一時滅盡。此是空第八及前五中法執，而得入於佛地。即前所謂流注識滅，是滅第八中一分無始無明業相。此業相滅，即流注滅。若流注滅，第八真相方顯。真相即心真如相，乃亘古亘今，不斷不滅。雖則隨緣而生，本未嘗生。隨緣而滅，本未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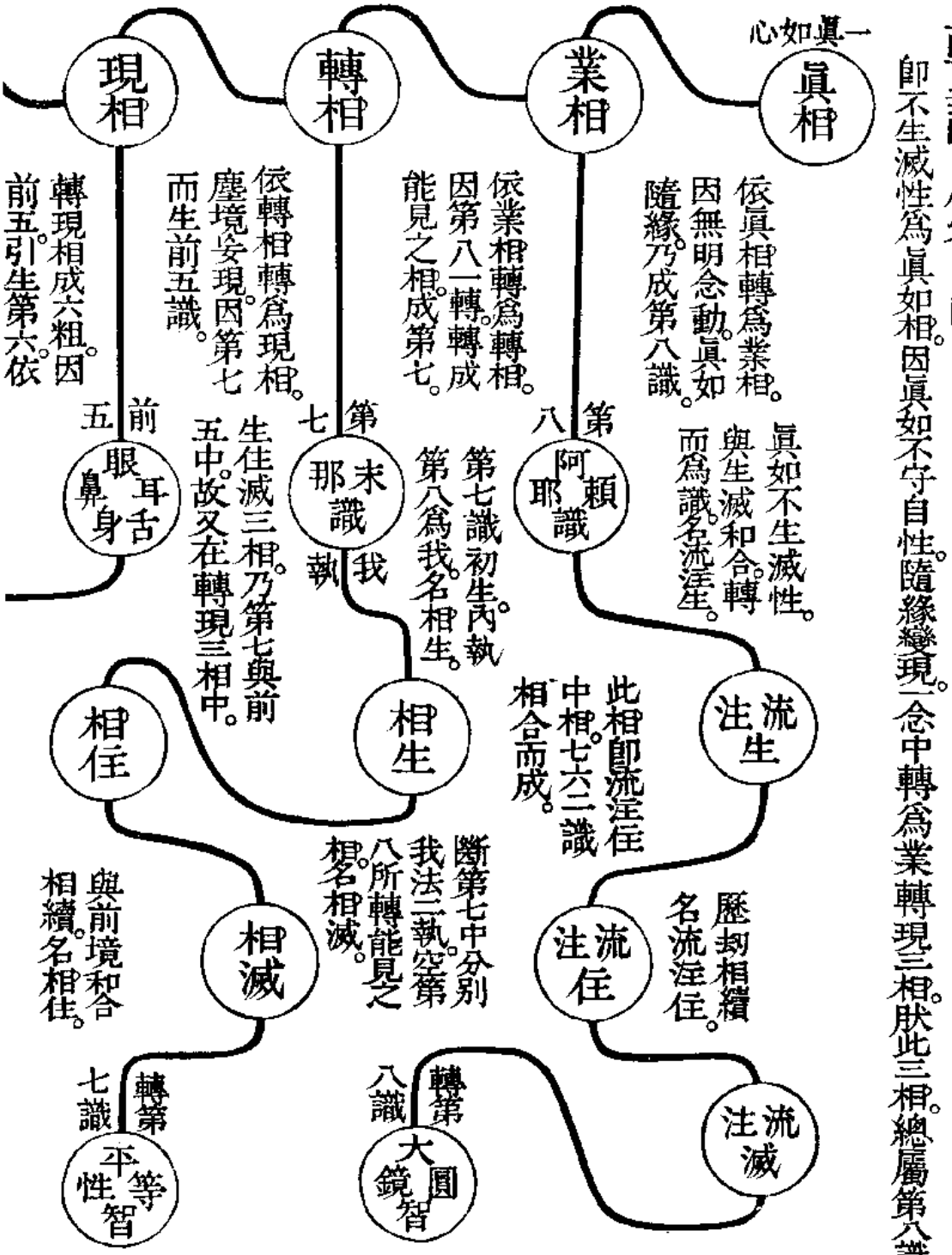
滅。此即本覺心體，自古自今，不變不壞。其流注滅者，唯滅心相，而心體常存，以故謂之真常流注。因眾生迷此，故流轉三界。諸佛證此，即成等正覺。但相宗論我法二執，有粗有細。粗者是分別，細者是俱生。又唯識百法中，前九十四種，是眾生分上我法二執。後六種無為，是二乘菩薩我法二執。又八識中，以六七皆有二執，五八俱無。性宗則五八唯法執，七唯我執，六我法二執俱有。若無相無見無分別無二執者，真如也。又五法者，即楞伽中所云相名妄想如如正智是也。又云：五法三自性，及與八種識，二種無有我，悉攝摩訶衍。夫世間萬有，皆名相所攝。故凡有相即有名，皆吾人強為安立者也。然一切有形色者是相，即相而稱謂是名，因名相而生分別是妄想。知此名相自性本空，實無一法可立，亦無一法可遣。知一切法其體空寂，離於所作，是如如。從如如之體，返觀一切名相妄想，猶如過客來去不停，求其實相，了不可得，是正智。又楞伽別示三性八識二無我，亦以此五法收盡。蓋三自性，一緣起自性，即名相。二妄想自性，如其名。三成自性，即是如如正智。又八識是名相妄想，若轉八識而成四智，即是如如正智。又二無我，謂人無我，法無我。我與法是名相，執我執法是妄想。證二空無我，即是如如正智。以故一切佛法，總不出此五法。且名初本無名，相初本無相，皆由妄計。謂此名非彼，彼相非此。若知其不實，無思慮計度生滅之相，即如智亦是假名，何有相之可得。若謂實有，如智亦屬妄想。如此則五法皆淨盡無餘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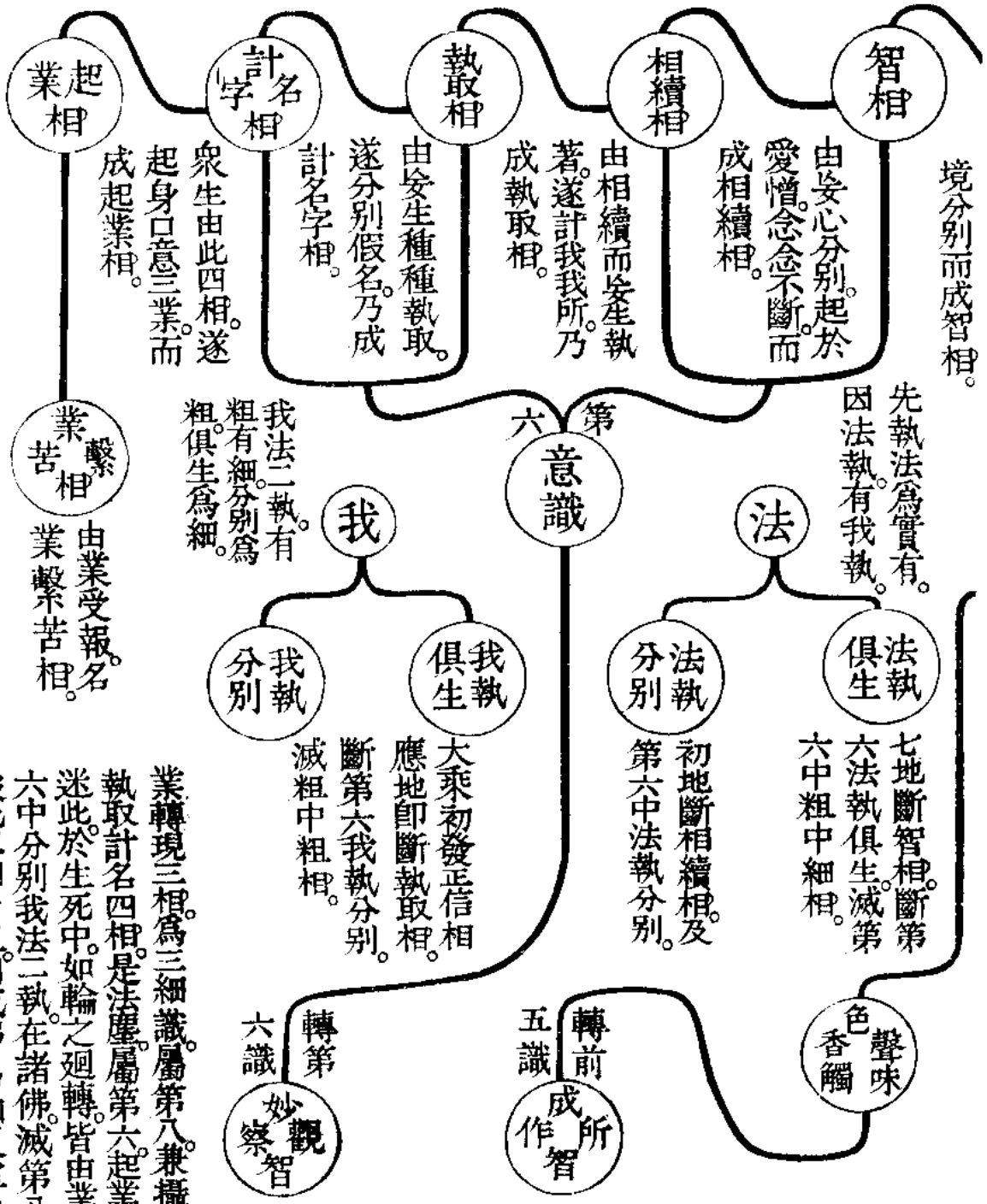
菩薩入五法淨心即無妄，若無有妄即入如來(自覺聖智)之地。入智地者，善知一切從本不生，知本不生即無妄想。

此明入佛智地。夫自眾生至於佛地，無非皆欲空此五法而已。蓋眾生流轉六道，只為執著名相妄想，而起毀譽愛憎種種意言分別。若得名空，則毀譽不動。相空，則憎愛不生。名滅，則言語道斷。相滅，則心行處滅。若妄想滅，則一心獨顯。若得如如之體，則熾然作用而常在寂滅。若得正智住，煩惱即是菩提處，生死不異涅槃。如是則一切心識所不能緣。名本無名，相本無相。名相既無，妄想非有。亦無正智，亦無如如，亦無佛無眾生。此所謂入五法淨心即無妄。若無有妄，即入如來自覺聖智之地。此自覺聖智，是妙覺所證境界。如佛言：思惟無所有，佛地無生，到自覺聖趣。又云：此則是我地，自在最勝處。故知此即是佛智地。然入此智地，善知一切世間出世諸法，從本不自生。既知本不自生，又何有於妄想耶。此章總結無相中無生覺利實際性空。如來藏。總持品之義也。

轉識成智圖 依楞伽經并起信論錄出

即不生滅性爲眞如相。因眞如不守自性。隨緣變現一念中轉爲業轉現三相。依此三相。總屬第八識而又能轉轉相生也。




境分別而成智相。
智相
由妄心分別。起於愛憎。念念不斷。而成相續相。
相續相
由相續而妄生執著。遂計我我所。乃成執取相。
執取相
由妄生種種執取。遂分別假名。乃成計名字相。
計名字相
眾生由此四相。遂起身口意三業。而成起業相。
起業相
第六意識
先執法為實有。因法執有我執。
法
法執俱生
七地斷智相。斷第六法執俱生。滅第六中粗中細相。
法執分別
初地斷相續相。及第六中法執分別。
我
我執俱生
大乘初發正信相應地即斷執取相。斷第六我執分別。滅粗中粗相。
我執分別
我法二執。有粗有細。分別為粗。俱生為細。
繫業苦相
由業受報。名業繫苦相。
轉前五識
色
聲
香
味
觸
眼等五根。對色等五塵。當處即現。若隨處寂滅。則不引生第六。而無六粗之相矣。
成所作智
此前五與第八。同一現量。於無為法中收。斷第七中俱生我執。斷前七中生住滅三種相。斷第八現識之相。滅細中粗相。得至八地。
轉第六識
妙觀察智
此第六與第七。同一比量。於有為法中收。斷第六中。生住滅三種相。乃是八地至九地中事。
業轉現三相。為三細識。屬第八。兼攝七與前五。智相與相續執取計名四相。是法塵。屬第六。起業繫苦二相。屬前五。凡夫迷此。於生死中。如輪之迴轉。皆由業之所繫耳。在二乘。斷第六中分別我法二執。在諸佛。滅第八中流注之相。眾生若識破此三細六粗。則成佛易如反掌矣。

○楞伽中，佛嘗示七種第一義，即是此七品法。一謂心境界第一義，即心自性，更無分別，即是無相。二謂慧境界第一義，觀一切法，無不通達，而實無所有，即是無生。三謂智境界第一義，採集業說心，不採集是智，即是本覺利。四謂見境界第一義，得佛正知見，知一切色是佛色，一切聲是佛聲，即是入實際。五謂超二見境界第一義，離有無、一異、俱不俱、一切對待，即是真性空。六謂超一子地境界第一義，初說三乘法，住一子地。今說一乘一性，故超一子地，即是如來藏。七謂如來自到境界第一義，即自覺聖智，不由他悟，通達佛法。此即諸佛善知之妙。但眾生迷本，即以此知而變為妄想矣。故曰：知之一字，眾妙之門，亦眾禍之門也。後地藏菩薩，首問法不緣生，以收此中之義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無妄想者應無止息。

此問無妄無止，即從前品中不生二字，轉出此無止息句來。

佛言：菩薩妄本不生，無妄可息，知心無心，無心可止，無分無別，現識不生，無生可止，是則無止，亦非無止。何以故？止無止故。

此明止無止義，正顯入如來自覺聖智境界。夫一切眾生，皆由前七識執取五陰自相共相，乃有因緣生滅之法，而為妄想計著，相續不斷耳。所言自相者，謂自身現量，證知觸火則熱，入水則寒，非言說所及是也。共相者，乃比量之境，是言說所及。如言一法則貫通多法，共有此相。猶一切火同一熱性，一切水同一濕性是也。又如假智以詮自性之名，亦屬言說，亦是共相中收。故凡心生滅相，總只因自共二相，而有妄想計著之相續耳。又即於五法中觀之，不特名相妄想是計著相續之相，若執如如正智為實有者，亦為妄想相續矣。何故？以如如正智，良由對治名相妄想而設，究竟何有如如正智之可得耶？此所謂一真法界，纖塵不立，非凡愚所知。須是住地菩薩，證平等法性，始能知耳。以平等法性中，既無凡情，亦無聖解。觀察自心現量境界，知自共二相，心及心所，一切諸法，本來空寂。雖從自心顯現，猶如鏡現形，本無留迹，當處出生，隨處寂滅。於妄想計著相續，本自不生，亦無妄想計著相續之可以息。固知心之本無，其心無起無動，亦無心相之可止。如是則無分無別，即得第八現識流注不生，當體空寂，更無有生之可止，是則謂之無止。然則亦非無止，以止於無止故。

○篆書以[止-一+┐][(丩 *丨)/(乏-之)]為步字，猶夫舉左足復進右足斯謂之步，若左足已停而右足不起乃謂之止。昔嘗論大學止於至善之義，猶夫人之前念後念妄惑競生，逐惡流染而不知止。若知自己靈明性德而止於至善，更不容有第二念即謂之止。至者極盡之稱，善者精微之謂，是必當止於極盡精微明德之奧耳。吾固曰：此心一止便得其正，又何有於私欲之萌念乎？此是孔門下手用功處

也。且吾宗以第一念為現量境界，故黃檗和尚云：頓超等妙二覺之表決定不流，至第二念始似入我宗門。葢宗門全提大用，直下截斷意識分別，此是真止。如臨濟立第一句法云：三要印開朱點窄，未容擬議主賓分。何容心識籌度於其間耶？若向未舉已前，撩起便行，略較些子，纔生第二念，即落意識分別，便成妄想執著，相續不止，是為比量。此由外緣五塵，而比度其長短好惡等相，故為從上諸聖所訶，謂毫釐繫念，三途業因，瞥爾情生，萬劫羈鎖。至若比度不著，如夢中境，及病中狂亂所見，名為非量。此三量，是能緣之心，與五塵所緣之境，而為對現。於境有好惡長短，而心則依之起於憎愛取捨，至乎躭染，習成善惡二性，以感苦樂二報，故流轉三界不已。奈何眾生迷此，不知皆從意識而起。若乃勘破妄心妄境，直下能所俱亡，分別不起，是真得無生可止，即能轉根本無明，為般若智光，於塵勞生死，顯大機大用，處處自在無礙，一一任運縱橫，如此真得入自覺聖智之境界者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若止無止，止即是生。何謂無生？

此徵止生之義。言若生止於無止之心，非可為之止矣。葢生心求止，止即是生。如三祖信心銘云：止動歸止，止更彌動。然今若求止之心已生，何以謂之無生耶？

佛言：菩薩當止是生，止已無止，亦不住於無止，亦不住於無住。云何是生？

此示不住無止之義。然此但答止即是生一句。謂正當止息之時，而心雖是生，且念念無住，此止亦已無其所止矣。況亦不住於無止，亦不住於無住，云何而言止即是生耶？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無生之心有何取捨？住何法相？

此問無生取捨，徵前何謂無生一句之義。

佛言：無生之心不取不捨，住於不心住於不法。

此示無住之義。夫一切法若有所住，即有取捨。葢取捨者，只為五陰中識陰未破，內取識藏謂之我，外取識所分別五塵而為我之所，此是我執也。若既捨識藏，則又取能捨者而為我，所證者為我之所，是則名法執矣。此二執即是心法二種。今言無生之心，於一切法不取不捨，無生之相而住於不心不法，則我法俱空，能所皆泯，乃為自覺聖智之實義也。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云何住於不心、住於不法？

此問不心不法，徵前所示之義。

佛言：不生於心，是住不心；不生於法，是住不法。善男子，不生心法，即無依止，不住諸行，心常空寂，無有異想。譬彼虛空，無有動住，無起無作，無彼無此，得心空(北藏作空心)**眼，得法空心，五陰、六入悉皆空寂。**

此重釋不生心法。因前問無生住何法相，故答住於不心不法，其實即不生心法一句。既不生心法，即無可依止。既無依止，即不住一切有為諸行。心常空寂，無有取捨、可否、是非，及一切異想。譬彼虛空，無有動相、住相，無起相，無作相，亦無彼此之相。果能如是，即得心空，悟四大之無我；得法空，悟一切法無我。故曰：得心空眼，得法空心。夫心空之眼，即如來正法眼藏；法空之心，即如來涅槃妙心。從上佛祖，惟契證此心眼而已。所云五陰者，四大積聚是色，領納資貪是受，取相馳求是想，微細遷流是行，熾然分別是識。此五能覆真性，故名陰。然生因識有，滅從色除。六入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內六根；取著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外六塵。有互相涉入之義，故曰入。然今既契證此心此法，而陰入等相，自然悉皆空寂者矣。後地藏菩薩問：諸法云何不一，以收此中之義？

善男子，修空法者，不依三界，不住戒相，清淨無念，無攝無放，性等金剛，不壞三寶，空心不動，具六波羅蜜。

此明空法具攝六度。夫空為大乘之初門也。然修此空法，不依三界，以出於三界有為法故，不住小乘有為戒相。以三輪體空故，自性清淨，無有念慮；離於散亂，無有攝心；離於懈怠，無有放意。性體等於金剛，不壞自性三寶清淨光明之體。夫自性常覺不昧，是佛寶；自性軌執不失，是法寶；自性清淨和合，是僧寶。又自心清淨，念念無染，即是佛；自心光明，無不照燭，即是法；自心清淨光明，處處無礙，即是僧。總不用外求，只在自性一心之中也。若信此一體三寶，即得空心不動，具六波羅蜜。梵語波羅蜜，此云到彼岸，又云度。蓋謂世間有為法，祇在此岸，不得到彼岸。如人修施，以能施、所施及受施者為三輪。此三輪空寂，名無相無為，是到彼岸。若三輪不空，則因果不忘，如輪之迴轉，是世間有為法矣。六度中皆具三輪，若不空，不得稱為六波羅蜜。又二乘人與菩薩同行六度，但自利利人不同。又權教只修六度為因，實教先求悟明自心。既得明了，止息一切，惟修本性，惟欲度生，是名發菩提心。既已發心，應修諸行，成萬德莊嚴法身妙果也。

音釋

預

(與豫同，干也，在也，及也。)

卒

(畢也。)

穉

(音治，幼小也。)

翫
(同玩閒觀取適也。)
窟
(坤入聲窟穴。)
萌
(音盲，艸始生芽也。)
籌
(音酎，計算也。)
瞥
(篇入聲，忽然一見也。)
羈
(音雞羈繫)。
鎖
(音瑣，俗作鏁。)
耽
(都含切，答平聲，愛戀也。)
奈
(音耐。)
勘
(堪去聲。)
軌
(音癸，法也，循也。)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三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四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無相法品第二之下

解脫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六波羅蜜者皆是有相，有相之法能出世耶？

此揀世間有為相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我所說六波羅蜜者，無相無為。

此明無為法，非與二乘所說之義同。

何以故？善入離欲，心常清淨，實語方便，本利利人，是檀波羅蜜。

此徵明六度法。夫菩薩修六波羅蜜，深解現前真如一心之法，修於離相，皆以法性為體，而惟順性為用也。何為法性？謂屬法是性故。又在有情中名佛性，在非情中名法性。又此法性，屬佛即為法性身，屬法即為法性土，性隨相異故。今知法性體無慳貪，故修法施，所謂心常善入離欲清淨梵行，捨於有為，則無取無著，而以真實語，隨宜俯順方便，為說自性本覺，能出生法身解脫般若之利，而獲始覺之果。以此法利人，是大乘法施度也。

至念堅固，心常無住，清淨無染，不著三界，是尸羅(北藏無羅字)**波羅蜜。**

梵語尸羅，此云戒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，故修淨戒。是以至念堅固，不為世相動搖，心常無住，絕於善惡兩途，持犯不生，清淨無染，超諸世間，不著三界，此是大乘戒度也。

修空斷結不依諸有，寂靜三業不住身心，是羼提波羅蜜。

梵語羼提，此云忍辱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於瞋惱，故行忍辱。然先修空法，以斷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見、取、疑、嫉、慳等九種妄心之固結。又離於諸有，一曰三有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又曰九有，欲界與四禪、四定。又二十五有，四洲與四趣(三途并修羅為四)。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及四空，無想洎那含是也。總則名為三界六道。又楞嚴中并仙道為七趣。若乃心不依此，住於無為，令三業寂靜，外忘所對之境，不住身心，內絕能忍之念，此是大乘忍度也。

遠離名數，斷空有見，深入陰空，是毘梨耶波羅蜜。

梵語毘梨耶，此云精進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於懈怠，故修精進。然遠離一切諸法假名虛數，如二乘修不淨慈悲，數息因緣念佛等五種觀，為五停心，以止貪嗔散亂愚癡多障五種過，及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等種種名數，斷空有二見，深入五陰法空，此是大乘進度也。

具離空寂，不住諸空，心處無住，不住大空，是禪波羅蜜。

梵語具云禪那，此云靜慮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動亂，故修禪那。然具離二乘之沉空滯寂，而又不住於諸空。如大乘初門中，以六根無體為內空，六塵無相為外空，六識無有為內外空，生滅相無為有為空，空相亦無為無為空，性體本虛為無始空，法本常無為性空，俱無亦無為不可得空。廣說有畢竟空，無所有空，自相空，諸法空，無法空，有法空，無法有法空，第一義空。空空不住如是等空義，而心常處於無住，又不住於大空。謂身所棲托，即器世界，十方無量無邊，皆悉是空，故曰大空。此是大乘禪度也。

心無心相不取虛空，諸行不生不證寂滅，心無出入性常平等，諸法實際皆決定性，不依諸地不住智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梵語般若，此云智慧。以世人聞般若則生尊重想，言智慧則輕，故從梵語也。知法性體明，離於無明，故修般若。然凡夫執心有相，諸佛則心無心相；二乘取著空相，大乘則不取虛空；權教行於諸行，實教則諸行不生；二乘取證寂滅，菩薩則不證寂滅；二乘心有出入，性非平等，菩薩則心無出入，性常平等。如是則了知諸法實際皆決定性，此即是般若真義。然得此般若，自不依於諸地漸修，而又不住著於智慧，此為大乘般若度也。昔如來為蕩相遣執，與二乘人廣談般若實相之義，而後方說法華，授記作佛。蓋非由般若之妙，決不能泯法見之執情；苟無般若之力，又何能受菩提之記莂耶？至拈華直指，盡掃言說之筌罣，獨顯當機大用，惟有迦葉尊者一笑相傳，此佛祖授受般若之法印也。且夫拈華一著，世尊於三百餘會言說不到，五千教典詮註不及，然非拈華則不能顯示般若之法，苟非般若亦無以深悉拈華之旨。逮後列祖傳此心印，或以機語，或行棒喝，覿面全提，不容擬議，是深得於般若者也。故達磨一宗，惟貴明心見性，視一大藏教皆為剩語，何有二十餘年之廣談哉？嗟末世狂禪，撥置教乘，妄談般若，其行同於凡夫，便擬與諸佛齊等，實可悲憫。夫如來所演法藏聲教，皆名為文。離一切言音文字，理不可說，是名為義。故經云：凡有言說，名世俗諦。若知無相之相，即是實相。通達實相，即名第一義空。如來知世諦，知第一義諦，以剎那相應般若，便能證得一切智智。一切微細煩惱習氣，皆永不生，名無餘斷，得名為佛。何名為法，實法不壞，是名為法。又於心無所著，名為真法。於一切法無所求，是真求法。於一切法，皆無取著，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。於一切法，皆不取相，亦不思惟無相諸法，以相無相俱不可得故。是以行深般若，都無所見，無所得，亦無所住，亦非不住，無變易，無分別。故云：不斷凡夫法，不取如來法，是修行般若波羅蜜。然不為得法故修，不為不得法故修。不為修法故修，不為不修法故修。信於般若，則不信

一切法。修行於般若，則不修一切法。然欲成立一切法，應學般若。以般若能成立一切法，一切法皆般若中生故。於一切法，不取不捨，實相法中，無取捨故。又善達實相，了知其中，無染淨故。又不應觀一切法，若可得，若不可得，而能住一切法，修一切行，成一切智。所以云：若無善巧方便，則不能行於般若也。然諸相應中，與一切諸法空相應為第一。如經云：或遇惡心，以刀割佛左膊者；或遇敬心，以香塗佛右肩者。如來於割者不以為恨，塗者不以為恩。故永嘉大師云：心與空相應，譏毀讚譽，何憂何喜？身與空相應，刀割香塗，何苦何樂？依報與空相應，施與劫奪，何得何失？此實能與空相應者也。然能與一切諸法空相應，即與般若相應。能與般若相應，乃最尊最勝，最為第一。蓋般若相應，即是空相應，即是無相相應，即是無願相應，究竟亦無若相應若不相應。是以學般若菩薩，於諸法門，如幻如夢，如響如像，如水月，如空華，如變化事，如尋香城，雖皆無實，而現似有。故於一切法，不取有，不取非有，不取亦有亦非有，不取非有非非有，至於不取亦不取，故於一切法，都無所取。由一切法自性不可得，以無性為自性，故於一切法如是。故於般若，亦不取行，不取不行，不取亦行亦不行，不取非行非不行，至於不取亦不取，故於般若，都無所取。由般若自性不可得，以無性為自性，故如來知一切法空，一切法無我，一切法不可得，三界所有，惟是一心。眾生執於有我，起於妄行，於第一義諦不了自性，迷妄乃有，眾苦增長，諸根不實。若能明了第一義諦，則知無我、無我所，無作者、無受者。既無我、我所，無作、無受，亦無無明。無明既無，餘十一支隨之而滅。一切眾生與十二因緣共行而不見知，是故輪轉亦不能見其始終。十住菩薩惟見其終，不見其始。諸佛見始見終，故了了得見佛性。但緣合謂之生，生非實生；緣離謂之滅，滅非實滅。若執空則為斷見，若執有則為常見。此二俱邪見，非正見也。又眾生因五蘊諸法蓋覆真性，不知不見，墮於凡夫異生類中，不能出離。是故菩薩於身五蘊，觀色如聚沫，觀受如浮泡，觀想如陽燄，觀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事。作是觀已，則諸識空無分別相，諸行空無造作相，諸想空無取像相，諸受空無領納相，諸色空無變礙相。如是則不見色與受合，受與想合，想與行合，行與識合，無有少法與少法合，本性空故。又觀身中四大，由執見生，故有地大；由愛見發，故有水大；由緣見起，故有火大；由妄見動，故有風大。此四大者，因眾生四見相感而生。若形質歸地，精液歸水，煖熱歸火，運轉歸風。四大各歸，無少法可得，本性空故。二乘聲聞於五蘊中，見身有苦常懷厭離，欲斷諸集恒畏其生，證於寂滅心契無為，勤修道法以求自度志趨涅槃。菩薩心雖向涅槃而不取涅槃，身雖住世間

而不為世間法之所染污，蓋以處生死為樂，不以涅槃為樂也。又邪見外道為求解脫，但欲斷死不知斷生，若法不生即無有滅，菩薩但斷其生而死自滅。是故菩薩於苦集滅道四諦無有少法可得，不見身有苦亦無集可斷，無寂滅可證，無道法可修，以一念相應妙慧知自性諸法本空，行於般若得善方便，而於布施心無所著，三輪體空無施受故。住於尸羅不見戒相及持犯者，行內外忍不見能忍及可忍者，行於精進不見能行及所行法，正念靜慮不見散亂及寂靜者，行深般若正智觀察一切法空不可得故，以不可得而行六度具修萬行，於自身命無所顧惜，於世樂具心不好樂，知一切法性皆平等，永不退捨一切智願，知法如空心無所依無所著，實無少法可得，本性空故。是以菩薩行深般若，觀如來所說諸法祕藏，言語道斷文字性空。眾生十二有支由因緣故集，無有集者亦無滅者，故緣起性空。於身五蘊因虛妄而有，故五蘊性空。所有四大由眾生情見外感以成虛假不實，故四大性空。至於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因五蘊、四大，故起六根。由內六根，取外六塵，謂之入。根塵相生而成，謂之處。根塵識互相因而立，謂之界。諸法相因，俱非實有，故入處界等諸法性空。如是乃知眾生無性，謂之人空。知諸法無性，謂之法空。人法既空，則不見有四諦，以至六度萬行，亦無少法可得。無少法可得，故心無所思。心無所思，故無所著。無所著，故名漏盡。於本性空法，真無漏故，不墮三界。故經云：一切墮三界法，是名有漏。出世間法，是名無漏。又修習一切法門，有生住異滅，則名有為。若法無生住異滅可得，則名無為。於一切法，著我我所，此非菩提。覺知一切法平等，離我我所，名為菩提。若不違法相，與法相應，能入平等，顯現義理，此是善巧方便說。我今於大般若經六百卷中，略說其義，有如是也。且吾禪宗一門，稱學般若菩薩，如從上百丈、黃檗、臨濟一輩大善知識，說法皆是大乘般若義。而後學反謂支離，棄而不顧，祇取其問答機語，謂之真截提持。而又有執棒喝言語為實法，又認個主人公本來面目為實解者，其去般若遠矣。然此不住智慧一語，可為宗門藥石。

善男子！是六波羅蜜者，皆獲本利，入決定性，超然出世，無礙解脫。

此結明六度法也。夫大乘初教中，以前五度如盲，般若如導，為能導引皆歸於實際，故又從般若發起方便願力智四度。然施忍助戒，精進助禪定，後四度皆助般若，總成戒定慧三學，為菩提之資糧也。即涅槃終教，亦以明見佛性為指歸實教，以悟諸法實際為圓頓一乘，是皆尊般若為首導也。又此六度，皆獲本覺中所出之利，而入於決定性，故得超然出世無礙解脫。夫此之解脫者，非同二乘修於滅諦，離諸苦縛之謂。蓋於大乘中悟諸法空相，無始虛偽妄想習

氣悉皆滅盡，且知外性皆自心現，不起分別現行，無明煩惱已伏，即生死中而得解脫，離生死外別無解脫也。然二乘修習空法，尚為空法所礙，不知自覺聖智實利，而心能離於一切，又能通達一切，於煩惱生死一切法無礙，故解脫無礙。知般若如虛空，解脫亦如虛空，知般若無邊際，解脫亦無邊際，此大乘無礙解脫境界也。

善男子！如是，解脫法相皆無相、行，亦無解、不解，是名解脫。何以故？解脫之相，無相、無行，無動、無亂，寂靜、涅槃，亦不取涅槃相。

此結明涅槃三德。教中云：即寂而照為般若，即照而寂為解脫，寂照不二之體為法身。然般若以無相為宗，解脫以無相為行，法身以無相為體，總從一無相法中出生。又涅槃具云摩訶般涅拌那此，此云大滅度。大者即法身義，滅者即解脫義，度者即般若義。故以法身、解脫、般若為涅槃三德祕藏。三即一，一即三，故喻如∴字三點也。今此六波羅蜜以解脫為要終，故言解脫之法相皆無相之行。苟或取著解脫，又被解脫所縛。故又云：亦無解不解，是名解脫。後復徵明解脫相義，故曰：無有相亦無有行，無有動亦無有亂，身心內外本自寂靜，此即涅槃義。所以華嚴經云：一切諸法本性清淨，是為涅槃也。若住於涅槃，即涅槃縛。故云：亦不取涅槃相。教乘中窮究至此，其說已盡。縱饒三世諸佛，也須口挂壁上，不能更著一字。唯達磨別傳一宗，正要向者裏討分曉。所以古德云：宗門中事，如籍沒却人家財產了，更索人納物事。秖如即今但問不取涅槃相底是甚麼人，向者裏道得一轉語諦當分明，方許伊談禪論教。

解脫菩薩聞是語已，心大忻懌得未曾有，欲宣義意而說偈言：

此敘述聞法忻懌。忻者，歡忻。懌者，悅懌。後偈總述如上問答法義，以結成之。

大覺滿足尊，為眾敷演法，皆說於一乘。無有二乘道，一味無相利，猶如太虛空，無有不容受。

此贊法化之德。前序品贊大慈，以求慈化眾生也。此贊大覺，以聞佛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之法化也。

隨其性各異，皆得於本處。如彼離心我，一法之所成，諸有同異行，悉獲於本利。滅絕二相見，寂靜之涅槃，亦不住取證，入於決定處。

此明均獲之利。言佛隨眾生性之各異，皆令得入於本際之處。如彼諸眾生，能離虛妄之心，我即得一法之所成就。至於諸有眾生，雖有同異之行，悉能令獲於自心本覺之利，而滅絕有無二相之妄見，得寂靜之涅槃。然亦不住於取證。若取證涅槃，謂之二乘果。縛不成增進，不為大乘。因不住取證故，得入於決定處也。

無相無有行，空心寂滅地。寂滅心無生，同彼金剛性。不壞於三寶，具六波羅蜜。

此言無相之妙。如佛言：無相無行中，得空寂之心，住寂滅之地，心心寂滅，頓然流入妙覺果海。而此寂滅，於心無生，同於金剛性體，而不壞自性三寶，具六波羅蜜，是皆未曾得聞之法也。

度諸一切生，超然出三界，皆不以小乘一味之法印一乘之所成。

此述轉化之願。言我今始知度諸眾生，超出三界，皆不可以小乘法，唯說此一味真實之法以印之。然眾生於此一乘，圓頓而必有所成矣。

爾時，大眾聞說是義，心大忻懌，得離心我，入空無相，恢廓曠蕩，皆得決定，斷結盡漏。

此總結悉檀歡喜之益。所言恢廓曠蕩，乃形容入空無相之心境。盡漏者，欲界以內心外境而生愛，為欲漏。色無色二界，以內外惡法因緣，成一切煩惱，為有漏。又以三界無明與我見合，不能了知我及我所，不別內外，為無明漏。此三漏能令心連流注散，故與見思二惑，及五住地煩惱同。然離於虛妄心我，則其漏自盡矣。此偈解脫菩薩，廣問修行出世之法。後五品，別明此無相法中之義。而最後一品，又收前六品中之法義也。然華嚴第六現前地云：三界所有，惟是一心。如來於此，分別演說十二有支，皆依一心而立。於是逆順觀諸緣起相，知自性空無作無受，即得空解脫門現前。知自性滅，無有少法相生，即得無相解脫門現前。入空無相，無有願求，即得無願解脫門現前。又欲滿菩提分法，念一切有為，和合則轉，無和合則不轉。緣集則轉，緣不集則不轉。固當斷此和合因緣。然為成就眾生，亦不畢竟滅於諸行。故起於大悲，不捨一切，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，名無障礙智光明。以其能觀一切自性，平等清淨，入甚深法門。雖修菩提分法因緣，而不住於有為。雖觀有為，而自性寂滅，而又不住於寂滅中。則得百千空無相無願三昧門，悉皆現前。於諸法如實相，隨順無違，得明利隨順忍。此無相法品，即同一法義也。

音釋

屬
(音薩。)
洎
(音忌，及也。)
懈

(音戒，懶也。)
怠
(待，上聲，慢倦也。)
茀
(音必。受記成佛，謂之記茀，喻如種禾移蒔也。)
筌
(音詮，取魚器。)
罘
(音題兔網。)
膊
(音博，肩膊。)
拌
(音潘。俗作[拚-厶+云]。)
懌
(音亦。)
恢
(音奎，大之也。)
廓
(與擴同。張小使大謂之廓。)
曠
(音纊，空濶也。)
蕩
(唐，去聲，廣遠也。)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四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五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無生行品第三

此為法忍分。夫法忍者，即無生法忍也。無生法有十：一、諸蘊自性無生，二、諸見自性無生，三、空自性無生，四、性自性無生，五、時劫不遷自性無生，六、涅槃生死自性無生，七、說法音聲寂默自性無生，八、智慧分別自性無生，九、神通道力一一周遍自性無生，十、不出剎那際對現三世盡古今劫一切眾生身自性無生。菩薩入第七地，先當以方便慧發起殊勝廣遠之行，方能證無生法忍。故此品之名，乃為無生行。又必從自心上辨明無生之法，所以假心王菩薩發問：若求契證之功，須具決烈性，發大勇猛，用剛斷之智，乃能證入。蓋忍者，刃於心也。將一切世間有為有漏之妄心，真下一刀而割裂之，永不復起，此乃得忍之義。所以般若經云：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又大經云：離心意識分別想，入一切法如虛空性，是得無生法忍。又云：於一切法，念念無生滅相可得，是名無生法忍。又云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住三解脫門，無方便善巧，於法生染著，是法愛。如宿食生，能為過患，即不能入正性離生，是名菩薩頂結，墮於二乘。若離於法愛，一切法無所得，名離生，則不墮頂結。又云：正性即涅槃之理，離生即見道無漏智。得此智，自不為煩惱所迷，而於三界受生。若能如是，即入正性離生，得無生法忍。以是觀之，無剛斷，決不能離；不割裂，豈非是愛？只此二語，無生法忍之義，已盡於斯。然今行此無生行，以求證於心體，必須從法上辨心，故先言法而後言心。若心之所行，而契於無生之法，即便證此心體於日用動靜之間矣，夫何難之有？此品從無相法品中無生之心句發來。

爾時，心王菩薩聞佛說法出三界外不可思議，從座而起，叉手合掌，以偈問曰：

此序述聞法啟問。然菩薩問法之儀，皆各不同。如圓覺中，十二菩薩皆禮足，右繞長跪，叉手而問，又必三請乃止。此會獨不然，蓋有所表也。今心王唯叉手合掌，表身心合一。戒定慧三學，決定圓成。若三學圓成，始證無生法忍也。

如來所說義，出世無有相，可有一切生，皆得盡有漏。斷結空心我，是則無有生，云何無有生，而得無生忍？

此贊頌法利，以發起無生忍之問也。言佛所說義，乃超出於世間，而實無世間有為之相。可謂所有一切眾生，莫不皆得令其盡於有漏，斷於結，空於心。我由是觀之，則無有於生矣。云何無有於

生，而言有得於無生法忍耶？蓋恐後世眾生，作有得想，故興此問。

爾時，佛告心王菩薩言：善男子！無生法忍法本無生，諸行無生非無生行，得無生忍即為虛妄。

此示忍揀明。蓋無生法忍者，謂此心於一切生滅之法，本無所生，非謂諸行無有所生也。若諸行無有所生，非可謂之無生行。若以此謂之得無生忍，乃是有無得失之想，即為虛妄矣。後地藏菩薩問法若無生，收此法本無生之義。

心王菩薩言：尊者，得無生忍即為虛妄，無得無忍應非虛妄。

此揀問誤解。謂如佛所言，若謂得無生忍即為虛妄，若乃無有得於無生忍者，應非虛妄矣。

佛言：不也。何以故？無得無忍是則有得，有得有忍是則有生，有生於得有所得法竝為虛妄。

此折非揀妄，謂若言無有得於無生忍，亦不出得失有無之中，是則同於有得。既同於有得，亦乃有忍，是則真有無生法忍矣。若果有無生於心，有得即是有所得法，作此計度，竝為虛妄。此皆以知解分別，以盡夫後世之疑也。

心王菩薩言：尊者！云何無忍無生心而非虛妄？

此正問其義，始出此心字。從前兩番窮詰，只為此一字耳。

佛言：無忍無生心者，心無形段。猶如火性，雖處木中，其在無所決定性故。但名但字，性不可得。欲詮其理，假說為名，名不可得。心相亦爾，不見處所。知心如是，則無生心(流通本作心生)。

此明無生心。言此心無形段可見，亦無處所可住。喻如火性之在木中，但虛有名字而不可得。今欲詮釋其理，故假說為名，而名實不可得。心相亦爾。知心如是，則是無生之心。瞿曇老漢當時如是論說，總屬支離連累。後代種種說心論性，總是相樓打樓，依樣畫樣，皆不能出於範圍。如西天不如蜜多尊者偈云：真性心地藏，無頭亦無尾。應緣而化物，方便呼為智。又如東土六祖曰：我有一物，無頭無尾，無名無字，無背無面，諸人還識否？時沙彌神會曰：是諸佛之本源，神會之佛性。祖曰：向道無名無字，汝又喚作本源佛性。已後有把茅蓋頭，也只成知解宗徒。所以宗乘中至南岳、馬祖、百丈、黃檗、臨濟，代代顯大機大用，翻盡心性窠窟，直顯頓悟一宗。然而返觀一大藏教，如嚼飯喂嬰兒相似。雖然，為下根人固合如是，亦怪伊不得。

善男子！是心性相又如阿摩勒果，本不自生、不從他生、不共生、不因生、不無生。何以故？緣代謝故。緣起非生，緣謝非滅，隱顯無相，根理寂滅，在無有處、不見處所住，決定性

故。是決定性亦不一、不異，不斷、不常，不入、不出，不生、不滅，離諸四謗，言語道斷。無生心性亦復如是，云何說生、不生，有忍、無忍？若有說心有得、有住及以見者，即為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為長夜了別心性者，知心性如是，性亦如是，是無生行。

此明無生行。阿摩勒，葉似棗，華小而白，果如胡桃，味酸甜，可入藥。又菴沒羅，葉似柳而長，果似梨，一翻云難分別，謂其似桃而非桃，似柰而非柰，可以療疾。又菴摩勒，形似檳榔，食之除風。此土皆無，故不翻。今此言阿摩勒果，因移接乃生，故以為喻。言不因生者，不無因而生也。不無生者，亦不無有生也。如龍勝菩薩中觀論偈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取義同此。後又徵明其義，謂此乃緣之代謝故。以緣起而生，非實有所生。以緣謝而滅，非實有所滅。緣滅即隱，緣起即顯，本無有相。若窮詰其根源，而真理本自寂滅。欲求其在，終無有處。然不見其處所，以其住於決定性故。是決定性，無有名狀，亦非一異、斷常、入出、生滅等相。若謂生滅等相，即同於四謗。蓋有是增益謗，無是損滅謗，亦有亦無是相違謗，非有非無是戲論謗。四謗若離，百非都絕。至此則言語道斷，何有生與不生，有忍無忍。若有說於心有所得，有所住，及以有無等見者，即為不得無上正徧知覺，而困於無明長夜矣。若真曉了分別此心性者，知心之性相如是，性體亦如是，是則為無生行。然心之與性，本非二物。迷則結性為心，悟則轉心成性。正如水之成冰，而冰還成水也。

心王菩薩言：尊者！心若本如無生於行，諸行無生生行不生，不生無行即無生行也。

此自審於解，言此心若本自如，於心無所生於一切諸行，於諸行亦無所生於其心，如是則無生之心與一切諸行二俱不生，不生則無所行，是即無生行也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汝以無生而證無生行耶(北藏作也)**？**

此揀問所證。

心王菩薩言：不也。何以故？如無生行性相空寂，無見無聞、無得無失、無言無說、無知無相、無取無捨。云何取證？若取證者即為諍論，無諍無論乃無生行。

此發明正解。初拂去所詰之意，而後乃發明言：如無生行者，性相二俱空寂。即今無見無聞，體自空故；無得無失，性本具故；無言無說，文字性空故。內無知覺，外無幻相，無一法可取，無一法可捨，云何而有取證？若有取證者，即為諍論。以言相爭曰諍，執理辨駁曰論。須是無諍無論，乃為無生行。此無生行，即是淨名問菩薩入不二法門。時法自在菩薩首唱云：生滅為二。法本不生，今則

無滅。得此無生法忍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諸菩薩各各說已，最後文殊大士曰：如我意者，於一切法，無言無說，無示無識，離諸問答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復以問於淨名，淨名默然無言。文殊嘆曰：善哉！ 是真入不二法門。是時眾中五千菩薩，聞說是已，皆入不二法門，得無生法忍。肇法師曰：有言於無言，未若無言於無言。所以示默然也。今以不二法門，而證心王菩薩之解，若合符節。然初祖西來，以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直接世尊拈華正傳心印一宗。至今四十有三傳，皆用勦絕著子，要人將金剛王寶劍，向自己意根下一揮，直教一斬一切斷，而顯無言之旨，用覿面一機，真是得忍法門。但世尊當日，曲為後世眾生敷演教義，不肯截斷葛藤，致使心王牽枝引蔓。設遇而今濟下兒孫，纔見伊恁麼說，便喝住云：此猶涉唇吻在。屏却咽喉唇吻，快道一句來，且看心王作何抵對。

佛言：汝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。

此印成其解。雖然者，一句也是惡毒語，直使心王退身三步。

心王菩薩言：尊者！我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菩提性中無得無失、無覺無知、無分別相，無分別中即清淨性，性無間襍無有言說，非有非無、非知非不知，諸可法行亦復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切法行不見處所，決定性故。本無有得不得，云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

此自斷真見，梵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在菩薩始能發此覺心，在諸佛始能得此覺果。般若經云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無有定法，實無有法，無有少法可得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今心王所言，亦即此義。故曰：菩提性中，本自具足，無有得失。本無迷故亦無覺，心不自知故無知。又分別是識，不分別是智，故無分別相。然無分別中即清淨性，以故真常獨露而無間襍，不立文字而無言說，絕於朕兆而非有，任運自在而非無，體性湛寂而非知，靈明常照又非不知。至於一切可修之法、可行之行亦爾，俱不見有處所。得決定性，本無有得與不得，云何而言得於阿耨菩提耶？雖然，心王被世尊驀頭一印，便覺頂門重，看來也是膽小。華嚴經云：如來成正覺時，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。又菩薩摩訶薩，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。若恁麼會去，也只是尋常事耳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如汝所言。一切心行不過無相，體寂無生，所有諸識亦復如是。何以故？眼、眼觸悉皆空寂，識亦空寂，無有動不動相。內無三受，三受寂滅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、意、意識，及以末那、阿梨耶，亦復如是，皆亦不生寂滅心及無生心。

此重印釋成。夫佛與心王，皆曲為後世眾生互為唱酧，故云如汝所言。葢此非為印成心王可知矣。下發明無生法忍心量境界。言一切心中之行，亦不過於無相，其體本自空寂無生，所有諸識亦爾。如眼根及眼觸之色塵，與眼根之識，皆本空寂，無動與不動之相，於內本無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夫苦受中具壞苦、行苦、苦苦，樂受中唯壞苦，不苦不樂受中唯行苦。如眼識中苦受具三苦者，眼視苦色是壞苦，苦色觸眼是行苦，眼與色交互為苦苦。其樂受中見好色不常，緣謝即壞，不苦不樂受中一切色皆有無常所侵。若眼之根、塵、色三悉皆空寂，而此三受皆歸寂滅。至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、意、意識亦然，各有三受，具三種苦。如耳聞苦聲，苦聲觸耳，耳與聲交互，是苦受中三種苦。耳聽好聲不常，是樂受中壞苦，終有無常所侵，是不苦不樂中行苦。餘如鼻聞惡臭，舌嘗苦味，身遇惡觸，心意緣慮苦境，意識分別苦法。又惡臭觸鼻，苦味觸舌，惡觸觸身，惡境逼心，惡法亂意。以至鼻、舌、身、心、意、意識，與臭、味、觸及境法交互等，皆是苦受中三苦。一切皆是不常，是樂受中壞苦，一切終有無常所侵，是不苦不樂受中行苦也。以眼根例推，悉皆空寂。然心、意、意識一句，成唯識論云：約緣慮積集，八識皆名心，若集諸種子，第八獨名心。又約等無間思慮，八識皆名意；若恒審思慮，第七獨名意。約了達分別，八識皆名識；若了別六塵粗境，前六可名識。謂其皆從所依之根而發，為屬為助，一如六根之識，故曰識。末那，此云染污。第七識之名，謂其與我見、癡、慢、愛四惑相應，能染污真性，故得此名。阿梨耶，此云藏，謂能含藏諸種子，以變起諸現行故。又謂之現識，以能隨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，任運而起，如鏡之現像故。又具能所執三義，謂我、愛、執所攝藏也。又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謂能執持善惡業果故，又謂之業識也。復名毗播迦，此云異熟，以其能變心真如相而為異受，前七識善惡業所熏而成熟為果故。前言心意意識一句，隨眾生虛妄心識而言。後末那、阿梨耶，以明菩薩修行大乘七八二識之別。據法相宗云：第八識有三位，名異而體不異。凡位至七地，名梨耶識；八地至等覺，名異熟識；佛位名陀那(亦云無垢)識。前二真妄和合，後一純真。又云：唵摩羅識(此云白淨)，乃佛位純真之識。若無此識，則過未因緣，悉應忘失(見後本覺利品中)。然經言一心，論云唯識，心意識三，名字雖異，皆以寂滅為體，而亦不生寂滅心及無生之心，此真為無生行也。後地藏菩薩問無生識，乃收此中之義。

若生寂滅心，若生無生心，是有生行，非無生行，內生三受、三行、三戒。若寂滅生，心則不生，心常寂滅，無功無用，不證寂滅相，亦不住於無證可處，無住總持。無相即無三受，三

受等三悉皆寂滅，清淨無住，不入三昧，不住坐禪，無生無行。

此揀明無生行相，乃承上所言。若生寂滅與無生之心，是即有生行，非謂之無生行。於內則生三種受，由三受便隨情識而行，起貪、瞋、癡三毒，成三惡業。然貪因緣盜，瞋因緣殺，癡因緣婬，此三因若斷，即三緣不生。故以三戒作對治方便：一、攝律儀戒，明止作持犯；二、攝善法戒，修一切菩提分法；三、攝眾生戒，即饒益有情。雖然，若寂滅之心生，則妄心決定不生，而心體常自寂滅，如是則功用俱泯，故曰無功無用。既無功無用，則自不取證於寂滅之相，亦不住於無證可處而無所住，此是總持無相大解脫法門。若得如是，即無三受，而三受、三行、三戒亦皆寂滅，一切法性皆得清淨，皆依無住而住，入不三昧，亦不住坐禪，是為無生無行。

〇華嚴第七遠行地菩薩，成就圓滿方便慧，而住於此地，無有一念休息廢捨。行住坐臥，乃至睡夢，未曾暫與菩障相應。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羅蜜，修無相行，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。無相行故，行於實際，而不作證。雖示現生死，而恒住涅槃。雖萬眾圍繞，而心如獨處。雖以願力三界受生，而不為世諦所染。雖常寂滅，以方便力，而還熾然作用。雖隨順一切世間，而常行一切出世之法。獲如實三昧，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，無所取著，猶如虛空。是名得無生法忍，能於三千大千世界，為大明師。即此便入第八地，捨前七地一切功用行，住無功用，為深行菩薩。離於諠諍，所作皆息，住於報行，得真寂滅心。至此又發起無功用大覺慧，獲無量差別智，得入法流門中，入一切智智境界。今此中即華嚴七地入八地所修所證行相。

心王菩薩言：禪能攝動，定諸幻亂，云何不禪？

此揀問禪寂之義。菩禪能攝心之所動，而能定諸虛幻亂想，云何而言不住於坐禪耶？

〇夫禪為靜慮，乃第五地中行相。凡初習禪定，正身端坐，或半跏趺，或全跏趺。先挺動其身，并諸骨節，作七八反，如自按摩法。既而令脊相對，身心適然，乃開口吐胸中濁氣，想身分中百脈不通處，皆得舒暢。後方閉口，納鼻中清氣，如是至三。若習久，身息調和，但一亦得。次當唇齒相合，舌拄上齶，後方閉目，祇令斷光而已。若欲出定時，先開口放氣，想息從百脈隨意而散。然後微動其身，及肩胛頭項，以至於足。復以手徧摩，悉令柔軟。又擦手令煖，摩抄兩眼，方使其開，乃可隨意。菩入定從粗入細，出定從細出粗。若在定既久，出時陡促，則細法未散，恐於身中作風痛諸患。至若調息之法，有聲、喘、氣、息四相。守聲則散，守喘則

結，守氣則勞，守息則定也。若夫論禪定之法，余嘗得諸藏典中。如經云：初學不思議三昧，當繫心一緣。若久習成就，更無心想，恒與定俱。此修定之初門也。又云：若入偏處定，或行或住，或坐或臥，隨所入定，境界現前。如是則繁興大用，無有不定時矣。此修定得力處也。又經中言次第入定之法云：結跏趺坐，正念現前，便入初禪；從初禪起，入第二禪；從二禪起，入第三禪；從三禪起，入第四禪。又云：有覺有觀，念得喜安，遊心初禪；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遊心二禪；護念清淨，無有眾想，遊心三禪；憂喜既盡，無復苦樂，意念清淨，遊心四禪。又云：清淨心中，諸漏不動，名為初禪；粗漏已伏，名為二禪；安隱心中，歡喜畢具，名為三禪；諸苦樂境所不能動，名為四禪。此四是色界，以禪為樂為食。然初禪過患，內有覺觀，故外有火災；二禪過患，內有歡喜，故外有水災；三禪過患，內有喘息，故外有風災；至四禪內外過患，一切俱無，諸災所不能及。得四禪已，於自身相與虛空相等，心緣虛空無邊而為行相，即證空無邊處定法。從空無邊處起，觀空無邊，識亦無邊，觀空則外，觀識則內，一心緣識無邊處而為行相，即證識無邊處定法。從識無邊處起，空色既亡，識心都滅，澄定寂然，無去無住，故以無所有處而為行相，即證無所有處定法，亦名不用處。從不用處起，如存不存，若盡非盡，故以非想非非想處而為行相，即證非想非非想處定法，亦名有想無想處。此四是無色界，以寂為食為樂，至此身心滅盡，定性現前，無復行相，滅諸想受，名滅盡定。二乘人又名此定為想知滅定，故曰有想無想處。想滅入想知滅定，得此想已，作是念：有念為惡，無念為善。若不為念行，不起思惟，微妙想滅，粗想不生，即入想知滅定，此名背捨法，亦名次第滅想法。通前四禪，名為九次第定。又云：若入初禪，則聲刺滅；入第二禪，則覺觀刺滅；入第三禪，則喜刺滅；入第四禪，則出入息刺滅；入空處，則色想刺滅；入識處，則空想刺滅；入無所有處，則識想刺滅；入非想非非想處，則無所有想刺滅；入滅盡定，則想受刺滅。此諸想中，以不用處想為無上。諸言有想，諸言無想，於其中間，能次第得想知滅定，是為第一無上想。又云：從初禪起，次第入於滅受想定，從滅受想定，次第還入至於初禪，是名師子奮迅三昧。喻如師子奮迅之時，既能進前奮迅而去，亦能却行奮迅而還，此餘獸之所不及。諸佛菩薩入此三昧亦爾，因名師子奮迅三昧。既因師子奮迅三昧逆順出入，故菩薩有超越三昧，能超越諸法。次第有順入超，逆入超，順逆入超，逆順入超，超出亦爾，此名超越三昧。然菩薩能具足超，聲聞不能具足超，但能從初禪超入三禪，尚不能超二，何況能超三耶？菩薩從初禪便能超入滅受想定，故名頂禪，亦名佛智三昧，所謂隨意自在，

善入出住也。又云：如來於滅度時，從初禪次第入於滅盡三昧，從滅盡三昧起，入燄光三昧，從燄光三昧起，入水氣三昧，復從水氣三昧起，還入燄光三昧，從燄光三昧起，還入滅盡三昧，次第還入，以至初禪，復從初禪至滅盡三昧，而入無餘涅槃。又云：菩薩雖入滅定，而不樂著寂滅，俱時發起四心，由慈辦悲，緣悲得喜，緣喜有捨，由空得無願，由無願得無相，是為解脫門，亦名三三昧也。然比丘心無異緣，意在禪息，其始以一心專思寂想為旨訣，而能隨意自在，善入出住為要終也。故文殊師利云：昔初發意，求入不可思議定，我於今日，無復此意，當入不可思議定，若我入不可思議定者，則成可思議矣。此誠可與學般若菩薩言之，而未可與二乘人說也。

佛言：菩薩！禪即是動，不動不禪是無生禪。禪性無生，離生禪相；禪性無住，離住禪動。若知禪性無有動靜，即得無生。

此示無生禪為第一義。言禪即是動者，即前所謂無生之心。譬如虛空，無有動住，無有起相，無有作相。又如具離空寂，心處無住，是禪波羅蜜也。以離於動靜，故曰不動不禪，是無生禪。然禪性本無生，當離於生，是禪之行相。禪性本無住，自當離其住於禪動之相也。若知此禪性無有動靜之相，即得於無生矣。

○台教依一心三諦修三止觀，分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。謂圓教三諦圓融，此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一心具十法界、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。安心止觀，以三觀破三惑。三觀一心，無惑不破。此亦與圓覺中二十五輪最後三觀齊修義同。圓覺又云：修於禪那，先取數門為初首方便。疏云：次第有六妙門：一、數，二、隨，三、止，四、觀，五、還，六、淨。一、數息，攝心在數，不令馳散。二、隨息，心隨於息，捨於數故。三、止，凝心寂慮，捨隨修止。四、觀，不著於止，起觀分別。五、還，捨觀修還，轉心返照。六、淨，捨還修淨，淨心成就，心無所依，不起妄想分別，能發真性之明。前三是定，後三是慧。台教謂修此六妙門，能至涅槃之道也。昔有大珠慧海禪師，因止觀座主來參，問曰：如智者大師說止破止，說觀破觀。住止沒生死，住觀心神亂。且為當將心止心，為復起心觀觀？若有心觀，是常見法。若無心觀，是斷見法。亦有亦無，成二見法。試請說看。座主不能對。珠曰：何曾修得止觀來？圭峯禪師以禪教互相非毀，嘗著禪源詮。其序略曰：禪是天竺之語，具云禪那。此云思惟修，亦云靜慮，定慧之通稱也。源者，是一切眾生本覺真性。悟之名慧，修之名定，定慧通明為禪。又云：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，元無煩惱，無漏智性本自具足，此心即佛，畢竟無異。依此而修，是最上乘禪，亦名如來清淨禪。達磨門下展轉相傳者是也。

無生般若亦不依住，心亦不動，以是智故，故得無生般若波羅蜜。

此別明般若義，言既得此無生，即得於般若。何故？以無生亦不依於有住，而心本亦不動，以有是智故，故得無生般若波羅蜜也。

心王菩薩言：尊者！無生般若於一切處無住，於一切處無離，心無住處無處住心，無住無心心無生住，如此住心即無生住。尊者！心無生行不可思議，不思議中可不可說。

此自述領解般若，以明主伴互為唱酧也。故承上而言無生般若者，今我已知於一切處，皆無所住，亦無所離。然此無生之心，本無住處，亦無處可住其心。由此心無住處，無處住心，故心得於無生而住。如此而住，其心即是無生住矣。既而又歎美其法曰：尊者! 心無生行，誠不可以心思口議於其間也。然此不可思議中，正智現前，雖可說而又不可說，固當於言外體而明之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

此印成其解。如是者，唯如為是。重言者，深美之也。此又為不可說下一注脚矣。

心王菩薩聞如是言，歎未曾有而說偈言：

此述聞法喜歎後，說偈發明。

滿足大智尊，廣說無生法，聞所未曾聞，未說而今說。

此贊法所未有。然佛以智方便，為後世眾生演說斯義，故即稱大智也。前無相法中亦說無生，而未能若此，所以謂廣說也。然我等今聞所未曾聞，而如來四十餘年未說之法，今亦說之矣。

猶如淨甘露，時時乃一出，難遇難思議，聞者亦復難。

此歎聞遇之難。時時，猶言久久也。如是妙法今已說。雖云後世難遇此法，然欲求聞而深解者，亦復難矣。

無上良福田，最上勝妙藥，為度眾生故，而今為宣說。

此明悉檀法利，蓋田能長養根苗，而藥能療身心之病，以明度生說法意也。

爾時，眾中聞說此已，皆得無生無生般若。

此結眾聞獲益。無生般若，本是七地中法，在會同聞，而得共證，理固然也。又須知初地至七地，同修無相法，次第斷俱生我法二執，同入滅定。但前六地，有出有入，定相未忘，以其同於二乘，厭生死，欣涅槃，墮有為行，有能取所取故。七地則遠離定相，能念念入，念念起，念念無相，以捨於二乘之善，住於亡善之地，無生死涅槃之相。第功用未忘，心量猶在，故必至八地，捨離藏識，俱生我執已盡，一切種種相滅，方得住於滅定不起。然以自覺聖智之力所持，終不為定相所醉，是故不取證涅槃，而上求下化也。

音釋

療
(音料，治病也。)
諍
(爭去聲。)
駁
(音博，色不純也。)
吻
(音刎，脣邊曰吻。)
屏
(音丙，除也，與迸同。)
朕
(呈錦切，上聲。線縫處。又帝王自稱曰朕。)
兆
(音趙，與兆同，事先見也。)
驀
(音麥，躍身上馬之狀)。
供
(平聲，具也。)
首
(去聲，有罪自陳曰首。)
諠
(音暄，譁也，囂也。)
挺
(汀上聲，聳直貌。)
齷
(音噩。)
胛
(音夾，肩脾。)
噛
(音舛，息在心胸之圓則噛。)
奮
(音糞，鳥忽飛起貌，又力舉也。)
迅
(音信，疾也。又與奮同。奮亦音信，鳥之張羽自奮也。)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五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六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本覺利品第四

此為轉識分。唯識論云：約了達分別，八識皆名識。若了別六塵粗境，前六獨名識。故前六總名分別境識，其第八識又名本覺識。今此品既以本覺標為名，何以不言第八識而反言九識耶？蓋以轉八識為第九識耳。九識，梵語名為唵摩羅，此云清淨，又云白淨識，即第八異熟識，謂成佛時轉第八而成唵摩羅無別。第九又名無分別智光，即佛性正因，又名阿摩羅。識有二種：一所緣，即是真如；二本覺，即真如智。能緣即不空如來藏，所緣即空如來藏，此二竝以真如為體。又此第九總攝諸識，乃于前八識中加唵摩羅識故。又諸識中有體用二心，識性是體，識相是用。如寂滅心即九識是體，生滅心即前八識是用。以用即體，故生滅即不生滅；以體即用，故不生滅即生滅。然生滅無性，寂滅隨緣，其體用本不二故。又此轉字即從利字轉出，以九識即第八識所轉，亦猶本覺所出之利，是故標為本覺利品也。又菩薩為住世利人，故云留惑潤生。如解深密經是入惑之初門，說九識名純淨識，接引初根留惑不滅，令悲智漸漸得生。而楞伽為大乘根，頓說第八識為如來藏，皆直示惑之本實。蓋不斷眾生住地無明，即顯諸佛根本不動智，此留惑潤生義也。九識有十種名：一曰真識，自體非偽故；二曰無相識，體非有無故；三曰法性識，軌用不改故；四曰佛性真識，真覺常存，體非隱顯故；五曰實際識，性絕虛假故；六曰法身識，大用無方故；七曰自性清淨識，隨流不染故；八曰阿摩羅識，此云無垢淨識，無有變異，如如可為究竟故；九曰真如識，體非一異故；十曰不可名目識，勝妙絕待故。然欲使眾生轉諸情識入唵摩羅，只要策發其自心一覺，別無他法。又釋摩訶衍論中立十種識心，眼識心至第八阿賴耶識心，其第九名多一識心，第十名一一識心。故契經中云：心量雖無量，而不出十識。此即前九中加一切一心識，總攝前九故。如是十種心量中，初九種心不緣真理，後一種心得緣真理而為境界故。然此品正是第八不動地，行相俱生，我執已盡，所作皆息，住於報行，得寂滅現前，有為、無為二行已終，是為究竟。今此無住菩薩住於不動，法爾如是，故佛為其發起無功用大覺慧，發起無量差別智，故以無住為名，而表能入於一切智智境界。蓋達法身之理名一切智，差別智名一切種智，一切智智乃根本智中修差別智也。又八地修願波羅蜜表願之無住，此品又從無相法品中本無本處發源。

爾時，無住菩薩聞佛所說一味真實不可思議，從遠近來，親如來坐，專念諦聽，入清白處，身心不動。

此先示儀表法。從遠近來，表從遠行地。近來至此，親如來坐，表智力自在。依諸法如義而住，專念諦聽，表離於喧諍。入清白處，表入無垢淨識。身心不動，表第八地。此已包括全品之義矣。

爾時，佛告無住菩薩言：汝從何來？今至何所？

此如來下問，正表菩薩入不動地時住於報行，諸佛必當親現其前，為其發起覺慧，方得入法流門中。然今問汝從何來？今至何所？正發起其不動意耳。

無住菩薩言：尊者！我從無本來，今至無本所。

此自陳不動法相，即無相法中本來無本，本無本處之義。華嚴經云：住此地時，菩薩心、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，俱不起也。

佛言：汝本不從來，今亦不至所，汝得本利不可思議。是大菩薩摩訶薩即放大光，遍照大千界，而說偈言：

此示現光相印成起智。華嚴經言：八地菩薩以初地至七地中本願力故，諸佛親現其前歎云：善哉，善哉！ 汝所得無生法忍是為第一，能順諸佛法故。但未得如來十力、無畏、十八不共諸佛之法。所謂十力者：一、是處非處智力，知善惡因緣果報定相；二、業智力，知眾生三世業受果報；三、定智力，知諸禪解脫三昧；四、根智力，知眾生諸根勝劣；五、解智力，知眾生種種解；六、性智力，知世間種種性；七、道智力，知一切道至處相；八、眼智力，能徧見一切；九、命智力，知眾生宿命；十、漏盡智力，知永斷習氣不受後有。又無畏有四：一、正覺等無畏，總持一切智故；二、漏盡無畏，知根漏盡故；三、決疑無畏，能決諸障道法疑慮故；四、受報無畏，知苦盡道故。以此四種能廣說自他智斷，既決定無所失則無所畏。又十八不共法者，身業無失、口業無失、意業無失，無不定心、無異想心、無不知已捨心，志樂無減、精進無減、憶念無減、智慧無減、解脫無減、解脫知見無減，一切身業隨智慧行、口業隨智慧行、意業隨智慧行，知過去世無礙、知未來世無礙、知現在世無礙，此皆不與二乘共故。然當成就此法勤加精進，勿自棄所得之忍。又當憶念本昔利生之願，不可放捨。而此諸法法性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。且諸佛不以得此法故，名為如來。須知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。汝今適得此一法，明知一切法無生無分別，應更成就諸佛無量法，明通達無量差別智，直與諸佛無異。此菩薩，若諸佛不與其發起，彼即入究竟涅槃，棄捨一切利生之願矣。又論云：菩薩至第八地，有三加七勸。三加者：一、如來現身，二、摩頂，三、語業言讚。七勸者：一、勸修十力、四無畏、十八不共法，二、勸行精進不捨無生忍門，三、勸愍念一切眾生，

四、勸憶念本願饒益一切眾生，五、勸修諸佛身相國土果報，六、勸學佛無量法門，七、勸學無量眾生差別業智皆悉通達，起大悲業，不令滯於無功智門。今佛放光讚德，發起無住菩薩，正合斯義。初二句，印成其所得不動之無生法忍。本利二字，本即所得，法忍即是本覺，利即無量，差別智即是轉識。佛贊其所得，而發起之意在焉。放光者，即顯如來成就十力、無畏、十八不共之法也。大千界者，日月所照，一四天下為一小世界，統一千小世界為小千界，統一千小千界為中千界，統一千中千界為大千界。一云娑婆，乃大千界之都名。然前第七地，得無生法忍已，於三千大千世界為大明師，即此便入八地中。以故佛今放光印可，亦遍照於大千界也。

大哉！菩薩智慧滿足，常以本利利益眾生。

此贊其宿願。菩薩住六地七地時，得般若方便願力之深，常欲以本利之法而利生也。

於四威儀，常住本利，導諸羣庶，不來不去。

此導其發問。菩薩既入於不動地而現諸威儀，能常住於本利矣，則亦當以導利之心為心，必令一切眾生皆住於不動法地。佛如是說，直是逼無住菩薩發問，而決不能緘其口矣。

爾時，無住菩薩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以何利轉而轉眾生一切情識入唵摩羅？

此發轉識入淨之問言：佛今令我利益眾生，然我實不知以何法利堪為轉用，而轉彼眾生一切情想意識入於無垢淨識也。上轉字是轉法，下轉字是轉識。

佛言：諸佛如來常以一覺，而轉諸識入唵摩羅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本覺，常以一覺覺諸眾生，令彼眾生皆得本覺，覺諸情識空寂無生。何以故？決定本性本無有動。

此示自覺覺他之行也。言諸佛出世亦無別法，常以自心中得一念相應，頓然覺悟本來具足之性，即此以轉諸識而入於淨性中。然以眾生皆本具此覺性，故諸佛常以此一心自覺而覺彼眾生，令其皆得此本覺而覺悟自己情想意識之空寂無生，且決定自知本覺之性其體本無有動，亦令其至於不來不去之地也。此即宗門明心見性旨訣。一覺即明心，唵摩羅即是淨性。能一見自性，即入唵摩羅。此示根本實智後，皆是諸佛種種差別智業。蓋從一心流出種種差別之相，菩薩了之，名差別智也。

無住菩薩言：可！一切識皆緣境起，如何不動？

此揀問識緣境起，以發起後得之智。可字當作一句，勿連下三字讀。此可者，乃無住菩薩心領意會於自覺覺他之行，故曰可。語已，復曰：然則一切識皆緣外境而起，如何而言不動耶？無住發此

一問，不自住於不動之地，名實相稱矣。又菩薩住第八地，有十種名：一曰不動地，無能沮壞故；二曰不退轉，智慧無退故；三曰難得地，世無能測故；四曰童真地，離諸過故；五曰生地，隨樂自在，發生智願故；六曰成地，智行已成，更無所作故；七曰究竟地，智慧決定故；八曰變化地，隨願成就故；九曰力持地，他不能動故；十曰無功用地，先已成就故。有此十名，地義方顯。

佛言：一切境本空，一切識本空，空無緣性，如何緣起？

此示境識本空。言雖因目前之境以顯識，若識空則境亦空。雖因自心之識以顯境，若境空而識亦空。然外境內識，二俱空寂，即無可緣之性，如何謂之緣境而起耶？此祇答識緣境起一句。如何不動，其義已破。

無住菩薩言：一切境空，如何言見？

此揀問境空無見，乃擬凡見而設問，故執言有見。此見字，即從無相法品觀十二因緣中得來。

佛言：見即為妄。何以故？一切萬有無生無相，本不自名悉皆空寂，一切法相亦復如是，一切眾生身亦如是，身尚不有云何有見？

此折見妄之非。佛即隨其凡見，以妄折之，故曰有見即為妄矣。蓋一切萬有之性，本自無生無相，山不自言山，水不自言水，草木鳥獸本不自立名字，悉皆空寂。一切法相、一切眾生身亦爾。此身尚且不有，云何而有見耶？

無住菩薩言：一切境空、一切身空、一切識空，覺亦應空。

此發明覺空義。夫理智相應曰覺。佛既言境與身識俱空，所言覺者，亦因迷而有覺。若無迷，亦無有覺矣。

佛言：可一覺者不毀不壞，決定性故，非空非不空，無空不空。

此印可覺空義。前無住菩薩言可，蓋自言其可耳。今佛之言可者，乃僅可之詞也。因其義之未足，所以不言如是。後即徵明其義。一覺者，非同境與身，有毀有壞，而可言空。此乃不能毀壞，其性決定。蓋順法性，則萬法俱寂。隨智用，則萬法俱生。故曰：非空亦非不空，亦無空與不空也。

無住菩薩言：諸境亦然，非空相、非無空相。

此又自陳悟解佛言覺性義而悟諸境也。

佛言：如是！彼可境者性本決定，決定性根無有處所。

此重印其解，故言如是。又印定所解而發起其問，故曰：彼之可指為境者，其性本決定，非可以言空。若推其決定性之根源，實無有處所，又非可以言其不空也。

無住菩薩言：覺亦如是，無有處所。

此因境而推明覺義。

佛言：如是。覺無處所(藏本無所字)**故清淨，清淨無覺；物無處所故清淨，清淨無色。**

此印成發起，言覺本無有處所，故性自清淨。然清淨性中，實無覺之幻名。物亦無有處所，故性亦清淨。然清淨性中，實無物之幻色。

無住菩薩言：心、眼識亦復如是不可思議。

此以覺推明，言若覺與物同一清淨，則心眼識等亦爾，其義亦不可思議也。

佛言：心、眼、識亦復如是，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色無處所，清淨無名，不入於內；眼無處所，清淨無見，不出於外；心無處所，清淨無止，無有起處；識無處所，清淨無動，無有緣別。性皆空寂，性無有覺，覺則為覺。

此順成覺義。夫色居法相之首，塵蘊之初，今舉一以例諸，乃言色無處所故清淨，自無幻色之可名，且色屬外，塵亦不入於內也。眼為六根之一，舉一以例五，乃言眼無處所故清淨，自無幻色之可見，且眼屬內，根亦不出於外也。三界惟是一心，故特言心無處所故清淨，自無能所之可止，亦無有起處之可覓也。萬法皆歸於識，故又言識無處所，因根塵而有，根塵若泯，識體空寂，故亦清淨，自無妄念之可動，亦無有緣慮而生分別也。然色之與眼及心識等性，悉皆空寂，其性本無有覺，若得此性本無覺，則可為一覺矣。

善男子！覺知無覺，諸識則入。何以故？金剛智地解脫道斷，斷已入無住地，無有出入心處，無在決定性地。其地清淨如淨瑠璃，性常平等如彼大地，覺妙觀察如慧日光，利成得本如大法雨。入是智者，是入佛智地；入智地者，諸識不生。

此結成覺智利生之能事也。夫覺知此無覺，而諸識則自入。唵摩羅莖菩薩至等覺，證金剛心，入佛智地，及玅覺位中解脫道時，諸識一時俱斷。故斷已，生死涅槃二皆不住，故名無住地。又金剛智地解脫道斷者，是頓超佛地也。入無住地者，是退位利生也。菩薩入此無住地，無有出入之相，心處如空，而無所在，得決定性地。其性地中，清淨無垢，如淨瑠璃，內外皎潔，而具諸法門，此即法門無量誓願學也。又性常平等，如彼大地，萬有竝育，而利一切生，此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。又以本覺玅明，觀察一切，如慧日光，無不照見，而永斷煩惱，此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。又始覺利成，得本覺性，如大法雨，無不充足，而佛道垂成，此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。然入是四弘智願者，是為入佛智地。然圓頓法中，信住行向地，總融成一法，為諸佛之智地。入佛智地者，則諸識決定不生

矣。經中雖不標願字，而本具四弘誓願，此乃自性具足，故名為智。此上發明一覺轉識之義已周。

無住菩薩言：如來所說一覺聖力、四弘智地，即一切眾生本根覺利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即此身中本來滿足。

此發明本根覺利，乃是回顧在會同聞者說，非向佛而言。故曰：如來所說一覺聖智之力，四弘智願之地。蓋以修自性法門而利自性之眾生，斷自性煩惱而成自性之佛道，此即是一切眾生本覺根源始覺之利。雖然，而又不從外得，乃一切眾生即此自身之中本來皆自滿足者也。此無住菩薩已明佛為發起之意。

佛言：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本來無漏諸善利本，今有欲刺為未降伏。

此印成揀過，言一切眾生本來具足無漏諸善菩提分法，故能出生始覺之利，而得一覺自心之本。此印成無住菩薩之言也。後則揀眾生過患，且云：今為五欲所刺，自不能拔，若不與其翦除，損害實大。然三界欲重，其性習剛強，誠為未易降伏也。前此通明一覺聖力，乃以始覺返照本覺，是以佛境界發明眾生境界。後此化眾生境界而入諸佛境界，乃以佛眼順觀眾生心行不齊，皆利生之差別智也。

無住菩薩言：若有眾生未得本利猶有採集，云何降伏難伏？

此代眾生以咨降伏之方。言若眾生未得本覺之利，則彼心意猶有採集，云何令其降伏此難調伏之心意耶？採集二字，即楞伽所言：心名採集業，意名廣採集。心指第八藏識，能集諸種子，招善惡業，故名採集業。意指七識，恒審思量，堅守藏識為我者，藏識如庫，藏意如庫吏，堅守毫無滲漏，有入無出，有益無損。且又得第六意識為所依根，舉緣一切，故名廣採集也。後地藏菩薩言：即非集也，乃收此中之義。

佛言：若集若獨行，分別及以染，迴神住空窟，降伏難調伏(流通本有遠離諸欲刺一句)**，解脫魔所縛，超然露地坐，識陰般涅槃。**

此言採集對治之效。夫第八藏識中，有相見二分。相分生滅不停者，是即名採集。見分離緣獨行者，是即名獨行。此相見二分，皆八識所變。然相分即聚集見分能緣之用而成，見分乃離相分所緣之用而獨立。相是境分，見是心分。又相分所緣用，即明暗塞空六塵等相。故曰：山河大地，乃心相分。然相見總是心體之用，攝用歸體，惟是一心。分別，即第六分別事。識染，即第七染汙識。此總言眾生心意意識之相。若一念迴神，栖於空寂，則便降伏其難調伏之心矣。但住於空窟，又不免為解脫魔所縛，未能超然於露地而坐，俾識陰入般涅槃也。按經論云：從此初知，名三昧頂，亦名爾燄智。若守初知為解，名頂結，亦名墮頂結。二乘見之，名爾燄

識。一念瞥起，如陽燄不可趁逐，不用滅，不用止，知一切法性是爾，亦名微細煩惱。又此煩惱，一名惑障。爾燄是梵語，此云智障，即所知障。蓋此二障，由人法二執而起。若於真如界內，絕生佛之假名，則無人執。平等性中，無自他之異相，則無法執。以故如來覺了本性，二執皆空。眾生妄以二執為惑，乃謂之惑障。若了人法二空，其惑既除，乃為之智。又執此二空之智為實有，智亦成障。必須二空之智亦泯，是無智障也。故前所云：煩惱障大涅槃，所知障大菩提者，即同斯義。若唯識中，謂所知障者，障智不生。若智已生，障是智者所知之境，障却不能障其知也。所以古者云：所知不是障，被障障所知。此說乃不如空智亦泯之義深矣。

無住菩薩言：心得涅槃獨一無伴，常住涅槃應當解脫。

此問解脫縛之疑。言若心既得於涅槃，則獨存一淨性，諸識都盡，無侶伴可得，如是便可常住涅槃，應當解脫，超然出於三界矣。何以又言為其所縛耶？因獨一無伴後，地藏菩薩問法應自成，收此中之義。

佛言：常住涅槃是涅槃縛。

此示其縛義。

何以故？涅槃本覺利，覺利本涅槃，涅槃覺分即本覺分，覺性不異涅槃無異，覺本無生涅槃無生，覺本無滅涅槃無滅，涅槃本故無得涅槃，涅槃無得云何有住？

此明涅槃本智義。蓋涅槃具法身、解脫、般若三德為本覺，所生之利即始覺之本智，故又云涅槃智也。如是則本覺之利即是眾生根本涅槃智，此以眾生本具之佛性為本覺，增進修習至最後證得為之涅槃也。故涅槃始覺分即眾生本覺分，本覺與涅槃性體是一，本覺之性不異，涅槃之性亦無異。由此推之，本覺涅槃之性同是無生、同是無滅，既同無生無滅，則涅槃原是其本，故亦無得於涅槃，既無得於涅槃，云何而有所住乎？又涅槃相有四：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，即真如理；二、有餘涅槃，二乘煩惱雖斷餘習未除；三、無餘涅槃，煩惱既盡餘習亦滅；四、無住涅槃，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為利生故。今言無得，則此四相亦俱不可得矣。

善男子！覺者不住涅槃。何以故？覺本無生，離眾生垢；覺本無寂，離涅槃動。住如是地，心無所住、無有出入，入唵、摩羅識。

此示覺無住相。言若得一覺者，決不住於涅槃。何故？以覺此本智之無生，止離其眾生之垢患而已。又覺此本智之無寂，已離涅槃定相之體，而能發智用之動故。覺者住如是地，心非有生滅，故無所住；亦非有動寂，故無出入。如是，則諸識自入於無垢淨性中矣。

無住菩薩言：唵，摩羅識！是有入處，處有所得，是得法耶(北藏作也)？

此明本得義。初揀問有得之疑。意者有入，即有處所可得，是豈謂之得法哉？

佛言：不也。何以故？譬如迷子手執金錢而不知有，遊行十方經五十年，貧窮困苦專事求索，而以養身而不充足。其父見子有如是事，而謂子言：汝執金錢何不取用？隨意所須皆得充足。其子醒已而得金錢，心大歡喜而謂得錢。其父謂言：迷子，汝勿欣懌，所得金錢是汝本物，汝非有得，云何可喜？善男子，唵摩羅者亦復如是，本無出相，今即非入，昔迷故非無，今覺故非入。

此設喻發明，以顯得義，正為後世眾生，曲垂方便。迷子，喻五陰眾生。金錢，喻唵摩羅識。迷子得錢，作有得想，不知乃是自己本有之物，而非外有所得也。五陰眾生，本具無垢淨性，今一覺轉諸識，而入於淨性。然昔在迷時，本無出相，而今乃覺，亦非有所入也。入字當作返源看。

無住菩薩言：彼父知其子迷，云何經五十年十方遊歷貧窮困苦，方始告言：

此揀問喻中之意。蓋佛之所說法喻皆齊，無住菩薩知佛必有所表，故乃問之。

佛言：經五十年者，一念心動，十方遊歷，遠行徧計。

此示其所表明，非虛引也。教中立喻有四：借喻、非喻、似喻、假喻，此借也。一念心動，十方遊歷，表一心具十法界。一念心清淨，即入諸佛法界。一念圓修，利生諸行，即入菩薩法界。一念執偏空理，即入緣覺法界。一念修四果法，即入聲聞法界。一念修上品十善，即入天法界。一念作諸善緣，不生惡念，即住人法界。一念心嗔，即墮修羅法界。一念心起，慳貪不捨，即墮餓鬼法界。一念心癡，欲貪不息，妄想橫生，即墮畜生法界。一念心迷，造於惡業，即墮地獄法界。又一法界中，即具十種法界。夫心真如相，名為一真法界，以一切法空為界故。而十法界，性體同一空寂，故總曰法界。以故地獄法界中，亦具十種法界。台教因此，謂一心中具百界千如之法。一心之理，本如是故。言遠行，謂眾生備歷惡趣。徧計者，言緣念計度，而廣執名相也。

無住菩薩言：云何一念心動？

此特推其過患之由。

佛言：一念心動五陰俱生，五陰生中具五十惡。

此明妄念之惡。言眾生只因一念妄心，動五種妄想，遂有五陰。如色陰，以堅固妄想為本。若眾生修禪定中，一念取著，即受十種群

邪。受陰，以虛明妄想為本。若一念取證，即為十種魔所攝持，必當從其淪墜。想陰，以融通妄想為本。若一念動搖妄情，即有十種魔業，婬婬相傳，魅其心腑，後墮地獄。行陰，以幽隱妄想為本。若一念迷昧，而為心魔作孽，即墮十種外道。種類識陰，有顛倒微細妄想。以一念所得，即為涅槃，成十種知見邪魔，自作沉孽。其略說如是。若廣明，如首楞嚴中說。

〇五陰假名即見惑，五陰實法即思惑。破五陰假名即人空，破五陰實法即法空。又涅槃淨法即無明惑，破涅槃淨法即無明惑斷。是名出三界外，得常樂我淨矣。

無住菩薩言：遠行遍計遊歷十方，一念心生具五十惡，云何令彼眾生無生一念？

此請示滅惡之法。謂：誠如佛言，眾生之心念，真乃生滅紛紜，但不審云何令彼無生一念耶？

佛言：令彼眾生安坐心神住金剛地，靜念無起心常安泰，即無生一念。

此垂示趨進之方。安者，不妄動。坐者，即是止息，非坐臥之坐。心神，即心王也。住金剛地，住堅固不動之地。佛垂示眾生下手用功要訣，只此二語，更不煩修止作觀，亦非必取閒居靜處。如若行若住，若坐若臥，但令心王不妄動，諸念皆息。又若起一靜念，心即動亂，須教靜念無起，心常安泰，即是無生一念矣。

〇初祖曰：心如牆壁，方可入道。三祖曰：不用求真，惟須息見。六祖曰：若起真正般若觀照，一剎那間，妄念俱滅，識自本性，一悟即至佛地。皆與此經同一樞紐也。

無住菩薩言：不可思議。覺念不生其心安泰即本覺利，利無有動常在不無，無有不無不無不覺，覺知無覺本利本覺，覺者清淨無染不變不易，決定性故不可思議。

此深解佛語，故先歎美而後言也。言已又復歎之，其得佛之深意可見矣。佛之言曰：無生一念，直示實智之體也。菩薩翻其語曰：覺念不生。蓋無生一念，即覺念也。覺念亦不生，菩薩之領解也。其心安泰，已得諸佛安心法門，此即本覺所出之利也。既得本覺之利，必無有一念心動之咎。常在動用中，無處不是無生一念。至於一切時，亦無有不是無生一念。然則不達無生一念，亦不能覺。然今覺知此無生覺念，實從本覺所出之利，以明本覺也。得此覺者，其心清淨無染，絕於垢穢，不變不易，離於生滅，是決定性，法爾如是，此所謂不可思議也。然常在不無，無有不無，語意甚密宗門下，出語徑捷。如曰：繁興永處那伽定，心如境如，事事無礙。豈非同此意耶？

佛言：如是！

此總結印成前義。然前品因心王菩薩自問，疑其有惑，故重言之曰如是如是，令其永斷疑惑也。今此發起無住菩薩利生之行，故不必重言之，但曰如是而已。

無住菩薩聞是語已，得未曾有而說偈言：

此敘述得聞希有，說偈發明。

尊者大覺尊，說生無念法，無念無生心，心常生不滅。一覺本覺利，利諸本覺者，如彼得金錢，所得即非得。

此深領利生法要。言佛為說眾生無念之法，由無念而體會無生之心，令心常住無生而不生滅，得一覺以獲本覺之利，而又明利於本覺。故示迷子金錢之喻，明吾人之本有。若言有所得，即非得矣。

爾時，大眾聞說是語，皆得本覺利般若波羅蜜。

此統結眾聞獲益。般若波羅蜜者，即本覺所出之利。佛之發起八地菩薩，正為其令眾生得此般若也。論云：二乘見道，唯斷分別我執，證初果。從是次第斷三界八十一品思惑，得寂滅定，證四果。若菩薩見道，斷分別我法二執，得入初地。從是次第斷俱生我法二執，至八地得滅盡定。此滅定三乘共修共證，以耽寂滅樂不捨者為小乘，不起寂滅而現諸威儀者為菩薩。又入滅定而不忘相者，為二乘行相。雖入滅定而念念無相者，為菩薩行相。然七地與八地，俱名住地菩薩，皆得不退轉故。又七地雖得無相無生之法，而功用未忘，藏識未淨，不得任運現身現土故。又名為心量地，此八地由轉捨藏識，心量都盡，證無生忍，入不動地。又名無所有地，以住於無功用故。如來雖說諸地次第，而楞伽會中，佛又嘗言：我為欲顯菩薩修證，與二乘迥別。如菩薩能斷心意意識生滅流注相，能斷我我所生滅自共相，能斷法我生滅自共相，能斷二無我，得四無礙智，證決定力三昧。有如是最勝行故，分諸地次第行相，從地入地，次第相續，入菩提法，弗使墮於外道邪徑中。此皆是無漸次中強設漸次耳。又楞伽言：十地即為初地，同證真如故；初地即是八地，煩惱皆不動故；九地可為七地，同得無生忍故；七地可為八地，同得無相法故；二地可為三地，同信忍故；四地可為五地，同順忍故；三地可為六地，同得般若故。如是則諸地行相，互相通攝，可以頓超，可以漸進，原無定執。如經論云：信住行向地，而融成一法。又言：十地法初末，總為一際法門。以是觀之，則知如來圓融行布之理，及禪宗參悟一門，頓同佛體，皆可無疑矣。吾聞先輩有云：八地名無所有，直是無位真人所住境界，何有次第漸進可得？此真乃不涉程途，不立階級之向上一路也。不見青原禪師曰：聖諦亦不為，何階級之有？此說亦可特為存之。然今去聖時遙，凡沙門釋子，多有一念得悟，尋便廢失，鮮有斷惑證果者，況登地位也耶？

音釋

唵
(庵，上聲，梵語也。經中稱唵摩羅、唵摩羅、阿摩羅，乃譯人語音少異耳。又唵字是一切真言之母，含無量法門，即是無相法界也。)
緘
(音兼，封固也。)
沮
(疽上聲，抑也。)
測
(音惻測度。)
瑠
(音流，瑠璃，俗作琉。)
滲
(森，去聲，滲漏。)
趁
(嗔去聲，踐也。)
畜
(音觸，眾獸皆曰畜。)
淪
(音倫，沒也。)
墜
(垂，去聲，隕落也。)
魅
(音妹，迷昧也。又鬼名。有魑魅魍魎兩種。魑魅四足，好迷惑人，山林異氣所生，乃精怪之物。魍魎為川澤之神。)
紐
(音紐，鼻紐。)
咎
(求去聲，過愆也。)
渠
(音劬。渠渠，力言不已也。)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六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七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入實際品第五之上

此為辨才分。夫欲得大辨才智者，非入實際，何以能之？所以第九善慧地中，為度眾生，修無礙智：一、法無礙，二、義無礙，三、詞無礙，四、樂說無礙。在聲聞，祇得少分，以其不能知詞知義。又且無三種善巧，不能隨眾生根性，用輭語、粗語、不輭不粗語，而為眾生方便說法故也。若在緣覺，樂修寂滅，其所化導，惟現神通而已。故菩薩住此九地中，得無量善巧無礙智，知一切佛法名字、性相、差別、平等，而不取著，是法無礙。又知一切諸佛法義、名義、性相、差別、平等義，了知如來隨八萬四千眾生心行、根解、差別、音聲，而不取著，是義無礙。又知一切法，隨其言音，定其文字，善識字體，解其真義，廣說地道無差別相，而不取著，是詞無礙。又能以第一義智，善巧方便，隨眾生信解，以如來智清淨行圓滿說，然雖樂說如是最上，而亦不著，是樂說無礙。是皆於一切法無所取著，故得無礙。又了達一切法無礙故，得義無礙；知義無礙故，得詞無礙；知詞、知法、知義，得不思議說，是為樂說無礙。如是則善慧地中之能事畢矣。又菩薩住此地中，晝夜精勤，專求智明，更無餘想，唯入佛境界，親近如來，故諸佛皆隨其性欲而與法門也。今此如來，無問自說，起發其問，亦猶是耳。又此地行力波羅蜜為勝，以故大力菩薩當機，然總只發明入實際義而已。所謂實際者，於一切法俱不可得，此不可得亦不可得，雖不可得，而又修於智辨以利生也。又入實際三字，先出於無相法中，為此品張本。

於是如來作如是言：諸菩薩等本利深入可度眾生，若後非時應如說法，時利不俱順不順說，非同非異相應如說，引諸情智流入薩婆若海，無令可眾挹彼虛風，悉令彼庶一味神乳。

此垂法弘化，以明利生之行。言菩薩得本覺之利，深入唵摩羅，始可利生。若於吾滅後，至非正法住世之時，皆應如斯說法。即使眾生未能信解，或際會不時，又且根性不利者，可以順說而善化，可以逆說而折伏。此實非可以同，亦非必求其異。但取其相應，而如法說之。引一切邪見鈍根眾生之情識，與利根眾生之心智，皆流入於薩婆若(此云一切種智)海中。夫般若為因，薩婆若是果。為令得此智果也，無令可化之眾生，徒為挹彼虛風而已。挹之為言酌也。酌挹其風，猶俗言吸風。然必當令彼眾庶，悉餐一味神妙之法乳，乃為是耳。

世間非世間，住非住處，五空出入，無有取捨。何以故？諸法空相，性非有無，非無不無，不無不有。無決定性，不住有無，非彼有無，凡聖之皆，而能測(北藏作惻)**隱。**

此示五空之法。言若世間，若非世間，若住於世間相，若不住於世間相。於此住非住處，觀於五空，若出若入，無有取捨之相生於其心。以此諸法空相，其性非屬有之與無，亦非無非不無。既不無不有，則無決定之性，故不住於有無。然非彼有無之情，凡聖之智，而能測其隱微之旨也。

諸菩薩等，若知是利，即得菩提。

此明其法利。然此法空性相之體，亦乃本覺之利。若知是本覺之利，即得於菩提矣。

爾時，眾中有一菩薩名曰大力，即從座起前白佛言：尊者！如佛所說，五空出入無有取捨。云何五空而不取捨？

此咨請如來空義。

佛言：菩薩五空者，三有是空，六道影是空，法相是空，名相是空，心識義是空。菩薩如是等空，空不住空，空無空相，無相之法有何取捨？入無取地則入三空。

此答名示義，明其空相之無取也。然佛說法，或稱菩薩，或稱善男子，各有所表。凡切實緊要，欲令其直下順理剛斷，則必曰善男子。若為後世眾生唱明其義，即稱菩薩。而此經中，佛與大力、地藏二大菩薩酬問，並無善男子之稱。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皆屬有漏有為。六道：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地獄、鬼、畜生，皆妄心所成，不實如影。法相、名相，該世間、出世間，皆由意識妄生分別。心與識皆是假名，本無實義。如是五空之義，亦皆為利生之故，詮表曰空。須知空亦不住於空，空亦無空相，總成無相之法，又何容取捨於其間耶？若能入於無取之地，則又更進一步而入於三空矣。

大力菩薩言：云何三空？

此又問三空之義。

佛言：三空者，空相亦空，空空亦空，所空亦空。如是等空，不住三相，不無真實，文言道斷，不可思議。

此示名顯義。此三種空，唯九地、十地與等妙二覺所知，他不能解。蓋言如上所舉五空之相，亦空又空，空亦空，所空亦空，入於如是之三空，并不住此三種空相，則其間豈不無真實之理？至此文言道斷，真乃不可思議。

大力菩薩言：不無真實是相應有。

此揀誤解為有相。

佛言：無不住無，有不住有，不有之法不即住無，不無之相不即住有，非以有無而詮得理。菩薩無名義相不可思議。何以故？無名之名不無於名，無義之義不無於義。

此示真實名義。言無且不住於無，有且不住於有，故凡不有之法即是無，不即住於無；不無之相即是有，不即住於有。然此不住之中，不無真實之性，此亦非可以有無而為詮表，得盡其理。既不可以詮表，則本無名義之相可得，是真不可思議。然無名之名，名不自名，因義表名，故不無於有名；無義之義，義不自義，因名顯義，故不無於有義。

大力菩薩言：如是名義真實如相，如來如相如不住如，如無如相相無如故，非不如來眾生心相，相亦如來眾生之心，應無別境。

此菩薩領解，因義明如。言如是名義，既互無自性，即是真實如如不動之相，亦即如來之如相。如是如相，俱是假立，亦不住於如。以如中本無如相，若相中既無如相，則非不同於如來矣。至若眾生之心相，是相亦同於如來。以此推之，眾生之心，又豈不如？自應無有別境也。

佛言：如是，眾生之心實無別境。何以故？心本淨故，理無穢故，以染塵故名為三界，三界之心名為別境。是境虛妄從心化生，心若無妄即無別境。

此印如明淨，謂眾生之心，本自清淨。以理觀之，實無垢穢。但以貪染情塵，背真離覺，故名為三界。遂成三界生死垢穢有漏之妄心，是即名為眾生心中之別境也。雖有是境，本自虛妄，乃從清淨心中幻化而生。若心無妄念，本自如如，心境一如，境外無心，心外無境，如此即無別境也。

大力菩薩言：心若在淨諸境不生，此心淨時應無三界。

此明心淨即土淨。

佛言：如是，菩薩心不生境、境不生心。何以故？所見諸境唯所見心，心不幻化則無所見。菩薩內無眾生三性空寂，則無己眾亦無他眾，乃至二入亦不生心，得如是利則無三界。

此明心境空寂，印成淨義。言心不妄生諸境，如懸鏡然。境亦不生於心，本不相到。若能如是，則所見諸境，唯所見心。宗門下說到者裏，便截住口，却云：正當與麼時，且道此心畢竟在甚麼處見？切莫擬議。若擬議，便屬意根卜 度。設或有不識好惡漢，下个注脚道：境從心現，見色便見心。祇是說道理，直須向語默外當體覿露處，轉得一機，直下便與釋迦老子一同鼻孔出氣。教乘中不會，只得注脚下重添注脚道：若心不幻化，則外無諸境之可見，內無眾生善惡無記三性，皆本空寂。如是則無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

見。故曰：無己眾，亦無他眾。乃至二入亦不生心，則并無法見、非法見。所以般若經云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得於如是，即得本覺之利，自無有三界，而超然出乎其外矣。

大力菩薩言：云何二入不生於心？心本不生，云何有入？

此揀問二入之義。

佛言：二入者，一謂理入，二謂行入。

此顯二入之名，後別示二入之義。

○昔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四行，有云：夫入道多途，要而言之，不出二種：一謂理入，二謂行入。理入者，謂藉教悟宗，深信含生同一真性，但為客塵妄想所覆，不能顯了。若捨妄歸真，凝住壁觀，無自無他，凡聖等一，堅住不移，更不隨於他教。此即與理冥符，無有分別，寂然無為，名之理入。行入者，謂四行。其餘諸行，悉入此中。何等為四？一、報冤行。謂修道行人，若受苦時，當自念言：我從往昔無數劫中，棄本從末，流浪諸有，多起怨憎，違害無限。今雖無犯，是我宿殃，惡業果熟，非天非人所能見與。甘心忍受，都無冤訴。經云：逢苦不憂。何以故？以識達故。此心生時，與理相應，體冤進道，故說言報冤行。二、隨緣行。眾生無我，並緣業所轉，苦樂齊受，皆從緣生。縱得勝報榮譽等事，是我過去宿因所構，今乃得之。緣盡還無，何喜之有？得失隨緣，心無增減，喜風不動，冥順於道，故說言隨緣行。三、無所求行。世人常迷，處處貪著，名之為求。智者悟真，理與俗反，安心無為，形隨運轉，萬有斯空，無所願樂。知彼功德黑暗，常相隨逐，三界久居，猶如火宅，有身皆苦，誰得而安？了達此處，故捨諸有，息想無求。經云：有求皆苦，無求乃樂。了知無求，真為道行，故說言無所求行。四、稱法行。即性淨之理，目之為法。此理眾相斯空，無染無著，無此無彼。經云：法無眾生，離眾生垢；法無有我，離我垢故。智者若能信解此理，應當稱法而行。法體無慳，於身命財，行檀捨施，心無悋惜。達解三空，不倚不著，但為去垢，稱化眾生，而不取相。此為自行，復能利他，亦能莊嚴菩提之道。檀施既爾，餘五亦然。為除妄想，修行六度，而無所行，故說言稱法行。此四乃為行入也。按初祖此說，即依此經而立者也。

理入者，深信眾生不異真性，不一不共，但以客塵之所翳障，不去不來，凝住覺觀，諦觀佛性，不有不無，無己無他，凡聖不二，金剛心地，堅住不移，寂靜無為，無有分別，是名理入。

此示理入，言順其真性之理以利生也。故曰：深信眾生，原不異佛之真性。今生佛體殊而不能一，凡聖位分而不能共者，但以客塵之

所翳障耳。然須知心性是主，本來清淨，如明鏡然。其妄念如客，因相續而起，汙染心性，有塵垢之義。此猶鏡上所積塵垢，而翳障其光明也。若能磨瑩而去其塵垢，則光明之體仍在焉。然今以此修治心性之法而利生，先應今其坐斷意根，前念不隨之而去，後念不使其復來，直用當前一念，凝住覺觀，諦觀此本有佛性，於相不有，於理不無，無已無他，體原是一，無次無餘，凡聖不二。如是則於金剛心地中，堅住不移，得寂靜無為之智體，悟無分別之智用，是令其從理而入於法空也。

行入者，心不傾倚，影無流易，於所有處，靜念無求，風鼓不動，猶如大地，捐離心我，救度眾生。

此示行入，言住於真心之行以利生也。此行字，指一切日用中應緣遇物之心行，故曰心住中道而不生傾欹依倚之念，於六塵緣影而無遷流變易之想，於日用中一切所有作為處，想念寂靜，永絕馳求，縱遇境風鼓撼而不動，猶如大地之奠安，雖得如此，抑且原無住著，所以捐離無妄心，我唯與慈運悲以利生也。

無生無相，不取不捨，菩薩心無出入，無出入心入不入故，故名為入。

此明入字之義。言理性本自無生，心行本自無相，故不取一法，亦不捨一法。蓋以真性之理不可取故，真心之行不可捨故。然心行無相，本無所出。理性無生，本無所入。是以菩薩利生之心，本無出入。然得此無出無入之心，則知入而不入。以入而不入，故強名之曰入。

菩薩如是入法，法相不空，不空之法，法不虛棄。何以故？不無之法，具足功德，非心非影，法爾清淨。

此結成前義，以明入法之功。言若能入此理行二法，則知此法之相，實本不空。然則何以謂之不空之法？其法今已顯著，是必不致於虛浪棄擲者也。既不虛棄，必自知其不無。若既知此不無之法，是則具足法性之真實功德者矣。此非妄心，亦非緣影，實乃法性固爾清淨也。然其從不取捨，無出入，轉出不空，不虛棄，不無，方乃出此具足功德四字。

○昔達磨祖師初見梁武帝，帝問：朕造寺度僧，有何功德？祖曰：並無功德。帝曰：何以無功德？祖曰：此但人天小果，有漏之因，如影隨形，雖有非實。帝遂問：如何是真功德？祖曰：淨智玅圓，體自空寂，是為真實功德。帝又問：如何是聖諦第一義？祖曰：廓然無聖。帝曰：對朕者誰？祖曰：不識。帝不悟，祖遂渡江入魏。然當時天下人咸稱武帝為佛心天子，嘗御註大品般若，又親為四眾講放光般若，實能依教修行，只為未知真實功德，所以不悟。初祖之言，後來聞法道大著，深悔之。及祖示滅後，又聞魏使於蔥嶺上

遇祖手攜隻履而返，益加追慕，乃御製碑文記之，有云：嗟夫! 見之不見，逢之不逢，今之古之，悔之恨之。朕雖一介凡夫，敢師之於後？又為作贊，有心有也，曠劫而受沉淪；心無也，剎那而成正覺之語。雖然，設或當日武帝知此經之義，決不當面錯過達磨老子。

大力菩薩言：云何非心非影法爾清淨？

此咨請未解之義。

佛言：空如之法，非心識法，非心使所有法，非空相法，非色相法，非心有為不相應法，非心無為是相應法，非所現影，非所顯示，非自性，非差別，非名，非相，非義。何以故？義無如故。無如之法，亦無無如，無有無如，非無如有。何以故？根理之法，非理非根，離諸諍論，不見其相。菩薩！如是淨法，非生之所生生，非滅之所滅滅。

此發明空如清淨法義。言如向所說，三界惟心，萬法唯識。只為外道邪見，不信自心。故今此空如之法，非心能知，非識能識。此先破心識之能，此能即藏識見分也。故曰非心識法。又眾生因心識之能，遂有心所。謂恒依心起，與心相應，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，名為心所。其數共有五十一心所法，而心法唯一。是皆為心識使令之所有者。此破心識之所，即藏識之相分。皆因小乘我法二執所有。若大乘頓悟法空，即無此執。故曰非心使所有法。又不屬於斷見之無，故曰非空相法。又不屬於常見之有，故曰非色相法。又非世間有為之心，一切不相應法。又非出世間無為之心，本是相應之法。非同幻化之所現影，非是言說之所顯示。非自性真體，非差別智用。非有名字，非有相狀，非有義理。蓋此清淨法中，誰與安名。義本空寂，亦無如故。今強詮之，而為無如之法，亦本無此無如之名。既無有無如之名，即非為之無如，而可有此無如矣。若更究竟此根源之義理，亦非實有義理可求，亦非實有根源可得。故離於一切言說諍論，實不可見其無如之相。如是清淨之法，非生之所能生而生，亦非滅之所能滅而滅者也。

○佛說心識名相，皆為破二乘外道邪見。如楞伽中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，種種分別科揀，無非為顯一心之法。故經云：佛語心為宗。又云：大乘諸度門，諸佛心第一。後代祖師依唯心立性宗，依唯識立相宗，是皆同顯一心之法耳。後學宗之，或執相以難性，或執性以破相。性相角立，而是非生滅之妄心生矣。達磨大師斥相指心，嘗以楞伽授二祖，謂可以印心。蓋指佛語心為宗之語也。又傳載二祖每常舉楞伽論說，輒自歎曰：此經四世之後，變為名相，一何可悲。此乃言後代不知此名相之建立，為顯一心。心法

未明，唯知名相。執名相為實有，皆屬妄想，即是眾生境界。若知名相本空，妄想非有，獨顯一心，則為正智如如，是諸佛境界矣。

大力菩薩言：不可思議！如是法相，不合成、不獨成，不羈、不絆，不聚、不散，不生、不滅，亦無來相及以去相，不可思議。

此乃深領法義，亦先歎不可思議，而後言之曰：如是法相，吾今已知。其不為眾法所合成，亦不可言一法之所獨成；不為一切有法所羈，不為一切無法所絆；不可言其有所積聚，不可言其有所散失；不見有一法可生，不見有一法可滅；亦無來去之相可得，體本如故。言已，復歎之曰：不可思議。其深領佛意可知矣。

佛言：如是，不可思議。不思議心，心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如不異心，心本如故。眾生佛性不一不異，眾生之性本無生滅，生滅之性性本涅槃，性相本如，如無動故。一切法相從緣無起，起相性如，如無所動。

此印成，重釋明心真如義。佛言如是，此又不同乎前。蓋言其所歎不可思議者，固應如是。但更須知諸佛不可思議之心，與一切眾生心，亦乃如前之不可思議也。蓋如前所言空如之法，順理推之，本不異於諸佛眾生之心，以心體本同於如故。雖則眾生佛性流轉不一，而歸源本不異也。以故眾生之性，即空如之性，其體本無生滅可得。然今目前所見有生滅者，乃是相耳。相中之能生滅者，性也。此生滅性，本與涅槃之體同。故言此性與相，本同於如。此如者，即寂滅之性。寂滅即是如故。如之性，本無生滅之動相故。然世間一切法相，雖皆從緣而起，而無起相可得。蓋以緣起之相，其性本如。如之性，本無所動也。

因緣性相，相本空無，緣緣空空，無有緣起。一切緣法，惑心妄見，現本不生，緣本無故。

此明因緣空義。言如眾生妄見有十二因緣之性之相，不知其相本自空無。然今雖則見有能緣之性及所緣之相，須知能緣亦空，所緣亦空，其性本無有能所緣起之相。一切因緣相續之法，皆由眾生發業，潤生煩惱，惑亂於心，妄生所見。雖有相現，而性本不生，蓋以緣起本自無故。

心如法理，自體空無，如彼空王，本無住處。凡夫之心，妄分別見，如如之相，本不有無，有無之相，見唯心識。

此明心如法理。言心與如相，及因緣之法，真性之理，推其自體，皆是空無，如彼空王。蓋以虛空之性，廣大自在，喻之為王。然其體性，圓融無礙，本無有所住處。而凡夫之心，於此妄生分別知見。豈知如如之相，本不屬於有無。然今眾生，但以能所分別有無之相，不知其能見所見，乃是唯心唯識而已。

菩薩如是心法，不無自體，自體不有，不有不無。菩薩無不無相，非言說地。何以故？真如之法虛曠無相，非二乘所及。虛空境界內外不測，六行之士乃能知之。

此結明心法義。言如是空如之心，與緣起之法，究竟亦不無自性之體。何也？若推其自性之體，固乃不有。逆而觀之，雖是不有，亦非不無，以緣起而自現故。須知此說，乃是菩薩無與不無之實相，而非言說可到之地也。蓋真實如相之法，虛無曠大，無有相狀，非二乘之所能及。猶如虛空境界，無有內外限量，不可以測識。唯六行之士，乃能知之。後地藏菩薩問相本空無，收此中之義。

音釋

輭
(與軟同。)
挩
(音邑，酌也。)
測
(音惻，度量也。)
該
(改平聲。括：盡也。)
覿
(音狄，面見也。)
藉
(音謝。借也。又與籍同。如狼藉從艸，典籍從竹。)
凝
(音寧，不散貌。)
悗
(音闡，慳也。)
構
(音姤，結構。)
瑩
(榮定切，去聲。潔也。一作塋。瑩，皎然也。)
鼓
(音古，吹撼也。)
欹
(音溪，不正也。)
撼
(含，上聲，搖動也。)

蔥
(音忽)
斥
(音尺，黜也。)
輒
(音出，忽然也。)
絆
(彼卷切近變。)
限
(閑，上聲)。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七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八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入實際品第五之下

大力菩薩言：云何六行？願為說之。

此請示六行。

佛言：一者、十信行。

此別示六行之名。夫信以自心慤實為義，又信為佛果之始因也。初以一念清淨心，諦信佛性之理，名信心。如論云：心外有佛，不名信心；心外見法，不成信心。佛心與自心無二故，方名信心。得此信已，圓明無礙，憶念不忘，名念心。又能玅圓通達，進趣真淨，名進心。精進不息，慧性現前，名慧心。從慧得定，湛寂不動，名定心。性定明淨，唯進無退，名不退心。安住於法，護念無失，名護法心。護久念淨，回光向佛，如鏡照鏡，名回向心。住佛光中，心淨無漏，名戒心。游行佛剎，心隨願住，名曰願心。然此十心，只在一念正信，直趣大乘，即得圓具。

二者、十住行。

此十住乃菩薩之智海，所謂依真而住，住無所住也。初心依智發明，即入菩薩正位，名發心住。二增長大悲，治心明淨，名治地住。三觀一切法，修於般若，名修行住。四於法成就，紹繼佛種，名生貴住。五以溫和(此云方便善巧)設化，令眾離苦得樂，名方便具足住。六安住佛法中，讚毀不動，名正心住。七得不退轉無生法忍，心正增進，名不退住。八得廣大法，圓融無礙，含真抱一，名童真住。九善知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習法王行業，名法王子住。十成就一切智，以增長諸佛智種，名灌頂住。此十亦以十波羅蜜為本。所言發心者，發明本覺心體，即得根本實智，知自性清淨，知佛法差別，解無差別解，知佛境界體性平等功德智慧。從此能修諸佛助道之法，得諸佛說法智慧，即能說法調伏眾生。以故發心之功，齊於玅覺果海，真不可限量。故發心已，明見佛性，不居惑地，住佛所住，故名曰住。華嚴說十住後，即說梵行，謂有作有為，非為梵行。必須於身無所取，於修無所著，於法無所住，於梵行亦不可得。如是則心無障礙，意無取著，於諸法中不生二解，一切佛法疾得現前。初發心時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

三者、十行行。

此十行為菩薩之行海也。夫以行利人曰行：一、平等惠施，無相無作，曰歡喜行；二、以戒自淨，以法利人，曰饒益行；三、能忍一

切，心自調攝，曰無違逆行；四、志求佛法，心無怯弱，曰無屈撓行；五、定慧圓明，正念無惑，曰離癡亂行；六、般若圓照，善能示現，曰善現行；七、究竟善巧，示無作法，曰無著行；八、以最勝法調伏，攝化眾生，曰難得行；九、以平等無礙善辨，為人說法，曰善法行；十、以諸佛誠諦之語，誓願度生，皆入實際，曰真實行。此正以十波羅蜜為本。然欲自利利人，必當繁興萬行，故以此十行而利生也。然於己無所求，於欲無所染，心淨如佛，性無三毒，絕生死迴流，入智慧大海，為一切眾生護持諸佛正法，得一切佛法海實相源底，是為十行中事。而此十行，無行不攝，行行無盡。但出世心重，悲願未深，當行十回向法。

四者，十回向行。

此十回向，為菩薩誓願海也。夫以悲願利生，回己之功德而向於眾生，故曰回向。初、以所行六度及四無量心一切善根，回向眾生，令得出世之道，而不作我能利生之想，名救護眾生，離眾生相回向。二、以所得一切不壞信善根，回向一切智，願成熟眾生出世間法，名不壞回向。三、修學諸佛回向之道，所得法利，今復回向諸佛，願諸佛得無量樂，轉更增勝，回向菩薩，證薩婆若，回向眾生，證一切智，名等一切諸佛回向。四、以善根功德力，至一切佛所供養，回向眾生，成就大乘，名至一切處回向。五、以一切懺除、禮敬、勸請、聞法、開悟，以至隨喜，如是功德，回向莊嚴諸佛國土，普施眾生，決定成熟，平等教化，名無盡功德藏回向。六、行內外施，如資生之物及身分所有，悉皆施與，以此善根，回向眾生，住清淨道，名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。七、以隨所積集一切善根，回向眾生，令成就無盡功德之藏，名平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。八、以深心不壞智力，便順真如相回向眾生，圓滿一切清淨智慧，名真如相回向。九、以一切尊重心善根回向，以此得無著無縛解脫心，而住於普賢行大回向心，令眾生出生平等無礙智，名無著無縛解脫回向。十、以一切法施善根回向，願得廣大無礙境界，圓滿一切梵行，入等法界無量菩薩回向，令眾生如我所得，亦如是得到於彼岸，名法界無量回向。論云：此十回向行，回真向俗，回智向悲。又通攝住、行、地中諸法，並修而進，以大願力，融會智、悲、生死、涅槃，成一真法界，總歸於菩提實際耳。又大般若經云：心無自性，心性無故，心所亦無。心及心所既無自性，故心亦無回向心義。又云：菩薩回向心則非心，菩提心亦非心，不應非心回向非心。又云：心不應回向非心，非心不應回向於心。如是二種，俱無所有。無所有中，無回向義。是為菩薩般若波羅蜜。

五者、十地行。

此十地為菩薩地海，是菩薩果也。夫地以持載發生為義，然此十地行法，實能發生道果，為眾生成佛之基地。又通前住、行、向三，融成一法，總名諸佛智地。更須知此十地，非必從住、行、向依次而進。如經云：若有眾生發廣大心，受一切佛法，即超凡夫地，入菩薩地。若十地行相次第現前，則能趣入一切智地。又此十地，因佛智而有差別，且同在一切智，唯以差別而得名。然地地皆以一波羅蜜為正修，九波羅蜜為助修。初地修於大捨；二地等行十善；三地忍苦為樂；四地勤修菩提分法；五地善修禪定，始學世間法，而於文筆、讚詠、圖書、印璽、一切技藝，順世所作，靡不該習，為令眾生住於佛法故。後五地已具釋品中，茲不重述。再舉台教中，謂別教十地為圓教十住，別教等覺為圓教初行，別教妙覺為圓教第二行。蓋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，故且曰別教，誤以圓教之真因而為其極果也。別即權也，圓即實也。故又云：權教雖稱妙覺，但是實教中第二行耳。此以圓教從十信滿心，次第斷四十一品無明，始登妙覺位，為智斷圓滿故也。所以台教判華嚴為頓教，兼別說圓。而賢首以華嚴為圓教，謂明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，如帝珠網，互攝互入。是故十信滿心，即攝住、行、向、地及等覺五位，便成正覺，故名圓教。又頓教，依大乘部中思益經云：得諸法正信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又楞伽經有初地即為八，皆明頓超之義。然此總不說法相，唯辨真性，故為頓教。今合舉二家教相，以證此經。蓋舉此六行者，乃舉別以顯圓，此依台教所判也。位位頓超，位位圓攝，此賢首教相也。然此經真是實成菩薩，即圓而頓，即頓而圓者也。

六者、等覺行。如是行者乃能知之。

此等覺為第六行，又為十一地，乃菩薩出離海也。又前十信，信自心即佛；十住，得諸佛之智；十行，行出世之行；十回向，成滿大誓願力；十地，成就利他之行。功依地滿，智以願圓，即超佛地，乃等於覺，得金剛喻定現前，又名金剛心菩薩，是名等覺行。此中唯不言妙覺，乃是如來自己境界故。然此六行，若據華嚴圓頓義，總只一念頓證，便同等覺。故入法界品，借善財童子開後學趣進之門，不須積劫修證，一生便能成辦，是謂無功大用，自在圓融，以顯一時一際一真法界，而圓證生佛共有之本智也。然佛於此經中，略去信、住、行、向，又略去前五地，只從第六地說起，又且圓攝信、住、行、向及前五地之法，乃圓頓中之最圓頓者。又言如是六行，乃能知此真如之法，則又明實教中信、住、行、向及前五地，皆同住一圓頓中矣。又華嚴九地中云：菩薩得如是無礙智，唯除諸佛及受職菩薩，餘無能比。乃以所得之智校之，此言六行能知，正顯位位皆同攝也。

大力菩薩言：實際覺利無有出入，何等法心得入實際？

此問入實際法。然入實際三字，本從無相法品中發源，以標此品之名，要且從四無礙智中楔出。又須知如上所說，皆是四無礙智中精義入神處。不得此智辨入神，安能入於實際？又即是真如之法，轉換出實際二字。實際乃真如之實際，亦即本覺之利，本無有出入之相。但未審是何等法，是何等心，而能得入耶？

佛言：實際之法法無有際，無際之心則入實際。

此言心法無際則入矣。

大力菩薩言：無際心智，其智無涯(北藏作崖)**。無涯之心，心得自在；自在之智，得入實際。**

此乃領解佛意，發明智入。然從無際心轉出無涯智，從無涯智轉出無涯心，從心自在轉出自在智，正所謂如楔出楔。若不得自在智，如何而得入於實際耶？

如彼凡夫輭心眾生其心多喘，以何法御令得堅心得入實際？

此揀問喘患對治之法。言凡夫者，揀去二乘外道沉空滯寂之定，專指世間一切庸常人中，有心力輭弱者，則其心多見，易於喘動，未知應以何法御止，必令其得堅強猛烈之心，方能入於實際耳。實際，即無生法忍之實際，非具剛斷之智者，又何能哉。

佛言：菩薩！彼心喘者以內外使，隨使流注滴瀝成海，大風鼓浪大龍驚駭，驚駭之心故令多喘。

此明喘動之原。謂心之喘動，因五根對五塵，有五十一種心所，法用分內外，有內外煩惱，是皆隨物所使耳。然隨其所使，遂成流注，相續不斷，初雖點滴滲漏之微，積久終乃成海。此喻意識起諸現行，攀緣六塵諸境，而成眾生業海。時遇六塵境風大起，自然鼓湧，識浪排空，致使大龍有大威力者，亦為之驚駭矣。龍喻一心，既有驚駭之心，故令多諸喘動也。

菩薩令彼眾生存三守一入如來禪，以禪定故心則無喘。

此示治喘之方，言今欲治此喘動，但令其存三守一，由定而得安，心安則無喘矣。

大力菩薩言：何謂存三守一入如來禪？

此詢問名義。

佛言：存三者，存三解脫；守一者，守一心如。入如來禪者，理觀心如，入如是地，即入實際。

此約示其名。注念曰存，護念曰守。如來禪，返於自性清淨之體。攝心返視，曰觀理觀心。如以自性真理，返觀一心真如之體也。

○宗門有如來禪、祖師禪之分。如來禪是明法身邊事，即證此一心真如之體，謂之法身死水、解脫深坑，不能任運發大機用。故忽若被人問著，便眼目定動，開口不得。此只是緣覺境界，何能為人說

法？若祖師禪者，如世尊纔拈起華，迦葉便破顏微笑時，四十九年說不到底，一時吐露在面前了也。後人稱之為祖師禪。此直明法身向上事，所謂目前活潑潑、轉轆轆，物物頭頭，無有不是顯發如來正法眼藏處。不見龐居士有云：神通及妙用，運水及搬柴。間有私議之曰：豈有如來禪反不及祖師禪耶？彼惟執如來為佛之嘉號，尚未知如來二字之義。

大力菩薩言：三解脫法是何等事理？觀三昧從何法入？

此詳問其義。

佛言：三解脫者，虛空解脫、金剛解脫、般若解脫。

此示三解脫相，即是空、無相、無作三解脫門。又虛空即是法身義，金剛即法身解脫之體，般若即法身解脫之用。然法身、般若，總成解脫法相。三即是一，一即是三，以成涅槃三德祕藏也。

理觀心者，心如理淨，無可不心。

此示理觀之法，言此心依真如自性之理，清淨無染，猶明鏡高懸，物來斯鑒，本無可否之心，是即三解脫之本也。

大力菩薩言：云何存用？云何觀之？

此別問存、觀二義。

佛言：心事不二，是名存用。內行外行，出入不二，不住一相，心無得失，一不一地，淨心流入，是名觀之。

此總結存觀，發明體用之義。言此心於日用事物之中而不二，乃是存三解脫之用也。夫內從心而行，外隨事而行，心從內而出，事從外而入。若出入不二，亦不住於一相，心無得失之想，住一與不一之地，以清淨心而流入於自性不動之體，是理觀之義也。

菩薩如是之人不住二相，雖不出家不住在家故，雖無法服不具持波羅提木叉，不入布薩能以自心無為自恣而獲聖果，不住二乘入菩薩道，後當滿地成佛菩提。

此明其履踐之實證。言若能依法如是而修者，則不住於有無、生滅、內外、得失等相。雖不出三界無明家，亦不住在世俗之家。故雖無田衣法服，不具持波羅提木叉(此云保解脫，又云淨命，又云成就威儀)戒，不入眾布薩(此云相向說罪)，而能以自心契悟無為之法，為自恣樂，而獲於聖果。必不住於二乘，而直入菩薩大乘之道矣。然此的是第九地行相，故曰後當滿地成佛果菩提。滿地者，圓滿十地也。

○梵網經有云：波羅提木叉，是諸佛淨戒，菩薩所應學，護持如明珠。方便勤莊嚴，宜發大勇猛，諸佛薩婆若，悉由是處出。此證大乘金剛心地光明戒，非同小乘，防非止過，執身不行，而取法服外相，護持威儀而已。

大力菩薩言：不可思議！如是之人非出家、非不出家。何以故？入涅槃宅、著如來衣、坐菩提座，如是之人乃至沙門宜應敬養。

此歎德表敬。蓋謂依於如是行相者，雖非出家，亦非不出家。夫出家者，所謂入涅槃寂滅之宅，著如來智慧之衣，坐菩提法空之座。今彼皆已得，又何異於出家耶？吾謂如是人者，不但天龍恭敬，乃至識心達本之沙門，亦宜亦應敬而養之。宜者，不定之意。應者，決斷之詞。有敬而無養，無以表敬。有養而無敬，則無敬事之誠矣。

佛言：如是。何以故？入涅槃宅，心越三界，著如來衣，入法空處，坐菩提座，登正覺一地，如是之人心超二乘，何況沙門而不敬養？

此印成其義，而又發明心越三界，入法空處，即登如來無上正覺最玅第一佛智之地，而心已超過於二乘，直是大乘菩薩，為諸佛之所稱歎者，何況沙門而有不敬養者乎？如維摩詰常為諸佛咨嗟弟子，釋梵世主所敬是也。

大力菩薩言：如彼一地及與空海，二乘之人為不見也。

此揀問心超二乘一句。

佛言：如是。彼二乘人味著三昧得三昧身，於彼空海一地，如得酒病惛醉不醒，乃至數劫猶不得覺。

此示二乘躭禪寂之病也。味著者，躭受不捨。三昧者，即指四禪四空而言。二乘執禪定為身，於大乘諸法空海，及無上正覺第一智地，如得酒病，其心惛醉不醒，乃至數劫，猶不得覺。蓋因以定持身，經劫不出故也。

〇什公云：貪著禪味有二障，障涅槃及菩薩道。故佛初入檀特山修道，始於阿藍迦藍處三年，學不用處定，知非便捨。復至鬱頭藍弗處三年，學非非想定，知非亦捨。又至象頭山，同諸外道，日食一麻一麥，經於六年，自惟苦行，非正解脫，遂亦棄捨。而後始得睹星大悟，成等正覺也。

酒消始悟，方修是行，後得佛身。

此明其覺悟，謂其直待定力已盡，如酒力之消，方能覺悟。乃修此自覺聖智之行，而後始得如來正覺之身也。

如彼人者，從捨闡提即入六行，於行地所一念淨心決定明白，金剛智力阿鞞跋致，度脫眾生慈悲無盡。

此直示頓超諸地無功用大行。言其悟諸法空，登正覺第一地者，不須從地入地，相續增進，次第而得。即從退沒善根，不具淨信之凡夫，梵語謂之闡提者，即入菩薩信住行向地，及等覺六行之中。謂其能於六行地之所，發一念清淨心光，決定即當明白，而具金剛智

力，住不退轉地(梵語阿鞞跋致)。便能以已之所利，救度解脫一切眾生。深慈重悲，亦何有盡。如佛又言，一切眾生，乃至二乘，不信有佛果，皆謂之斷善根闡提。菩薩深信有佛法，不見有大乘小乘。佛與眾生，同一法性，乃謂之善根闡提。葢闡提者，猶言凡夫也。如摩訶薩，此云大道心眾生，又云大心凡夫，義同。

大力菩薩言：如是之人應不持戒，於彼沙門應不敬仰。

此揀問後世之疑慢。

佛言：為說戒者不善慢故，海波浪故。如彼心地，八識海澄，九識流淨，風不能動，波浪不起，戒性等空，持者迷倒。如彼之人，七六不生諸集滅定，不離三佛而發菩提，三無相中順心玄入，深敬三寶不失威儀，於彼沙門不無恭敬。

此破其疑慢，而發明智行也。言諸佛說戒者，為令眾生捨不善而生善，捨慢而生敬故。又以眾生識海中，波浪洶湧，故以戒珠而為止之也。如依教而修，依法而住者，則彼之心地中，已得空如無相之性體。其八識海中，自然浪靜風恬，澄渟一色。凡一行一動，一語一默，皆從九識真性體中，流出白淨之法。此乃一切境風，如利(得可意事)、衰(失可意事)、毀(不現誹撥)、譽(不現讚美)、稱(現前讚美)、譏(現前誹撥)、苦(逼惱身心)、樂(適悅身心)等，所不能動。而意識中，狂波逆浪，決然不起。夫如是，則戒體清淨，其性等於虛空。若言有戒之可持，皆眾生自迷而生顛倒。葢無有所犯，又何有所持耶？如彼之依教法修行者，其七識與六識之俱生，我法二執，決定不生。葢不生者，以七六皆緣有漏心相見二分，相見皆從八識所變。又相從見生，即前五色根，亦是第八相分。第七恒執第八見分，第六相引而生。故第八以七六生滅不停為相分，而七六所知所見，即第八見分。世間出世所有萬法，不出此二，攝盡無遺。若盡此相見二分，即是真識之性體，故曰七六不生。有者以緣塵分別為見分，山河大地無知色相為相分。見分為心，相分為境者，反覺贅疣矣。然既已七六不生，則諸法所集，皆入於滅定。至此而又能以本誓願力，畢竟不離法報化身之三佛，發菩提心。又雖得於空相亦空，空空亦空，所空亦空，如是三無相中，順自心之理，玄妙深入。抑且深敬三寶，弗違自心，不失威儀，為世師範。故於沙門，決定不無恭敬之心者也。後地藏菩薩，又收此中七六不生之義。

菩薩！彼仁者不住世間動不動法，入三空聚滅三有心。

此結明入實際自在之智用。然特稱為仁者，葢直從性體上立名。性體之用有五：若從法上見，名之曰道；從行上立，稱之曰德；今從體上發明，則謂之仁。又從理上說，便是義；從用上顯，便是智。又仁者，取之以象也。如果核中之仁，兩瓣合尖處，有孽在此一點蘗，最微最細，當善保育，勿令有損，則能發生長養。性體亦然。

今此六七已不生，八五亦寂滅，真性圓明，全體具在，正如核中之仁，以故稱為仁者。非仁者，則不能入於實際。然今入於實際，則決不住世間動不動法。此即觀音耳根圓通，所謂入流亡所。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之義同也。三空，即前空相亦空，空空亦空，所空亦空，亦與覺所覺空，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之義同也。三有，即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此言三界依正二報，皆因屬有漏，果屬有為。故所得正報，即眾生五陰身；所感依報，即眾生所居土也。又經云：如來為破三有眾生而出世。又云：為破外道，計梵王為生物之主，又計無想天以無心為涅槃，又計五那含為真解脫故也。按梵王，即初禪大梵天王，為世界主。劫初先生，劫盡後滅。無想天心想不生，故名無想，乃外道所居。五那含天，是三果阿那含居處，又名五不還天。此無想與五那含，俱在四禪天之上。今云入菩薩之三空聚，滅眾生三有之心者，正是九地中得無礙智，入實際之能事也。

大力菩薩言：彼仁者果滿於足德佛、如來藏佛、形像佛，如是佛所而發菩提心，入三聚戒不住其相，滅三有心不居寂地，不捨可眾入不調地，不可思議。

此歎美頓超果滿，釋成佛意。謂如佛所言，彼仁者欲得玅覺果滿，但於具足萬德之報身，與如來藏海之法身，及形像應化之身，如是三佛所發心，便入於三聚戒中，攝於律儀，攝於善法，饒益眾生，而又能不住其相，滅三有之心，又不居於寂滅之地，且能隨機誨誘，不捨可化之眾生，而入於阿羅漢不調之地，真乃不可思議。文殊般若經云：漏盡阿羅漢，是名不調。以諸結已盡，更無所調故。然大力菩薩作是語已，何故舍利弗忍俊不禁，即起說偈？蓋以大力菩薩從前所得四無礙善巧智，又得諸佛所與無量法門，直下即已入佛境界，具足十力，而墮於佛數矣。但第九善慧地，即是大智菩薩所行處，非別有所證而得滿地。況舍利弗於法華會上，已得受記作佛，直以大智自任，故當機不讓耳。

爾時，舍利弗從座而起，前說偈言：

此序發起之儀，只顯一前字，以明直趣無上菩提也。

具足般若海，不住涅槃城，如彼玅蓮華，高原非所出。

此先明具智之玅，言菩薩具足此般若智海，又不應住於寂滅。蓋般若實從眾生中生，如玅蓮華而產於淤泥之中，若高原淨地，本非其所出矣。

諸佛無量劫，不捨諸煩惱，度世然後得，如泥華所出。

此明得法之難。言佛於無量劫不捨煩惱，度脫世間眾生，然後乃得此智慧，正如淤泥中蓮華之所出也。

如彼六行地，菩薩之所修，如彼三空聚，菩提之真道。

此明修證之要，六行為菩薩所修之行，三空乃菩薩所證之真菩提道也。

我今住不住，如佛之所說，來所還復來，具足然後出。

此發利生之願，言我今誓住生死道中以利生，不求自住於寂滅。蓋菩薩隨順大悲而常居生死，隨順理智而生死恒真，雖厭而不離，雖居而無著，誠如佛之所說利生之法，吾當以之化導。然非止於一生而來此，所將生生還復來此，必令眾生具足此般若海，然後吾乃出離於生死中也。

復令諸眾生，如我一無二，前來後來者，悉令登正覺。

此明願力之弘。言眾生雖具智慧，復當令彼同於此願，如我一般而無有二。俾前來與後來者，悉令登於正覺第一地而後已。

爾時，佛告舍利弗言：不可思議！汝當於後成菩提道，無量眾生超生死海。

此特印記其誓願成就告者祝詞也。又示也。然舍利弗在法華會上祇云：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。故佛乃與其華光佛之記。然授記聲聞作佛，為欲策進入無餘涅槃故，為欲誘進行菩薩行故。今舍利弗又發如是大願，佛復示無量眾生超生死海之祝詞也。

爾時，大眾皆悟菩提，諸小眾等入五空海。

此結同聞悟入之益。言當時雖有大小二乘之眾，而皆得融會於一乘矣。所云菩提有五：一、小乘菩提，二、二乘菩提，三、權教空行菩提，四、一乘菩薩十波羅蜜菩提，五、佛果智慧菩提。然五空乃入實際之原始，菩提為入實際之要終也。

音釋

慤
(音却，與慤同，誠也。)
壘
(音徙。)
技
(上去二聲，方術也。)
藝
(音詣。凡九流百工，業皆曰藝。)
涯
(水際曰涯。)
崖
(山邊。)
瀝

(音力，點滿曰瀝，水將盡而餘滴也。)

駭

(音蟹，驚也。)

潑

(潘入聲，散水曰潑)。

轆

(音六，轉換不定也。)

惛

(音昏，心不明也。)

鞞

(音皮。)

恬

(音甜，閒靜也。)

渟

(音廷，水止曰渟。)

誹

(音非誹撥，謂言行不然也。)

贅

(追去聲。)

疣

(音由，瘤也。)

範

(音范，模範。)

糵

(音孽，萌糵。)

淤

(音迂，澤中穢泥)。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八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九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真性空品第六

此為滿地分。前品已是智辨無礙。如雜華經云：得此無礙智，於心欲有所說，一切隨念無不得者。又云：縱使不可說世界一切眾生，於一剎那間，各各以無量言音興於難問，一一難問各各不同，而能於一念頃悉能領受，仍以一音普為解釋。雖已如是，復更精進成就智明，於一念中領受微塵數諸佛所說無量法門，悉不忘失。以此當念，便得成滿十地。既得滿地，即得菩薩離垢三昧、入法界差別三昧、莊嚴道場三昧、一切種華光三昧、海藏三昧、海印三昧、虛空界廣大三昧、觀一切法自性三昧、知一切眾生心行三昧、一切佛皆現前三昧，如是無量三昧皆現在前，若入若出咸得善巧。最後得受一切智勝職三昧，於此三昧中出生大寶蓮華，坐於其上，一切身分放種種光，作大佛事。此皆從真性空三昧中之所流出者也。然住此地中，以一切智如實知世間、出世間一切法集，又以上上覺慧如實知一切法化、一切所持、一切佛微細智、一切法祕密，又得菩薩無量解脫三昧陀羅尼門，是故名為法雲地也。今此舍利弗承前起後，申問如來，為欲開發後世眾生，以明真性空義，而得一生成滿智地。又前四品皆是菩薩當機，此獨讓舍利弗者，蓋以舍利弗稱大智，已證阿羅漢道，且獨預華嚴末會，與文殊大士游行。文殊是菩薩中大智，舍利弗是比丘中大智，況為佛大弟子中第一人，所作方便皆為利生，是內祕外現，實非是聲聞乘也。又此會若盡讓與菩薩，則後世將謂非比丘所能。如華嚴論云：若言此經非是凡夫境界，是菩薩所行，是人滅佛知見，破壞正法，令佛法不行，令人不生正見，斷滅佛種，罪莫大焉。諸有智者不應如是。吾於此經亦云是品。又從無相法品得法真源句來。

爾時，舍利弗而白佛言：尊者！修菩薩道無有名相，三戒無儀，云何攝受為眾生說？願佛慈悲為我宣說。

此咨請攝受法儀。言修於菩薩三空之道，本無有名相可得，即入於三聚戒中，本不住於相，則亦無有儀範可為師表矣。如此，云何攝受一切眾生而為其說法耶？

佛言：善男子！汝今諦聽，為汝宣說。善男子！善、不善法從心化生，一切境界意言分別，制之一處眾緣斷滅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一本不起、三用無施，住於如理六道門杜，四緣如順、三戒具足。

此示真性空體，明凡夫以惑業為緣也。蓋言一切眾生，所有善與不善之法，皆從自心幻化而生。實由外之一切境界，內之意識計度，遂發於言音，而生種種分別。若乃制其外境內識，而歸一心如相之處，則諸妄緣，悉皆斷滅矣。又即此一心如相之處，原不見有起相，而於三解脫之用，亦無所施。以故住於心如之理，則六道之門，皆已杜絕。夫如是，則四緣隨如而順，三戒無不具足者也。

○意言分別者，教中有三種知：一比知，二現知，三約教而知。第一比知者，如人睡夢中，所現好惡境界，憂喜宛然，並是意識思想所為。覺來俱是不實，可以此比知。覺時所為，亦如夢中無實。故知凡三世境界，皆因八識相分所變。若目前現境，是明了意識。分別過未二境，是獨散意識。思惟夢覺二境雖殊，俱不出意識。如是則惟心之旨，比況照然矣。第二現知者，凡現今眼，見前境境，不自言境，皆是眼識與同時意識計度分別。則意辨其為境，而即言其此為何境也。境本自如，何嘗自立名件？悉是意言。故曰：萬法本閒，而心自鬧耳。然心生境有，心空境空。空不自空，因心故空。有不自有，因心故有。既非空非有，則知惟心惟識矣。苟無心識，萬法安寄？又如過去境，心忽緣念，隨念現前。心念不生，境亦不現。此皆是眾生日用可以現知，不待修行功用而後乃證。故先德云：如大根人知唯識者，恒觀自心意言為境。雖未成聖分，若知此意言，則是菩薩位中人矣。第三、約教而知者，如經云：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是也。又云：初心菩薩皆可比知。亦可約教而知，先以聞解信入，後以無思契同。若入信門，便登祖位。昔永明壽禪師嘗以此示人。又云：此事非上根大智莫能擔荷。所以先德云：盡十方世界覓一人伴侶無有也。又曰：止是一人承紹祖位，終無第二人，須是親到始得。若未親到，縱曰玄之又玄，玅之又玅，但是方便門中旁贊助入之語，於自己分上返照之時，皆為魔境。夫永明禪師日夕修持百八件事，今此說不是無謂而發。因當時說法之師不識唯心之旨、直指之宗，又因賢首、天台、慈恩三宗彼此矛盾，永明乃集三宗之精於法義者，更相設難。永明以心宗而折衷之，總輯其語，名宗鏡錄一百卷，一時稱震旦法施主，故有是說耳。

舍利弗言：云何四緣如順三戒具足？

此徵問未達之義。

佛言：四緣者，一謂作擇滅力取緣攝律儀戒，二謂本利淨根力所集起緣攝善法戒，三謂本慧大悲力緣攝眾生戒，四謂一覺通智力緣順於如住，是謂四緣。

此明四緣三戒，知聖人以機感為緣也。一者謂凡有所作，當自揀擇，斷滅一切障染，以無漏智力，取以為緣，此即是攝律儀戒，以明止作持犯也。百法明門，六種無為法中，有擇滅無為，非擇滅無

為。註云：擇謂揀擇，滅謂斷滅。由無漏智，斷諸障染，而顯真理，為擇滅。一真法界，本性清淨，不由揀擇斷滅而顯，名非擇滅。今用擇滅二字，本此二者，謂得本覺所出之利，以清淨根本智力之所集起，取以為緣，即是攝善法戒，以修一切菩提分法也。三者謂從本覺慧解，發起大悲之力，而以為緣，即是攝眾生戒，以饒益有情也。此即是三戒具足。四者謂得一心覺悟，以通達佛智之力為緣，而順於真如之相而住。是為四緣中，而本具三戒也。

〇戒本滅惡生善，為初心入道者說。然以真理觀之，因緣本無自性，善惡皆由習成。如昔阿闍世王，自知罪重，翻然改圖。又阿育王，頓爾自悔，修諸善行，皆獲福果。故知善惡業緣，但隨心變現，從緣而生。所以楞伽百八句，有自性句，離自性句也。

善男子！如是，四大緣力，不住事相、不無功用，離於一處則不可求。

此釋明緣力功用。言此四緣，雖則不住事相，亦乃不無功用。若離於一心如處，亦不可求也。

善男子！如是一事通攝六行，是佛菩提薩婆若海。

此結明通攝六行。言如是一大事，誠非小緣，直下頓悟，即能通攝六行，是即佛果菩提一切種智之海也。

〇佛說如來七常住果，所謂菩提、涅槃、真如、佛性、菴摩羅識、空如來藏、大圓鏡智。然名雖有七，其體本同也。

舍利弗言：不住事相、不無功用，是法真空常樂我淨，超於二我大般涅槃，其心不繫是大力觀，是觀覺中應具三十七道品法。

此領解觀覺，言若不住事相，則不著於有為，不無功用，則不著於無為，是法即為真性空矣。然凡夫無常計常，無我計我，無樂計樂，不淨計淨，二乘則常計無常，我計無我，樂計無樂，淨計不淨，是皆為顛倒見也。今真性空中，破顛倒見，常是真常，即法身義，我是真我，即是佛義，樂是真樂，即涅槃義，淨是真淨，即是法義。又眾生有世間我法，果地有聖教我法，今得真性空法，則人無我，法無我，如來常說超此二無我，便入等覺，今此必得於諸佛大般涅槃，而心亦不繫於涅槃，是即大力菩薩所說不居寂地之觀，但此觀一覺頓悟之中，亦應具三十七道品法也。

佛言：如是，具三十七道品法。何以故？四念處。

此示七科之名。一觀身不淨，因染緣而有。二觀受是苦，有逆順內外，而生諸苦縛。三觀心無常，而念念遷流。四觀法無我，約法計我，無有定相。如佛言：比丘當依四念處行道，能為三乘觀行初門。又云：雖行四念處，而不畢竟永離身受心法，是菩薩行。

四正勤

此於四念處精勤修習，正則不邪，勤則不惰，然於已生惡令斷，未生不令生，未生善令生，已生令增長，此是慧學。又云：雖行四正勤，而不捨身心精進，是菩薩行。

四如意足。

一樂欲於法，名樂欲如意足，此是定根。二專注於心，令法不斷，名念如意足，此是定覺。三於諸善法，精勤無間，名進如意足，此是定力。四思惟彼理，心不馳散，名慧如意足，此四是入定方便。以正勤心少散，當攝之以定，則定慧均等。然二乘修之，得作意神通，大乘修之，則得自在神通矣。

五根

依於四念處，諦信不疑為信根，住持不忘為念根，倍策精勤為進根，湛寂虛通修心不亂為定根，明辨實諦以慧照了為慧根。然二乘修之在無分別，分別則念不純一。菩薩離諸緣塵，而能分別眾生諸根之利鈍也。

五力

即五根增長，積集成力，以排欺怠嗔恨怨五障。此五能為信進念定慧之障故也。菩薩雖行五力，而求佛十力。

七，覺分。

念覺分，念法性空；擇法覺分，分別了義；進覺分，勤修不退；喜覺分，護諸法喜；除覺分，煩惱輕安；定覺分，於定明了；捨覺分，捨諸有為。此七支分，隨機施設。若心浮動，以除覺分去身口之粗，以捨覺分捨於觀智，以定覺分而入於禪，此修定學。若心沉滯，以進、擇、喜三覺分而策之，此修慧學。若不得力，即趣後品。二乘修此，惟分別偏空之法，菩薩而能分別佛之智慧。

八正道等。

正見，離於斷常。正思惟，不生一念。正語，口業無失。正業，染淨俱離。正精進，勤修涅槃。正定，住理不移。正念，心不動失。正命，無所希愛，清淨知止。前七覺分，乃觀一切法空，無法可得義。此八正道，以無漏智為本，能至涅槃。故經云：雖行八正道，而樂行於無量佛道，乃是菩薩行。

多名、一義，不一、不異。以名數故，但名、但字，法不可得；不得之法，一義無文；無文相義，真實空性；空性之義，如實如如；如如之理，具一切法。善男子！住於如理，過三苦海。

此明七科之義，言雖有如上眾多之名，實惟一義耳。又觀此法相，實乃不一。若心如之義，於一切諸法，本不有異，是皆以文言詮表其名相法數。故但有假名字，究竟真理，法不可得。須知此不得之法，乃是一義，而無有文。然此無文字相之義，即真實空性。此空

性之義，即真如實際，其體如如不動。此如如之理，具一切法，以一切法皆從如如性體中流出故。若能住於如如之理，則超過世間之三苦海矣。三苦，即行苦、壞苦、苦苦。以十二支中，自無明至六入是行苦，觸受是苦苦，餘屬壞苦。住於如理，即十二支滅而三苦斷矣。

舍利弗言：一切萬法皆悉言文，言文之相即非為義，如實之義不可言說。今者如來云何說法？

此顯實揀疑，謂誠如所言，則一切法悉是語言文字。語言文字之相，即非為實義矣。夫真性從堅密本覺而生，語言由七處(從下丹田而上，觸胸、喉、舌、唇、齒、斷，以及于頂)而發。內外經論，從語言而起。而真如實際之義，不可言說。如是則常應示默，方可顯此實義。今者如來云何又為眾生說此一切法耶？然非舍利弗之大智，亦何能發此一問。惜乎在涅槃會上，不忍見佛滅度，乃先示滅。當時若在見世尊拈華，決不讓大迦葉獨擅一時也。

佛言：我說法者，以汝眾生在生說故，說不可說，是故說之。我所說者，義語非文。眾生說者，文語非義。非義語者，皆悉空無。空無之言，無言於義。不言義者，皆是妄語。如義語者，實空不空，空實不實，離於二相，中間不中。不中之法，離於三相，不見處所，如如如說。如無無有，無有於無，如無有無，有無於有。有無不在，說不在故，不在於如，如不有如，不無如說。

此發明無文實義。言我向所說法者，以汝與一切眾生，皆在眾生之中，而以為說。故不得不以方便權巧，說此不可說之義，是故說之。然我之所說者，皆是實義之語，而非文字。眾生說者，文字之語，非有實義。華嚴懸談，嘗引此四句，以證會相顯性之義。佛又言非義語者，即世間戲論，皆悉空無不實。故空無之言，無有言於實義。不言義者，皆是眾生虛妄之語也。如佛言實義之語者，實本自空而不空，非空即有。空本自實而不實，非有即空。空有俱非，則離於二相，應是中道。然中亦不著於中，故曰中間不中。如昔六祖問南嶽讓禪師云：甚麼物恁麼來？讓云：說似一物不中。祖云：還有修證也無？讓云：修證則不無，染污則不得。此真契證此無文實義者也。然佛又言此不中之法，離於空有及中三相，不見其有處所。此是如如中真如之說。然真如中本無，無與有對，因無而有於無。真如中本無，有與無對，因有而無於有。究竟此有之與無，二義俱不在乎是。然今說此不在有無之故，亦不在於真如。何故？雖云真如，亦不真有其如。但今為度眾生，所以不無此真如之說也。

舍利弗言：一切眾生從一闡提，闡提之心住何等位，得至如來如來實相？

此問眾生修進之位。言一切眾生，從一介凡夫，本不知有善，亦不知有信，此所謂一闡提也。若闡提發起一念正信之心，又當住何等位，得至如來之地，而能究竟如來之實相也。此品祇得發明如來，後二品總言如來實相。

佛言：從闡提心乃至如來，如來實相住五等位。

此總示五位。

一者、信位。信此身中真如種子為妄所翳，捨離妄心，淨心清白，知諸境界，意言分別。

此別示名義，謂自信此身之中，具有真如佛性種子，一向皆為諸妄想之所障翳，即便捨離妄心之汙染，能以淨法自治其心，返於清白真性之體，知一切境界，由意言分別，此是信位，即大乘資糧位。

二者思位，思者觀諸境界唯是意言，意言分別隨意顯現，所見境界非我本識，知此本識非法非義，非所取非能取。

此言既得是信，則觀察目前一切境界，惟是意言。因意言分別，即隨意識顯現目前所見諸塵境界，此非是我本性之識。然自知本性之識，非屬於法，非屬於義，亦非所取能取，是為思位，即加行位。

三者修位。修者常起能起，起修同時，先以智導，排諸障難，出離蓋纏。

此言從思以修習，心常起智。既能起智，則修習之心與起智之心同時而發。雖則同時，然當先以智為前導。夫智有開治之功，實能排障難而離蓋纏也。

○障即欺怠嗔恨怨五種，蓋即貪欲嗔恚睡眠疑五種。纏者，嗔是忿恚纏，隱覆罪垢是覆纏，意識昏迷是睡纏，五情暗冥是眠纏，縱逸嬉戲纏，躁動掉舉纏。屏處起罪不自羞為無慚，露處起罪不羞他為無愧，財法不能惠施曰慳，見他榮樂心生熱惱曰嫉，是為十纏，皆能覆蔽真性，苟不得智無以治之，此即修習位。

四者、行位行者，離諸行地，心無取捨，極淨根利，不動心如，決定實性大般涅槃，唯性空大。

此從智而行出世之行。若依行布增進，則有住、行、向、地四十位心。今以頓超而言，則本無階級，故離諸行地。然二乘心存取捨，若修大乘者，無取無捨，心極清淨，根性猛利，於不動心如之體，決定見其實性，知如來大般涅槃，唯有自性真空為大，是為行位。約體會真如，即一心真見道，是見道位。

五者、捨位。捨者，不住性空，正智流易，大悲如相，相不住如，三藐三菩提虛心不證，心無邊際，不見處所，是至如來。

此從行而捨，謂雖得是性空之理，亦不住於性空。何也？以正智流易故。蓋以如來正智觀察，則一切法本無生滅，本非有無，皆因眾生妄想而起。人法二種執，遂有煩惱障於事，爾燄障於理。故論

云：由人法二執，二障俱生。若正智現前，知人無我，則煩惱清淨；知法無我，則爾燄無相。是以證於二空，二障隨斷。今此悟於性空，亦不住於性空，則生死涅槃，悉皆蕩盡。而空不住空，空無空相。若有空相可得，則偏於空，非為正智矣。所言流易者，此正智之體，即真常流注。乃隨緣而生，本未嘗生；隨緣而滅，本未嘗滅。亘古亘今，周流變易。今以度眾生故，即起自性之大悲，而示真如之相。然相本不住於如，故於正徧知覺，虛心而不求證。其心量豎窮橫徧，無有邊際。豎窮則坐斷古今，橫徧則剎海普攝。故不見其有處所，是則至於如來之地也。約教中等覺行，尚有一分無明，取生死涅槃二相，潤非漏非無漏業，有變易身。至玅覺最後解脫道，斷習盡智，明一切棄捨，名究竟位。此云捨位，於義正合。○佛設此五位，正欲破諸行地之相。又此五位約義，前行位中，體會真如，乃是得至如來。此捨位，是如來實相。但實相之義，非止如是。後二品，總言如來實相。又智論云：三世諸佛，皆以實相為師。夫實相者，以正智會於真如。正智與如如，二俱離相故。又本覺是如，始覺是來。始本不二，是如來實相，即等、玅二覺之法。故今止曰是至如來。

善男子！五位一覺從本利入，若化眾生從其本處。

此總結五位，以明其本。言如上五位，唯是一心覺悟，即前一覺，通智力緣，順於如住。然此從眾生之本覺，得始覺之利，而入於淨性中也。又言若化眾生，從其本處。此本處者，即本覺，即真如種子也。

舍利弗言：云何從其本處？

此徵問本處之義。

佛言：本來無本處，於無處空際入實，發菩提心而滿成聖道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如手執空，不得、非不得。

此示無本無處。言本者，從來無本。處者，住於無處。無本無處，即是性空實際。得此性空實際，則入於實相。如此發明眾生本覺之心，而即圓滿成就於聖道矣。然此性空，雖乃無本無處之可得，亦非不可得者。亦非實有所得，實無所得。惟在默識潛通，神會心領。此猶虛空，雖非手之可執，且已得一拳之空。然拳中之空，非可謂之不得。故曰：如手執彼空，不得非不得。

舍利弗言：如尊者(北藏無者字)所說，在事之先，取以本利，是念寂滅。寂滅是如，總持諸德，該羅萬法，圓融不二，不可思議。當知是法，即是摩訶般若波羅蜜，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。

此體會真如而證實相。言如佛所說，今我已知利生之法，當令其在事用未發之先，取以發明眾生之本覺，而得始覺之利也。夫事用之

先，是諸妄念未生，性本寂滅。寂滅之體，即是真如。此真如性中，本自具足清淨圓滿，乃是德之大本，而能總持諸德。是法之全體，而能該羅萬法。一切性相智識，真妄染淨，及生死涅槃，皆圓融不二。即生滅，即不生滅。雖不生滅，不妨熾然生滅，真乃不可思議者矣。當知是法，即是諸佛大智慧到彼岸究竟之法。然般若之名有三：一實相般若，二觀照般若，三文字般若。由文字而觀照法空，由觀照法空而得實相般若，以無所得而為實相故。舍利弗! 有此言下四句，是贊般若法者呪。此云真言，亦云密語。謂般若乃真實祕密之言，具大神變，能通諸佛祕藏。有大明照，能破眾生暗鈍。世間出世間，無有能勝，故云無上。無可與並，故云無等。等○在事之先一句，是宗門旨要。教中祇是說到宗門中，直須覿面用出。時有僧侍立，遽問之曰：你未開口前一著作麼生鄣？僧擬議，即以竹篦擊之曰：又落二落三去也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真如空性，性空智火燒滅諸結，平等平等，等覺三地、玅覺三身，於九識中皎然明淨，無有諸影。善男子！是法非因、非緣，智自用故；非動、非靜，用性空故；非有、非無，空相空故。

此印成智證，以明二覺。言知此真如空性，即得性空之智。其智如大火聚，能燒一切諸有結業，無不淨盡。蓋眾生因有我故，乃有生死。有生死故，說涅槃。所以淨名有云：我等、涅槃等。我及涅槃，此二皆空，離二法故，故云平等平等。又云：菩薩住無分別一切名義中，平等平等。又依二種平等，謂能緣、所緣。能緣即無分別智，以智無分別，故稱平等。所緣即真如境，境亦無分別，故稱平等。又此境智，不住能緣、所緣義中，譬如虛空，故說平等平等。由此義故，菩薩得入真實性。又般若云：一切法自性空，是平等性。於平等性中學，名平等學。由平等學，疾得無上正等菩提。今此以智慧火，焚盡諸結，生死涅槃，融成一法，得平等之平等，而等於覺，住金剛心。約佛智地中，望後法雲，望前玅覺，惟有此三地。然三地原即一地，不勞彈指之頃，便登玅覺位。解脫道斷，具法、報、化三身。然一切眾生性中，皆具此三身。法身即法性身。從法性身，乃有眾生五陰正報之身。於一心中，現起諸行，即應化身。故曰：眾生寂滅，即是法身。法身隨緣，即是眾生。蓋以寂滅非無之眾生，恒不異真而成立。隨緣非有之法身，恒不異事而顯現也。又經云：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眾生現時，法身不現。故教中以三因性開發而成三身。如法身即正因性開發，報身即了因性開發，應身即緣因性開發。是皆眾生之本有，即從一心中法身、般若、解脫三智而以證得。若三智圓明，則三身互顯矣。然佛觀眾生根器，常以三身說法。法身說法，不可以言語音聲、形相文

字而求。無所說，無所證，自性虛通而已。報身說一切自性清淨法，化身說六度萬行法。古者云：報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以法身自性虛通故也。既證得法身，於九識真性體中，自得皎然明淨，而無有一切妄想緣影生乎其間矣。然以正眼觀之，是法非屬因緣，以真智自能運用故。非屬於動靜，以能運用此性空故。非屬於有無，以空相本亦空故。此無非為度眾生，權說為空耳。後地藏菩薩言法性空，故收此中之義。

善男子！若化眾生令彼眾生觀入是義，入是義者是見如來。

此特明後世化法，當深觀察，必求悟入斯義。經云：不應於一法、一事、一身、一國土、一眾生見於如來，應徧一切處見於如來。夫如來者，即一心真如自性中來。又經云：如來即是法也。起信論又云：所言法者，即眾生心。又云：如者，即不動法身之本覺來，即報化二身之玅覺也。

舍利弗言：如來義觀不住諸流，應離四禪而超有頂。

此問明獨超界外之義。言今以如來實義觀之，真乃迥然超出界外。若外道修心想不生而生無想天，二乘修寂滅定而耽空滯寂居四禪之頂，凡夫祇修覺觀亦是妄想禪，大乘權教慧定不能等修。實教有理定事定，通於凡聖大小二乘，皆不出四禪八定。今此最上乘不住諸流，應離四禪而超有頂矣。

佛言：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切法名數，四禪亦如是。若見如來者，如來心自在，常在滅盡處，不出亦不入，內外平等故。

此揀過顯滅。言一切世間法，惟有名數，而無實義。如初禪覺觀未定，二禪喜大發動，三禪樂心多亂，四禪謂純得清淨，無出入息，皆為二乘禪。以有出入故，非為真禪，亦屬名數。若乃見自本性，知諸法皆如而來者，則知自性即是如來，心常自在，常在滅盡處，念念寂滅，無有出入，以內心外境，悉平等不二故也。

善男子！如彼諸禪觀，皆為想空定，是如非復彼。何以故？以如觀如實，不見觀如相，諸相已寂滅，寂滅即如義。如彼想禪定，是動非是禪。何以故？禪性離諸動，非染、非所染，非法、非影，離諸分別本義義故。善男子！如是觀定乃名為禪。

此揀妄明真。又前揀名數之非，此揀想念之咎。前祇揀四禪，此總揀諸禪觀想之過。如二乘外道等所修，皆為想念空定。若是觀如實之相，則非復同彼二乘外道以想念禪觀而為定者也。葢吾以如而觀於如實，不見有可觀之相，以如相中諸相悉已寂滅，而此寂滅之體即是如實之義也。若彼二乘外道總是想念禪定，有入有出，即是動相，而非是禪。須知禪之體性離諸動靜，如彼虛空無動靜故。又云非染，以不受垢染故；亦非所染，不為垢之所染故；非有法相，如虛空體非羣象故；非有影質，如虛空不礙萬象發揮故。又禪性離諸

分別，如虛空本無有分別，以本性如義為義故。如是觀定，乃可名為禪耳。後地藏菩薩言如相寂滅，收此中之義。

舍利弗言：不可思議！如來常以如實而化眾生，如是實義多文廣義，利根眾生乃可修之。

此明化於利根。言我知如來出世，常以真如實相之義，化諸眾生。然則如是實義中，真乃具足多文廣義而為演說，須是上智利根眾生，乃可以修之也。

鈍根眾生難以措意，云何方便令彼鈍根得入是諦？

此求鈍根方便言，如何令其措置於意而能得入耶？

佛言：令彼鈍根受持一四句偈即入實諦，一切佛法攝在一四句偈中。

此示持偈發慧。如瑞光徹禪師初苦行不識字義，三峰藏和尚口授南嚴尊者偈云：大智發於心，於心何處尋？成就一切義，無古亦無今。俾力持之，如是三年不少懈。一日，忽覺風聲鳥語皆轉此偈，因而求明偈意，後即頓省，乃於禪宗得大徹悟。以斯較之，不特佛在世時用此方便，今時亦可驗也，第苦於不自信耳。

舍利弗言：云何一四句偈？願為說之。

此請。佛說偈：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因緣所生義，是義滅非生，滅諸生滅義，是義生非滅。

此垂偈裕後，謂凡屬因緣所生之義，是義終歸於滅，非從實義而生。若滅諸因緣生滅之義，乃是實義之所生，而非有所滅矣。

○初，舍利弗因路逢馬勝，宣說佛偈云：法從因緣生，法從因緣滅。生滅是因緣，自性非生滅。遂了悟自心，得須陀洹果。後至佛所七日，徧達佛法。經十五日，得阿羅漢。今此偈意亦同。乃知非獨為鈍根者說，即舍利弗之大智，亦由一偈而得悟耳。但智者或聞說，即便領悟。若鈍根者，必須久久受持，方能開解也。

爾時，大眾聞說是偈，僉大歡喜，皆得滅生滅生般若(性空智海)。

此結眾聞獲益。於時同聞之眾，皆得滅於因緣所生之義。然得此滅生之義，便入於般若。咸知性空為體，智海為用也。品末更不說偈，因先已贊歎於前品之末，故不復說。舍利弗請佛說偈，祇完最初云何攝受為眾生說一語。學者先從此一偈悟入，而後方能通達。此中多文廣義。一切佛法，又此偈明眾生本覺。一切佛法，即本覺所出之利。最後般若二字，正結明無相法。品末之般若，即是此滿地中般若。一切般若，皆攝此一般若中。此一般若，能出生一切般若波羅蜜門。所以大論云，說般若有二，一共聲聞說，二但為十地大菩薩說，非九住所聞，何況新發意者。又九地所聞，與初地所

聞，各各不同，淺深有異。又般若是菩薩本事，在菩薩心中，名般若。在佛心中，則名薩婆若。故後二品，絕不言般若，惟談實相正智而已。

音釋

件
(乾上聲，數也。)
予
(音侔，兵器。)
盾
(豚，上聲。矛盾，兩兵持犯也。)
衷
(音中，折衷斷其中也。)
惰
(駝上聲，怠也。)
齦
(音銀，齒根肉也。)
擅
(音善，獨專也。)
掉
(迢，上聲，搖動貌。)
遽
(音據，急卒也。)
聾
(音你，語後指實其事之聲。)
措
(粗去聲，處置也。)
裕
(音預，有益于後曰裕。)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九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如來藏品第七

此為實智分。菩薩得此實智，則證於如來自性清淨藏矣。夫如來二字，具體用二義。自性之體即是如，自性之用即是來。藏者，一隱藏真性故，二含攝眾德故，三出生正智故。有是三義，故稱為藏。如經云：佛以二乘諸地，惟斷捨六識，證於我空，不知識藏甚深微細之相，又不知識藏即如來藏。如來藏從性上立名，識藏從相上立名。由前七藏起生滅慮知等相過惡熏習，故如來藏即轉為識藏，是性變而成相。若不受過惡熏習，則此相原是如來藏性，何有轉與不轉？蓋因前七識生而識藏生，若前七識滅而識藏自轉，以如來藏性寂不動故。所以云：寂滅者名為一心，一心者即如來藏。又云：如來藏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本無有我，亦不見有生滅之相。一切二乘皆以心想見如來藏，此以心見心，不知反為心想動亂之所染污，又何能見哉？又云：即至等覺，猶如隔羅縠見月，尚有微礙。若欲勝進滿足如來地，當淨如來藏中識藏之名。以故有名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五法。此五法只在寂滅此一心，則五法自淨。五法淨則識藏淨，識藏淨則如來藏顯。又隱為如來藏，而顯即為法身，故又謂之在纏法身。又勝鬘經說：空如來藏，不空如來藏。今以此經較之，悟法本空，是空如來藏；真空不空，是不空如來藏；一切法本空本不空，是空不空如來藏。然此是如來所證清淨境界，證此即證淨法身，與毘盧遮那同體。然毘盧本體，不涉修證，一切眾生，本自具足。由是之故，當寄位於凡。又前品既是舍利弗以滿地自任，今此若不得長者當機，後世又將謂此是十力大弟子所能，而非居塵者所堪任也。以故梵行長者，更不捨俗趣真，即從本際起，而住於諸佛智地，發明如如正智之義如此。按華嚴十地品後，當說等覺法，名曰佛華品。瓔珞經云：吾先於第三禪中，說一生補處菩薩，入佛華三昧，說十一地等覺位中，行普賢行，入俗利生之門，有百萬億偈。合論云：第七會在三禪天，說前十地法超化樂，於他化天說之；等覺法越二禪，於三禪天說之。以初禪離憂，二禪滅苦，三禪惟是法喜禪悅妙樂。依此說十一地，表進修功成，迴超諸苦，常亨法樂也。謂之佛華者，初登佛地，果行未滿。又華對果而言，等覺是佛華，妙覺是佛果。決疑論云：此佛華品，令十地菩薩入普賢行，令十地菩薩捨涅槃三昧上煩惱稠林，方始入普賢行門。蓋為普賢是修入世間同眾生行，前十地菩薩是出世間成佛之行，和會此二行，令處世間自在故。但今華嚴大經，尚闕佛華一品，諸師疏註中

皆言之。今此如來藏品，即是佛華品之義，以長者當位，即是入世間同眾生行，信不誣矣。又此品實因無相法品中之義而發起也。

爾時，梵行長者從本際起，而白佛言：尊者！生義不滅、滅義不生，如是如義即佛菩提，菩提之性則無分別，無分別智分別無窮，無窮之相惟分別滅。如是義相不可思議，不思議中乃無分別。

此從本發明如智之義。然此長者，聞無相無生，以及真性空義，已得深契法旨。至此忍俊不禁，獨任頓超佛地之職。故從本際而起。本際者，即一切眾生無礙涅槃之性也。然即承上偈義而言曰：如佛所說，如實所生之義，本不有滅。若因緣所生，乃是滅義，本不是生。以此觀之，得如是如義，即為佛果菩提矣。然佛以一切法空，說為法界。即此法界，說為菩提。今此菩提之性，本同於法界，則亦無有分別。此即是如來藏性，常自清淨。一切眾生，在諸趣中，不知煩惱身中，有如來藏性，本無污染，德相具足，如佛無異。而反依煩惱種子，獨頭無明(即是意識中)為因，取六塵境界為緣。於是心意意識，妄生種種分別。由心及心所，遂執我及我所。而我(我即人也)法，二執俱生。二乘但得人空，證人無我，未得法空。故由前七識執取自相共相，而生陰界入等因緣生滅之法，故有名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五法。約修證而言，非正智不能契如如，當先智而後如。若約法體上說，如如是體，了知名相皆空，離諸妄想，諸識不生，是為如如。若乃正智則為用，蓋由證此如如實相，能隨順覺性，一切心識所不能緣，是為正智。然非如如亦不能得正智，必以如如智而契如如理，此即自覺聖智所證境界，即名無分別智。但眾生由前七識而起種種分別，故能分別者識也。諸佛達無分別義，故名為智。然得無分別智，則能分別眾生心識中無窮微細之相。然分別此無窮之相，惟欲令眾生心中分別之識滅盡無餘而已。如是如實之義，無窮之相，真是不可思議。而此不思議中，實乃無分別之可得也。

○分別有三種：一、自性分別，二、隨分分別，三、計度分別。然自性分別，乃第八識中現量境界，任運自然分別。所云現者，謂現在即現，不待他時。又現前即見，不在他處。量者，是決定之量也。

尊者！一切法數無量無邊，無邊法相一實義性，唯住一性其事云何？

此因義發問，言一切法相之數，總攝於一實義性，今我唯住此一性中，其事又當說於何等耶？前乃先言如而後言智，又先言性而後言相，此則攝相歸性，故先言法相而後言性。然性不外乎相，相不離乎性，其實性相本不二也。但眾生說性便著於性，說相便著於相，

故於性相上又轉出一事字來，即從佛口中所說是一大事，及如是一事上得來，如宗門中開口便說。若論此事，又云目前事向事上薦，則疾意根下卒摸索不著，所以絕不說心性禪。因眾生著於心性道理，則不能發悟，故今云其事云何，而性相亦俱泯矣。

佛言：長者！不可思議。我說諸法為迷者故、方便導故，一切法相一實義智。何以故？譬如一市開四大門，是四門中皆歸一市；如彼眾庶隨意所入，種種法味亦復如是。

此設喻印成以明權實。言我說諸法為眾生真如，不守自性隨緣遷變迷其本故，乃以方便權巧而導引故，故說一切法相及一實義智。譬如一市而開四門，四門皆歸一市，市者即城市也，令眾庶隨其意之所便而入。佛今亦然，因眾生利鈍不同，故以方便權立三乘，乃有種種法味及其究竟，終歸一實義智也。

梵行長者言：法若如是，我住一味，應攝一切諸味。

此言一攝一切，而自陳已解也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。何以故？一味實義如一大海，一切眾流無有不入。長者！一切法味猶彼眾流，名數雖殊其水不異。若住大海則括眾流，住於一味則攝諸味。

此以法合喻，印成其解。凡佛之設喻，必法喻互顯。先以喻顯法，後必以法合喻。前之譬如一市，以喻顯法也。此一味實義，是以法合喻也。此總明一攝一切義。

梵行長者言：諸法一味，云何三乘道其智有異？

此揀問三乘智異之疑。

佛言：長者！譬如江、河、淮、海，大小異故、深淺殊故、名文別故，水在江中名為江水、水在淮中名為淮水、水在河中名為河水、俱在海中唯名海水；法亦如是，俱在真如唯名佛道。

此以喻顯同。夫眾流入海，已失江淮河水之名；眾法歸如，已亡三乘小始之義。唯一佛道，更無餘乘，得此一味，諸味具攝。故涅槃經云：有人入大海中浴已，用一切諸河之水。又云：如持萬種香為丸，但燒一丸，眾香皆具足矣。

長者住一佛道，即達三行。

此示名。

梵行長者言：云何三行？

此問義。

佛言：一、隨事取行，二、隨識取行，三、隨如取行。長者！如是三行總攝眾門，一切法門無不此入，入是行者不生空相。

此發明三行，言住一佛道，方得通達。何也？菩薩既等於覺，住金剛心中，則目前一切事相，皆隨順覺性，指月拈華，頭頭是道，此隨事取行也。眾生由前七識，起諸現行，轉如來藏，而為識藏，故

有顛倒妄想。菩薩住金剛心中，得無分別智，分別一切微細識相令滅，知三界萬法，唯心唯識，則世間一切識心，皆隨順覺性，應緣遇物，處處明宗，此隨識取行也。眾生為妄想生滅，剎那剎那，前念滅，後念生，新新不住，相續而起。菩薩住金剛心中，念念清淨，動靜俱離，則於一切諸行，雖或從因從緣而起，皆隨順覺性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雖云生，而無剎那生相可得；即滅，而無剎那滅相可得。所謂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，此隨如取行也。然此三行，本不離眾生。尋常日用中，眾生隨逐妄念，即成八萬四千塵勞煩惱；諸佛隨順覺性，則成八萬四千解脫三昧門。所以云：如是三行，總攝眾門，一切法門，無不從此三行而入。設或無此三行，則撥置一切事相，斷捨一切識心，離於一切諸行，而惟住於一切法空，則佛法成世間無用之法，而佛果乃為寂滅無為之佛，又何有接物利生之法施，以嘉惠於當世乎？所以必當入此三行，方不住於空相，始有利生分。故曰：入是行者，不生空相。

〇湛師註云：此句乃舉一略二，應云不生空相、不空相、空不空相。然勝鬘經但云：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，所謂空如來藏、脫離一切煩惱藏、不空如來藏，具過恒沙不思議佛法。論中亦說如實空、如實不空義。楞伽中祇云如來藏而已。但其義有空、不空、非空非不空三法。今此云不生空相，即是空不空如來藏義，似亦不必更重出二句矣。然三行即三身，隨如即法身，隨識即報身，隨事即應身也。

如是入者，可謂入如來藏。入如來藏者，入不入故。

此結成入如來藏之義。謂如前入於三行，隨取而行，則於世出世，事事無礙，處處通達，心心自在，法法圓融，如是可謂入如來藏。然雖云入，而本不有所入也。

〇論釋云：在有情數中，名如來藏；在非情數中，名法界性。此即智論中佛性、法性之說。然華嚴初會中，普賢菩薩入如來藏身三昧，出生一切諸三昧法。又第六會十地品，金剛藏菩薩說法雲地，菩薩種種無量神通智力，大眾皆疑。於是金剛藏入一切佛國體性三昧，時會皆見自身在金剛藏身中，又見其中菩提樹師子座上有佛，號智通王，諸相莊嚴，說不能盡。論云：一切佛國體性，即無作法性身；菩提樹，即法性中覺體；智通王，即法性中玅智也。人人本具，惟不自加行，故不得顯發耳。蓋此二種三昧，即本如來藏、法界性中所示現者也。

梵行長者言：不可思議入如來藏，如苗成實無有入處，本根利力利成得本，得本實際其智幾何？

此贊法領解。復咨智益言：我今已知如來藏性，眾生本自具足，非從修得，如苗無異，只因妄想執著所迷覆故。今惟去其妄執，而返

其本，非外有所得，如禾苗之成實耳。只此一句是喻。此即承上入不入故一句而言。謂入如來藏，本無有入處。今以兩句中，插入如苗成實一句，以明其意也。又言：此如來藏，即眾生本覺之根源，必得始覺之利為力。若始覺之利已成，而後乃得眾生自覺之本性矣。但得此本有覺性之實際，不審其智有幾何耶？

佛言：其智無窮，略而言之，其智有四。何者為四？一者、定智，所謂隨如；二者、不定智，所謂方便摧破；三者、涅槃智，所謂慧除電覺；四者、究竟智，所謂入實具足道。

此示四智之義，謂其智無窮，略言有四：一、定智，令眾生得諸佛平等體性，隨順於如，一切自在；二、不定智，令眾生得諸佛善巧智用，隨機適宜，摧破諸障；三、涅槃智，令眾生得諸佛始覺本智，凡有一切無明之惑，以慧除之，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。此二句出遺教經中。又別載電光三昧，謂初心聞法，乍解如闇夜電光，乍見山川人物，頃爾還暗，然亦因此得辨前境。此是教乘中說，宗門又且不然。如德山和尚云：有言時，據虎頭，收虎尾，第一句下明宗旨；無言時，覿露機鋒，如同電拂。又巖頭禪師云：此是向上活計，只露目前些子，如同電拂，如擊石火。臨濟大師又云：大道絕同，任向西東，石火莫及，電光罔通。所以有三要印開朱點窄，未容擬議主賓分之語。此等俱是電覺三昧，亦即是剎那際三昧。如華嚴會上將說十定品，明等覺因圓，而如來入剎那際三昧，示生佛共有根本智體，無古今延促、始終遷動之相。又如來八相成道，乃至入滅，皆不離剎那際三昧。又阿難入電光三昧，斷最後思惑，亦名金剛三昧。教中云：金剛三昧，喻小乘無漏之智。此應是錯，蓋不知阿難最後已入大乘實智地中矣。由是觀之，從上佛祖出世，皆以此自覺覺人，所謂得涅槃根本智也。四、究竟智，令眾生究盡諸法實相之義，入於實際，具足諸佛之道也。

○定智，即平等性智。不定智，即成所作智。涅槃智，即妙觀察智。究竟智，即大圓鏡智。前三行即是三身，由三身而發明四智。如曹溪六祖示僧智通云：清淨法身，汝之性也。圓滿報身，汝之智也。千百億化身，汝之行也。若離本性，別說三身，即是有身無智。若悟三身無有自性，即名四智菩提。聽吾偈曰：自性具三身，發明成四智。不離見聞緣，超然登佛地。又教中說轉識及智，然六七因地中轉，五八果位上轉，但轉其名，而體未嘗轉也。又云：空六識我法，得入初地。空七識我法，得入八地。空八識法執，得入佛地。以分別我法二空智，觀察俱生名相妄想，證俱生我法二空智，乃得入等妙二覺。後地藏菩薩言：是人智也。收此中之義。

長者！如是四大事，用過去諸佛所說，是大橋梁、是大津濟，若化眾生應用是智。

此結示先佛遺範，以智利生也。轉智字而作事用者，蓋目前一切皆是事用，眾生總被事用所轉，鹿鹿空過，豈止一生？若棄却一切事用，則又墮於二乘無為坑穽。所以佛祖出世利生，只貴在目前事用上發明其自性之智而已。言大橋梁、大津濟者，為三賢十聖所同登，上智下愚而共涉，此乃等覺入玅覺之利生智用也。

長者！用是大用復有三大事。

此補示三事，然應在四智之前，今逆推而上以補明之。上用字指能用之人，下用字即所用之智。今又稱為大用者，謂大智之人所能用也。此即宗門所云大機大用。然自馬大師始有大機大用之名，如百丈得大機，黃檗得大用，至今稱之。夫機用而謂之大者，不住於一事一法，其中有權實，有照用，有收放開合，一一縱橫任運，自在無礙者也。今前四智皆顯目前機用，洩盡言說所不及處，真足當大用之稱。然佛真是婆心為人，恐後世眾生聞此智用便生狂解，故復申此一救，謂若欲用此四大智用以利生，復有三大事必當行之於先而後可也。

一者於三三昧，內外不相奪。二者於大義科，隨道擇滅。三者於如慧如定，以悲俱利。

此約示其義。三昧，此云正見、正定。若住於正見，則內心空寂，能以智觀照；住於正定，則外境寂滅，能以定自持。如是則心不住境，境不住心，心境俱亡，而內外不相奪。此即是慧定二學。大義科三字釋義，詳見後。謂於一切色心諸緣，隨眾生所行之道，而為其揀擇斷滅。蓋即前品中作擇滅力取緣，此是戒學。夫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又為三無漏學之首。佛昔因事制戒，防非離過，故有毗尼藏。此云滅，能滅眾生過故。又翻為律，乃從法得名。又五分法身，始以無作戒為戒身，其次無漏禪為定身，無漏智慧為慧身，三解脫為解脫身，無生為解脫知見身。又此五分，即轉五蘊所成。故戒、定、慧，是從因顯德；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乃就果彰能。今此隨道擇滅，即攝律儀戒。然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故隨後即云如慧、如定。夫如慧者，不離智照，分別法義，而方便調機也。如定者，攝心靜慮，不起寂滅，而現諸威儀也。果能如是，則以悲運用，自他俱利矣。

如是三事成就菩提，不行是事則不流入彼四智海，為諸大魔所得其便。

此揀除魔便，謂戒定慧三，缺一不可，具如是三事，即成就菩提。若不行是事，便不能流入彼四智海，而斷於慧命矣。既斷佛慧命，則必為諸大魔所得其便。蓋深言後世眾生，若不務三學，而自恃狂解者，其害有如此，不可不自慎也。

〇昔天魔波旬常欲破壞正法，至佛滅度後二百年，值西天第四祖優波毬多尊者法化遠被，振動魔宮。於時波旬乃伺尊者林中入滅盡定，即持瓔珞縻尊者頸。尊者知魔所為，從定而起，取人、狗、蛇三尸變成華鬘，輒言諭波旬曰：吾以華鬘酬汝瓔珞。即以神力而繫其頸，須臾尋復為三尸，蟲蛆腐壞，臭不可聞，盡其魔力，莫能除去。即升忉利求帝釋，又求梵天解除，僉曰：此十力弟子所作神變，我輩凡陋，何能去之？波旬曰：然則奈何？梵王曰：如人因地而倒，還從地起，離地求起，終無其理。波旬聞已，還至尊者所，禮足悔過，以求免脫。尊者即與要誓云：汝從今以往，乃至法盡，能更勿來我佛法中生嬈害乎？波旬曰：我當誓向佛道。尊者曰：若然，汝可自唱歸依三寶。波旬合掌三唱，三尸悉除，遂踴躍作禮，且嘆曰：我昔種種惱佛，佛竟不報我。尊者曰：吾佛大慈大悲，而汝不知，妄生惱害耳。從此波旬斂迹，實由尊者降伏之力所致也。

長者！汝等大眾乃至成佛，常當修習，勿令暫失。

此垂誡修習，三學是因，成佛是果，因該果海，果徹因圓，直至妙覺，究竟不離於三學也。

梵行長者言：云何三三昧？

此問其名數。

佛言：三三昧者，所謂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(如是三昧)。

此重為釋名。然菩薩在第六地中，即得此三種解脫門。若依次增進修行，不必重說。只因此經中位位頓超，又恐妄自躐等，故不惜重言之也。

梵行長者言：云何於大義科？

此又補問未明。

佛言：大謂四大，義謂陰、界、入等，科謂本識，是為於大義科。

此示大義科。夫身中堅相為地，潤濕為水，煖氣為火，動轉為風，此名四大。陰即五陰，界即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共為十八，分別辨析，各有界畔。入即內六根對外六塵，有交互涉入之義。本識即第八識，一名本覺識。此等總名為色心諸緣。因眾生執身為我，故說四大；迷於自心，故說五陰；為色塵等所迷，故說十二入；因色心俱迷，故說十八界；因二乘外道不知識識微細之相，故說本識。皆隨其所行，而為其揀擇斷滅，以成戒學。夫三學成就，方可用四智利生，此如來金口所出之明訓也。

梵行長者言：不可思議！如是智事，自利利人，過三界地，不住涅槃，入菩薩道。如是法相，是生滅法，以分別故。

此揀分別之過，先贊而後揀也。雖然，若粗讀去，竟不知此為揀過語。蓋言佛雖說如是四智三事，若菩薩自謂我能自利利人，我能超過三界之地，我能不住涅槃入菩薩道，為利他故，方便智巧扶習潤生，如是則又生於法相，仍是生滅之法，以其起於分別之心故也。

若離分別，法應不滅。

此明離分別智。言一切事用法相，皆是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不可以識心而生分別。若離於分別之法，則應住於不滅，而歸於實相矣。此深明佛意，故有是言耳。後地藏菩薩又補問法應不滅之義於後云：

爾時，如來欲宣此義而說偈言：

此敘述佛意，印成其解，并結前所問一味攝諸味義。

法從分別生，還從分別滅，滅諸分別法，是法非生滅。

此明法非生滅。言一切法相，雖從能所分別而生，還從分別而滅。蓋微細分別此識藏之相，皆不可得，即自滅耳。既滅此一切分別之法，則分別都無，法亦無有。如是則知此無分別之法，實非有生滅可得，而歸於一真實義矣。

爾時，梵行長者聞說是偈，心大欣懌，欲宣其義，而說偈言：

此敘聞法欣懌，自述偈意。

諸法本寂滅，寂滅亦無生，是諸生滅法，是法非無生。

此明不生寂滅義。言諸法本自住於寂滅，即此寂滅亦無有生。若生於寂滅，依然是一切生滅之法，皆是虛妄。故知是生滅之法，而非無生之義也明矣。

彼則不共此，為有斷常故，此則離於二，亦不在一住。

此明不住於一法。言彼者，指生滅法。言此者，指寂滅法。蓋謂生滅則不共寂滅為一，為彼生滅之法有斷常二見故。而此寂滅法離於二見，亦不執定住在一法也。

若說法有一，是相如毛輪，如燄水迷倒，為諸虛妄故。

此明一法亦不有。若言有一，即為常見。且法有何相可見，而言有一耶？此猶目中有翳，妄見毛輪，毛輪即空華也。又如逐陽燄為水。此皆是意見顛倒，為一切虛妄所迷故耳。妄見喻見分，毛輪喻相分，即第七妄執八識相分也。

若見於法無，是法同於空，如盲無日(北藏作目字)**倒，說法如龜毛。**

此明亦非無法。言若見於法，謂畢竟是無，即同頑空，是斷見。如盲人不見天日，乃謂之無，唯自生倒見耳。則所說此無法，猶如龜毛，何有於實義哉。考北藏作無目，今依論釋中作無日，其義亦通。

我今聞佛說，知法非二見，亦不依中住，故從無住取。

此明法本無住。言二見本非，中亦不住，三相俱離，取其無住而為住也。

如來所說法，悉從於無住，我從無住處，是處禮如來。

此明申無住禮。言佛說無住之法，我申無住之禮。無住則無處不住，故云是處禮如來。此即是處是彌勒，無門無善財也。

敬禮如來相，等空不動智，不著無處所。敬禮無住身。

此明佛無住相。言如來之相，等於真空不動之智，亦不著於無處所，何有身相之可住耶？故我即禮如來無住之法身已耳。

我於一切處，常見諸如來，惟願諸如來，為我說常法！

此乃請佛說法，言：我塵塵剎剎觸目常得見諸如來，願諸如來為說於真常之法。

爾時，如來而作是言：諸善男子！汝等諦聽，為汝眾等說於常法。

此特言告誡，先策發敬聽之誠。如來凡說前所未說之法，必特起告誡之語，況自涅槃已前，從未嘗說及。今得長者一問，正撥動欲發未發之機，便將最後涅槃會上寄滅談常之法，對眾吐露，故不得不特言告之。

善男子！常法非常法，非說亦非字，非諦非解脫，非無非境界，離諸妄斷際，是法非無常。離諸常斷見，了見識為常，是識常寂滅，寂滅亦寂滅。

此揀非以顯常。夫所云常法者，乃如來出世非常之法。此非言說可到，非文字可表，非有諦義可得，非有解脫可求，非虛無而乃實有，非外有境界而自心具足，但離一切妄念而坐斷三際，是法則不屬於無常。蓋因離於斷常等見，則能了然明見此識性而為常矣。然是識之性常自寂滅，即此寂滅之相亦乃寂滅而了不可得也。

善男子！知法寂滅者，不寂滅心心常寂滅，得寂滅者心常真觀。知諸名色唯是癡心，癡心分別分別諸法，更無異事出於名色。知法如是不隨文說，心心於義不分別我，知我假名即得寂滅，若得寂滅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顯寂滅即覺。言即或知此識性真常寂滅之法者，尚不能寂滅一心，以彼所知之法，及能知之心，猶未能忘。若一心常自寂滅，俾心法一如，能所俱泯，而後乃得。然得此心常寂滅者，則此心自然常住於真觀之中。體性本自寂滅，即能知一切名色，唯是癡心。癡心即妄想，名色即名相，總言即色心諸法。但眾生為一念之迷，而起妄心，及種種顛倒。然此妄心，從一而起，一又從不思議起。不思議者，即無所起。故曰：道始生一，即無為。一生二，即妄心。既緣無為而有心，復緣有心而有色。是以一切業緣，皆由色心而起。又云：內有一生，即外有無為。內有二生，即外有有為。內有

三生，即外有三界。皆由眾生癡心妄想，分別名相而有。蓋不知分別於諸法，更無特異之事，出於此名色之外。若知此色心之法，如是更不用於分別，亦不隨文字言說，而心心契於實義，不分別我法。知此我法，俱是假名，即得住於寂滅之地矣。昔如來始成正覺，坐寂滅菩提場中，謂寂於五住地煩惱，滅其分段變易二種生死，而覺道成。今此若得證於寂滅，便與如來無異。故云：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後地藏菩薩言：法應是滅，及真常不斷。皆收此中之義。

爾時，梵行長者(藏本作長者梵行)**聞說是語，而說偈言：**

此敘說偈之意。

名相分別事，及法名為三，真如正玅智，及彼成於五。

此顯五法名，即名相妄想如如正智五法也。所云分別事，指第七識，即妄想法，即名相妄想之法。真如正玅智，即如如正智。言正智者，謂從正性中所顯現之智。又心無所依，名之為正。復言玅者，謂心無所依，有神化不測之玅，故能顯現其智也。然佛如上所說，總不出此五法。而五法該盡一切法，皆由眾生癡妄分別，計度一切名相。不知本來如幻如化，何有實義，而妄執為我及我所耶？且名相本非二法，因相立名，因名顯相。又即是色心二法，因名色迷心而有相，因癡心分別而有名色。色心俱迷，即成妄想。起信論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又云：心能為一切法作名，若無心，則無一切名字。當知世出世間一切名字，皆是從心建立。故名意言境，本是假名也。前此無相法品中，先舉得五法淨，是為大乘。今佛說於常法，即是五法淨。長者體會佛意，故特發明之。

我今知是法，斷常之所繫，入於生滅道，是斷非是常。

此揀非斷常。言我今知是五法皆屬於對待，因眾生有幻名幻相，故諸佛有真如；因眾生有事識分別，故諸佛乃有正玅智。但既涉於對待，即為斷常二法之所連繫，而入於因緣生滅之道，是則為斷滅之空，而非是真常之法矣。

如來說空法，遠離於斷常，因緣無不生，不生故不滅。

此明法不生滅。言佛說空如之法，本離於二見，然因緣本無而不生，然因不生故亦不滅。

因緣執為有，如採空中華，猶如石女子，畢竟不可得。

此揀執有之非。言若以因緣而執為實有，如狂人欲採空中之華，猶如求石女而生子，此畢竟不可得者。

離諸因緣取，亦不從他滅，及於己義大，依如故得實。

此明如實之義，言當離諸因緣而取生相，亦不從因緣取其滅相，亦不取於己義大。己謂本識，義是陰界入，大是四大，即前大義科。於此一切不取，惟依於真如，故得入於實際耳。

是故真如法，常自在如如，一切諸萬法，非如識所化。
此明如如之法，又揀其識化，言既依如而得實，是故真如之法，常自在於如如，而無變易矣。若乃一切萬法，此皆第七執第八相分見分，而生色心諸法也，故云非是如，乃識所化耳。
離識法即空，故從空處說，滅諸生滅法，而住於涅槃。
此明涅槃法空義。言若離於識，法相即空，以故從空處而說滅諸生滅之法，而且令其住於涅槃也。意謂佛之說空，祇為破有耳。
大悲之所奪，涅槃滅不住，轉所取能取，入於如來藏。
此結成如來藏義。言雖則住於涅槃，終屬化城，非可云久，故必當得大悲願力之所侵奪。蓋奪其涅槃寂滅，不令住著，而轉所取寂滅之法，及能取涅槃之心，皆入于如來藏中，則能事畢矣。此偈亦非對佛對佛自陳，直是為大眾說法也。後地藏菩薩問入如來藏，收此中之義。
爾時，大眾聞說是義，皆得正命，入於如來如來藏海。
此結聞義。咸益教中謂比丘乞食謂之正命食，以破四種邪命食故。今此以受於一切法即名邪命，若不受一切法為正命，如前偈中所說即是此義，故云皆得正命。於此明自性體用即是入於如來，得諸佛究竟智圓滿清淨法身，是為如來藏海也。
○昔曹山寂禪師，取正命食，立三種墮。謂食者，即是本分事，知有不取，故曰尊貴墮。若執初心，知有自己及聖位，故曰類墮。若初心知有己事，回光之時，擯除六塵，境界寧謐，即成功勳。後却不執六塵等事，隨分而昧，任之則礙，故立隨墮。如外道六師，是汝之師。彼師所墮，汝亦隨墮，乃可取食。食者，即是正命食也。亦是就六根門頭，見聞覺知，祇是不被他染污，將為墮，且不是同。近來諸師，多不明此墮字。或者直以墮為墮落。又曰：作借義說，非實義也。一曰：乃權立也。而曹山自謂將為墮，且不是同。此一語可知。然以披毛戴角為類墮者，言其執初心，知有為，是同於聖位，是即二乘墮於頂結。必須是披毛戴角，直向異類中行始得。以故立類墮之名。又不斷聲色為隨墮者，若知有之後，必欲斷於聲色，此人祇坐在潔淨處。若乃隨分而又昧，任之則為礙。必須一一騎聲蓋色，頭頭任運縱橫，始得自在無礙。如彼之所墮，汝亦不妨隨之而墮。然終不被其所染污。以故立隨墮之名。又不受食為尊貴墮者，以知有不取，一切不受，則凡聖情盡，尊貴頹然。以故立尊貴墮之名。夫墮者，即菩薩登法雲地，亦云墮在佛數。然曹山立義，乃本於大乘經教。今此中正命二字，恰與尊貴墮合。故特為表出耳。

音釋

穀
(音斛，細紗也。)
鬘
(瞞髮美貌，又夫人名勝鬘。)
括
(官入聲，包括。)
些
(寫平聲，少也。)
穽
(音淨，掘地為陷也。)
毬
(音局。)
伺
(音四，潛候其隙也。)
縻
(音縻，繫也。)
諭
(音預，以言慰之也。)
尋
(仍也)。
忉
(音刀，忉利天名，在須彌山頂。)
要
(平聲，勤也。)
嬈
(音擾，亂也。)
躐
(簾入聲，踰跨也。)
謐
(音密，靜也)。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一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總持品第八之上

此為滿覺分，謂覺行圓滿，而能總持眾法，為一經之樞紐也。且夫此經，如無相法，發明第六地；無生行，發明第七地；本覺利，發明第八地；入實際，發明第九地；真性空，發明第十地；如來藏，發明等覺地。至此品，地藏菩薩當機分明，顯玅覺果滿。然玅覺原不離前六品法，所以云：諸佛始覺，即是眾生本覺。本覺為因，始覺為果。又前品為等覺因圓，此品是玅覺果滿。又因行果行，終始同源，以明生佛共有根本智體，故即參合融會前六品法，以成佛果玅行也。又總者，徧攝之義；持者，操執不捨。又具能所二義，能持如地，所持如藏。又離能絕所，如地之持物；含育萬有，如地之能藏。人法兼攝，其義有此。然地藏菩薩，本是華嚴會上法身大士。又嘗問佛十地法門，名地藏十輪經。又占察經中，佛言：地藏菩薩發心已來，過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久已能度薩婆若海，功德滿足。但依本願自在力故，權巧現化，影應十方。且於五濁惡世，化益偏厚。從十一劫來，莊嚴此世界，成熟眾生，唯除知來，無能過者。又於此世界所有化業，唯除遍吉(即普賢)、觀世音，其餘諸大菩薩，皆不能及。今以玅覺自任，為眾決疑，故廣申其問耳。今池州九子山(俗名九華)，有地藏菩薩，姓金，乃新羅國王之裔。唐至德初，來此示現，成大伽藍。至年九十九而入滅，乃是菩薩之應化身也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從眾中起，至於佛前，合掌胡跪，而白佛言：尊者！我觀大眾，心有疑事，猶未得決。今者如來欲為除疑，我今為眾隨疑所問，願佛慈悲，垂哀聽許。

此菩薩為眾決疑，求佛聽許也。其請法之儀，同於解脫菩薩者，蓋明初後不移之意。從眾中起，以明無有特異也。至於佛前，表玅覺行周果滿，直達於佛道也。心疑未決，等覺未至於玅，故猶有疑耳。然佛本欲為後世除疑，菩薩亦是為眾生決問，願佛之聽許也。

佛言：菩薩摩訶薩！汝能如是救度眾生，是大悲愍不可思議，汝當廣問，為汝宣說。

此佛之允可也。已下所問，乃收前六品中之法以合明之。

地藏菩薩言：一切諸法云何不緣生？

此問法不緣生，以收無相法品中善知一切從本不生之義。

爾時，如來欲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若法緣所生，離緣可無法，云何法性無，而緣可生法？

此明法非緣生。若乃一切法從緣所生，離緣則歸散滅，而可無其法矣，此則是生滅法。云何可以法性本無，非生非滅，而謂之緣於可生法耶？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法若無生，云何說法法從心生？

此問法從心生，以收無生行品中法本無生之義。意謂法若無生，應無說無示。今者如來云何說法，又說法從心生耶？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是心所生法，是法能所取，如醉眼空華，是法然非彼。

此明法本無生。言向者為眾生迷本無生，欲令其明心所生法，故說法從心生，乃隱實施權，而不知法從心生，則屬能所二取，猶如醉眼之見空華而非實有，是皆不得已隨眾生所見，且欲因邪打正。然今此云法本無生，正是廢權顯實，然非同於彼之所說也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法若如是，法則無待；無待之法，法應自成。

此問法應自成以收本。覺利品中，一、覺者，不毀不壞之義。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法本無有無，自他亦復爾，不始亦不終，成敗則不住。

此明法離對待。凡有無、自他、始終、成敗，皆對待法也。若本來無此有無二法，自他之相亦無，亦不有其始，亦不有其終，又何成敗之有？故曰：成敗則亦不住矣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一切諸法相即本涅槃，涅槃及空相亦如是。無是等法，是法應如。

此言法應是如，以收入實際品性本涅槃，性相本如之義。謂一切諸法生滅之相，即本涅槃寂滅之相。又涅槃相及空相亦然。空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空。若併無寂滅與空等法可得，是法應合於如矣。

佛言：無如是法，是法是如。

此印成如義，言若無寂滅與空如是等法，是法真是如矣。

地藏菩薩言：不可思議！如是如相非共不共，意取業取即皆空寂，空寂心法俱不可取，亦應寂滅。

此言寂滅即如，以收真性空品如相。諸相已寂滅，寂滅即如義。謂如是如相中非共相，不與生滅法共故。非不共相，言非離生滅而別有法。又非意之能取，亦非業之所取，即此不離而皆得空寂。併此空寂心法，俱不可取，亦應寂滅。此乃是真時空品羅紋結角處。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一切空寂法，是法寂不空，彼心不空時，是得心不有。

此明心法不空義。言一切空寂之法，是法雖寂，而本不空。若彼諸眾生，知自心之不空，是即得於自心之本不有也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是法非三諦，色空心亦滅，是法本滅時，是法應是滅。

此揀問法應斷滅，以收如來藏品常法中之義。但恐後世眾生作斷滅見，故反作此問。夫三諦者：一、真諦，二、俗諦，三、中道諦。又配三止觀及三種如來藏：一者、體真止，止於真諦，謂體無明顛倒，即實相之真。又即是奢摩他，此云止，乃寂靜之義。即真空觀，會色歸空，觀真空理，破一切有空非空，故曰真空即空如來藏也。二者、方便隨緣止，止於俗諦，以實相徧一切處，隨緣歷境，安心不動。又即是三摩提，此云等至，一云即三昧，乃觀照之義。即妙有觀，明空即色，建一切法，觀妙有理有非有，故曰妙有即不空如來藏也。三者、息二邊分別止，止於中道，謂生死涅槃，靜散休息。又即是禪那，此云思惟修，又曰靜慮。即中道觀，中道即指一心，真俗俱泯，色空無礙，故即空不空如來藏也。又云：即慮而靜，非散亂，是定；即靜而慮，非無記，是慧。定慧通明為禪，即寂照不二之義。又三觀之體，即是一真法界如來藏心，故具攝三如來藏義。又諦者，理歸實際；止者，諸漏永盡；觀者，明一切法。又一念無相是空，無法不備是假，不異不一是中。今此云是法非三諦，色空心亦滅，謂前如來藏品中，如來所說常法，非同於三諦之理。然曰色、曰空、曰心，本亦皆滅。若言是色空心等法本來是滅，則如來說是常法，亦應是滅矣。意謂何故乃曰若得寂滅，即得於阿耨菩提耶？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法本無自性，由彼之所生，不於如是處，而有彼如是。

此明性非是滅。言如來所說常法，本無自性，由彼色心妄緣之所生起。若不住於如是色心妄緣處，而何有同彼如是色心妄緣之永滅耶？已上於前六品中法，每品舉一節問答竟，後再舉前六品中義以申明之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一切諸法無生無滅，云何不一？

此申諸法不一之問，又收無相法品若無思慮則無生滅中之義也。言諸法皆融會於無生無滅，云何又不能歸一，而有種種名相法數耶。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法住處無在，相數空故無，名說二與法，是則能所取。

此言名說幻立。夫法性住處，但有名，本無在所。其相數本空，但有說，故亦是無。然因法性之名，相數之說，此二與法性相緣，因是則有能取所取法相，森然而生矣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一切諸法相，不住於二岸，亦不住中流，心識亦如是。云何諸境界，從識之所生？若識能有生，是識亦從生。云何無生識，能生有所生？

此問無生識義。又收無生行品末那阿梨耶之義，言一切法相不住二岸，不住中流，實無三際之可得。至若眾生心識亦不住於三際，云何而言一切境界從識之所生也？又云：若謂識能有生於諸境，是識亦從境之所生矣。若然者，云何無生識而有能生所生耶？

於是尊者而說偈言：所生能生二，是二能所緣，俱本各自無，取有空華幻。

此先明能所之幻。夫所生是境，能生是識，總為八識相見二分。是二能所，皆因七識妄執為緣，俱推其本，亦各自無。若眾生取此而為實有者，其猶空華之幻生矣。

識生於未時，境不是時生，於境生未時，是時識亦滅。

此明識境有異。言識生於未時者，猶言識之未生已前也。然識之未生前，其境決不同在是時而生也。境生於未時者，猶言境之未生已前也。然境之未生前，是時識性亦本自寂滅也。此答若識能有生，是識亦從生二句。

彼即本俱無，亦不有無有，無生識亦無，云何境從有？

此明識境俱無。言以彼識境觀之，即此是識境之本。然二俱是無，亦乃不有。於無之與有，須知為度眾生，權立無生識之名。究竟本亦是無，云何而言境乃從識而有耶？此答云何諸境界，從識之所生二句宗門。先德有言：佛說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祇為外道不信自心者說。正合此意。

○修鍊之士，以識神出入名為得道。首楞嚴云：是皆別修妄念，存想固形，總成飛昇變化。斯亦輪迴妄想流轉耳。然以虛無寂寥為道，忘情絕智為修，是執八識空昧之體。又云：恍恍惚惚，其中有物。杳杳冥冥，其中有精。此但認於識神而昧乎一心矣。夫既不即一心而為道，則道非我有。苟不即諸法是心，則法隨異見。所以古德云：學道之人不識真，只為從前認識神。無量劫來生死本，癡人喚作本來身。今之以識神出入為修鍊之極功者，不亦愚乎。

爾時，地藏菩薩言：法相如是內外俱空，境智二眾本來寂滅，如來所說實相真空，如是之法即非集也。

此言非有採集，以收本覺利品中猶有採集之義。言法相如是，即指本覺利品入佛智地一段精義也。此中內根外境，俱為空寂，不必言矣。至於眾生之塵境，與諸佛之智地，二種眾多法相，本來亦自寂滅，所謂智與境而俱泯，此即是如來所說實相真空。如是之法，即非有所採集也。楞伽經云：採集業為識，不採集為智。疏云：採謂採取，集謂招集。以根對塵而生取著，起善惡業，招集生死，是為識。能了根塵絕待，物我兩忘，不生取著，是則為智矣。

佛言：如是！如實之法無色、無住，非所集、非能集，非義、非文，一本科法深功德聚。

此釋成非集。言真如實際之法，本來清淨故無色，不著處所故無住；非所集，外境空故；非能集，心識空故；非義，不可詮表故；非文，言說不及故。即此一本科法，真乃超出世間，為淵深功德之聚矣。本科二字，即前如來藏品中大義科。葢以本識為科目，而統攝大義等法也。

地藏菩薩言：不可思議，不思議聚，七六(北藏誤作七五)不生，八五(北藏誤作八六)寂滅，九相空無，有空無有，無空無有。如尊者所說，法義皆空，入空無行，不失諸業，無我我所，能所身見，內外結使，悉皆寂靜，故諸願亦息。如是理觀慧定真如，尊者嘗說實如空法，即良藥也。

此明法義皆空，又收入實際品中七六不生一段義也。不可思議不思議聚，此二句讚入實際品中心如空法之玅。七六不生者，七識與六識同一比量，有為法中收有為本有生滅，今住於無為則不生矣。八五寂滅者，八識與前五識同一現量，無為性中收無為則本自寂滅，故言八五寂滅。而北藏中誤作七五不生、八六寂滅，葢不知入實際品中先有七六不生一句在焉，則其傳寫之誤明矣。九相空無者，第九識相其體本自空無，然此空無二字亦是假名詮表，何故？名雖有，空無二字皆因詮表而有，其實此中原無空無二字詮表之有也。如尊者與大力菩薩所說法義皆空，入於空無行相中則空有不空義，故雖空無而不棄失諸善法業，抑且能斷諸有漏。如七識執第八見分為自內我，然見非真我，既妄為我，即生我所。唯識取喻如王臣，謂王之所至，臣即隨至。既有所，即有能。能者，從內根起，能見聞知覺。所者，從外塵起，著見聞知覺之所也。能見為我，所見為相。又因有我身，即有身見。有身見，即有內根外境，九結十使等，迷覆真性。今但破其我見，則一切法俱破。故曰無我我所，能所身見，內外結使，悉皆寂靜。夫如是則上無攀仰，下絕己躬，無道可成，無生可度，即得無願解脫。故曰諸願亦息。如是理觀之中，慧定真如之法，無不圓具。尊者嘗說實際法中，心如理淨，諸法空相。今我諦思此中，心與理以相符，即所謂度生之良藥也。

佛言：如是。何以故？法性空故。空性無生，心常無生；空性無滅，心常無滅；空性無住，心亦無住；空性無為，心亦無為。空無出入，離諸得失，陰、界、入等皆悉亦無；心如不著，亦復如是。菩薩，我說諸空，破諸有故。

此印成空義，又以空性發明心如之理也。夫法性同於虛空，即以虛空為喻。故曰：虛空之性，無生無滅，無住無為，亦無出入得失之相，亦無陰界入等。然虛空之性，無可取著，而心如之理，亦無可取著。法性本空，亦不可取著，且能隨順一切法而為建立。猶如虛空，體非群象，不礙群象。發揮其空性之義如是。後又申明藥病對

治之言，正答即良藥也一句。蓋因眾生躭著於有，故為說空。若其有既破，則空亦不立矣。此即真性空品中義也。

地藏菩薩言：尊者，知有非實，如陽燄水；知實非無，如火性生。如是觀者，是人智也。

此言實智非無，乃真性空品末之性空智海，亦即是如來藏品中四智之義。如梵行長者偈云：若說法有一，如燄水迷倒。若見於法無，如盲無日倒。今此謂眾生，皆執迷為有。若能知有是幻，本非是實，如陸地之生陽燄，知非是水。此如來說空破有之義也。其有既破，空實不空。以眾生自性中，各各具有真如種子，此即是如來藏。然離自性，亦無真如。離真如，亦無如來藏。若捨生死，亦不能見真如。故勝鬘經云：依如來藏，故有生死，故有真如。以如來藏，即生死門之真如也。若能悟自性真如，而入於如來藏中，是則知實非無，如火性生於木中。此喻先已出於無生行品。然知有非實，乃隱實以施權。此知實非無，則廢權而顯實。若能作如是觀者，是人亦可謂之智者也。

佛言：如是。何以故？是人真觀，觀一寂滅相與不相等以空取，以修空故不失見佛，以見佛故不順三流，於大乘中三解脫道一體無性，以其無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作，無作故無求，無求故無願，以是業故淨心，以心淨故見佛，以見佛故當生淨土。菩薩於是深法三化勤修，慧定圓成即超三界。

此印成重釋。佛言：是人得入真如觀中，觀一寂滅性，而於目前一切相上及不在相上者，皆得平等以空而為取用。若空一切相，即一切心；覺一切心，即覺自心；覺自心故，即明見佛性。故曰：以修空故，終不失見佛之利。此是地中之因。然以求見於佛故，決不隨順世間三有之遷流，而於大乘中能順入三解脫道。此即入實際品中虛空解脫、金剛解脫、般若解脫也，亦即是前六現前地行相。如六地中，知自性空、無作、無受，即得空解脫；知自性滅，無法相可得，即得無相解脫；入空、無相、無有願求，即得無願解脫；乃至得百千空、無相、無願三昧門。又此空、無相、無願，即是法身解脫、般若，為涅槃三德祕藏也。今此三解脫道，正發明此義。如經云：一體無性，以其無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作，無作故無求，無求故無願。然前如來藏品中，以空、無相、無作為三三昧。菩薩自六地至十地，皆依無作門建立一切諸行。又菩薩皆依無作四諦，所謂陰入皆是。如無苦可捨，煩惱即菩提；無集可斷，邊邪皆中正；無道可修，生死即涅槃；無滅可證，觀一切法如虛空等，正是諸地中行相。然菩薩發四弘誓願，修六度行。若不行六度，其願則虛。故雖行而入於空無相中，本不著於行。此以無作而作者也。如是則無求而求，無願而願，皆依於無作。故但言無作，而無求無

願之意，含攝其中矣。然以此無作行業故，得清淨心。以心清淨故，即見佛。前不失見佛是因，此心淨見佛是果。今覺心清淨，即真見佛性。既以見佛故，當生淨土，乃心淨而土亦淨也。於是甚深之法，三種化門，精勤修習，即修前空、無相、無作三解脫門也。修此三者，自然慧定圓成。般若是慧，解脫是定。慧定均等，圓成法身。三德具足，即超三界。此又結最初解脫菩薩求出三界之問。

地藏菩薩言：如來所說無生無滅即是無常，滅是生滅，生滅滅已寂滅為常，常故不斷是不斷法，離諸三界動不動法，於有為法如避火坑，依何等法而自訶責入彼一門？

此言真常不斷結，明如來藏品中所說常法之義。蓋無生無滅，為對生滅而言，一涉對待，即是無有其常矣。若滅是生滅，直下令生滅二見滅已，更不復生，得住於寂滅，乃真為常矣。得此真常寂滅，乃是不斷滅法，是不斷滅法，能出離三界動不動法。言動者，即一切世間法相；言不動者，即二乘禪定。此皆住於三界，皆是有為法中收，當觀於有為，如避火坑，方不被其焚陷。此乃當時回顧在會大眾而言，後又回身向佛而問，意謂世間一切見覺聞知，凡有名相，盡是有為之法，離此則無可修習矣。今者當令後世眾生，依何等法而自訶責，入彼一門。此言化門有三，先當從一門而得入也。

佛言：菩薩於三大事訶責其心，於三大諦而入其行。

此先示事諦修治之要。

地藏菩薩言：云何三事而責其心？云何三諦而入一行？

此乃申問其名義也。

佛言：三大事者，一謂因、二謂果、三謂識。

此示三事之名。夫眾生以緣業為因，受報是果。如無明緣行是因，生老病死是果。此因此果，是皆依識而有也。

如是三事，從本空無非我真我，云何於是而生愛染？觀是三事，為繫所縛飄流苦海，以如是事常自訶責。

此示訶責之義。若以如是三事返而觀之，則識心非實，從本空無，皆由無明不覺，妄生分別而執為有，此實非我之真我也。云何於是以識心妄取而生愛染？復更深心觀察三事，須知皆為心之繫念不斷，遂被所縛，以至飄流入於苦海。當以如是訶責其識心，是為初學之要訣也。

○菩薩最初緣無量四諦，而發四弘智願。觀苦諦有無量相，知十法界業報不同，故發度眾生願。觀集諦有無量相，知五住地煩惱不同，故發斷煩惱願。觀道諦有無量相，知？河沙佛法不同，故發修諸法門願。觀滅諦有無量相，知諸波羅蜜不同，故發成滿佛道願。此正明菩薩法。又教中分四種四諦，隨眾生根器進修。如聲聞依生滅四諦而修，佛又進之以無生四諦。言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

道無二相，滅無生相。菩薩緣無量四諦而發心，佛又進之以無作四諦也。生滅、無生二種，唯行六波羅蜜。無量、無作二種，統攝十波羅蜜。此優劣之所分也。今佛作此最後明誨，仍是最初無相法品中觀十二因緣之義。以明初後不二，位位頓超，不由階級而漸通漸入者也。

三諦者，一謂菩提之道是平等諦非不平等諦，二謂大覺正智得諦非邪智得諦，三謂慧定無異行入諦非離行入諦。

此復示三諦入行之法。一者言應知菩提道法，即生佛共有平等覺性，故曰是平等，非不平等也。二者言此菩提之道，必當得大覺悟，如佛入正三昧，覩明星，廓然大悟，成等正覺是也。此是得諸佛正智之諦，以正揀邪，故曰非邪智所得。三者言此大覺正智，不出慧定二學，如二乘外道，皆有定無慧，因先得定，而慧不行，菩薩先以慧淨治其心，而定在其中矣。既慧且定，即得金剛心地戒體，故雖不言戒，而戒體無不圓成，故佛為二乘初學，先說防非止過，守護威儀，於大乘中，唯以應為最，定亦次之，所以不言定慧，而言慧定，除此慧定，別無他行，故曰無異行而入，亦非離於慧定二行，而可以入也。

以是三諦而修佛道，是人於是法無不得正覺，得正覺智流大極慈，己他俱利成佛菩提。

此結成正覺。然此雖云三諦，究竟只是一諦。若能以是三諦而修於一佛道者，我說是人於是法中，無有不得其正覺者也。若得此諸佛正覺之智，則流入於大乘三解脫中，興無量慈，自他俱利，而成佛菩提之道矣。有本以大極慈三字作句，於義未妥，必當以流大極慈作句為是。極者，即無量也。

音釋

操

(草平聲操守。)

裔

(以制切。)

惚

(音忽，恍惚不定也。)

妥

(唾上聲，安怙也)。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一
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二

天台山華頂嗣祖沙門　寂震　述

總持品第八之下

地藏菩薩言：尊者！如是之法則無因緣，若無緣法因則不起，云何不動法得入如來？

此問入如來義。結明如來藏品末之偈，有常自在如如，入於如來藏之義。謂如來藏品所說如是之法，則無有因緣生滅之可得也。何故？若無緣法，因則不起，緣起不生，則如如正體之中，而湛然不動矣。但云何以如如不動之法，而得入於如來正智之道也？

爾時，如來欲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一切諸法相，性空無不動，是法於是時，不於是時起。

此言真性緣起。夫目前一切諸法，雖有其相，而性本空，無其體，如如不動。蓋即相而觀，法法森立；即性而觀，念念空寂。雖則空寂，且能隨機而動。以故目前如是之法，雖於正是時而顯現，然剎那無住，實非三際可攝，故亦不決定於正是時而起也。所言是法者，即是真性緣起之法，即宗門目前一著子。是時者，正當是時，即當前一念正興之時也。

○昔有僧問智威禪師云：真性緣起，其義云何？威良久。時安國玄挺侍立次，遽召云：大德!　正興一念問時，是真性中緣起。其僧言下有省。後徑山杲禪師徵云：一念未興時，不可無緣起也。設有人道：一念未興，喚甚麼作緣起？我只要汝恁麼道。此二則語，安國發明是法於是時，徑山發明不於是時起。而臨濟大師又曰：一念緣起無生，超出三乘權學。是皆深得此中玅旨，非智識之可測也。

法無有異時，不於異時起，法無動不動，性空故寂滅。

此言法性體相。夫法無有異時，不於異時起者，謂此目前一法，覿體顯現，無有別異於當前一念時，故亦不於當前一念別異之時而起也。又法無動不動，性空故寂滅者，謂此目前一法，雖則覿體顯現，而當念空寂，無動不動相，又且性體本空，故隨處寂滅也。此一段義，若不明心見性悟，覿面全提一著，恰似大蟲看水磨一般。故閱是說者，不可只恁麼念過便了。

性空寂滅時，是法是時現，離相故寂住，寂住故不緣。

此言性體全彰。夫性空寂滅時者，即前後際斷，一念不生時也。此是法是時現一句，正顯不立文字，拈華直指之大宗。謂此目前一法，即於是當前一念時，覿面顯現。蓋我佛如來，初從正覺山前睹明星處得來，後在涅槃會上拈華時露出，不意又向此中道破。吾固曰：初祖以楞伽印心，不若此一句切當。從上諸祖，千說萬說，以

至擎扠輥毬，拈推豎拂，行棒行喝，種種機用，不出此一句。然此一句，實從玅覺中流出，是大總持門。總持二字，梵語即陀羅尼，謂能總攝諸法，含無盡教理行果也。然總持無文字，但玅契於佛心，能於差別中解無差別義，於無差別中解差別義。眾生悟此，便得諸佛秘密心印，而頓同佛體，善達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，能轉根本法輪，是大不可思議諸佛境界，一切佛法無不具攝，故又謂之真言，又名秘密藏。非器不傳曰秘，深隱難知曰密。又秘密即是顯義，未悟是密，悟之即非密也。故法華謂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此經亦云：惟佛與大菩薩乃能知之。故在諸佛菩薩是顯，而眾生分中則為密矣。若欲得顯密融通，且參取者一句好。但當初釋迦老子真是婆心太切。又曰：離相故寂住，寂住故不緣。葢謂此目前覿露之機，本離生滅緣起及文字等相，故唯依於空寂而住。既依空寂而住，故於一切法皆不相為緣。於此薦得，方知龐家箇漢。問：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？馬大師曰：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，即向汝道。當人欲識經中的旨，且看馬大師者一句意旨云何。

是諸緣起法，是法緣不生，因緣生滅無，生滅性空寂。

此言體性獨存。謂凡是世間諸有為相，皆是從緣而起之法。今我所說，如是全體獨露之法，乃緣之所不能生。然一切有為，皆以因緣自相生滅。若不從緣生，則因緣生滅之相亦無。其相既無，則知此生滅之性，本自空寂，而法性獨存矣。

緣性能所緣，是緣本緣起，故法起非緣，緣無起亦爾。

此言法性迴出，謂一切緣起之性，即能緣所緣之性。如是能所二緣，皆本從緣而起。故知法性之起，實非有藉於緣。其緣既無，而起亦不可得矣。

○凡夫以惑業為緣，聖人以機感為緣。緣起有四義：一緣生故有，二緣生故空，三無性故有，四無性故空。此四義中，以後二義為實。葢無性緣生故空，則非斷見。無見之空，是名真空。緣生無性故有，則非常見。有見之有，是為幻有。又緣起無性故不生，無性緣起故不滅。又推無起性故不生，能顯無生性故不滅。此所謂真性緣起無生之義也。

因緣所生法，是法是因緣，因緣生滅相，彼則無生滅。

此言性無生滅。謂世間一切，皆是因緣所生之法。是法既從之而生，自是屬於因緣。既屬因緣，便有生滅之相。若彼法性之體，非屬因緣，則亦無有生滅矣。

彼如真實相，本不於出沒，諸法於是時，自生於出沒。

此言體無出沒，言彼法性無有生滅，其體自如，即是真如實相，而本不有於出沒也。第諸法於是一切時一切處，而自生於種種出沒之想，亦何有於我也。

是故極淨本，本不因眾力，即於後得處，得得於本得。
此言本始不二，是故二字，總結如上法義，以攝一經之旨。極淨本三字，當一字作一句讀。極者至極，淨者明淨，本者本覺，乃滿口形容言說難盡之意。言以是之故，此至極，此明淨，此即所謂本覺。然以覺玅觀察，性體獨露，本不因眾法緣起之力而成，即於等覺最後所得金剛心地之處，得其所得於自性本覺之得也。
爾時，地藏菩薩聞佛所說，心地快然。時諸眾等無有疑者，知眾心已，而說偈言：
此敘述無疑，說偈結成。
我知眾心疑，所以殷固問。如來大慈善，分別無有餘。
此明請轉法輪。言我知眾心之有疑，所以殷勤固請而申問。今佛以大慈度世，善為分別如上法義，而無有遺餘矣。
是諸二眾等，皆悉得明了。我今於了處，普化諸眾生。
此明法利流化。然前真性空品，分大小二眾，謂大乘小乘也。今此皆得明了，而同入於大乘矣。又自言我今於了處以利生，此即所謂自覺已圓能覺他者，同如來應世之意也。
如佛之大悲，不捨於本願，故於一子地，而住於煩惱。
此明利生弘願，謂佛本不捨於悲願，吾亦當如之。然菩薩視諸眾生猶如一子，今眾生住於煩惱，我亦當住於煩惱而化度之。已上滿覺分竟，後屬弘化分，即流通分也。
爾時，如來而告眾言：是菩薩者不可思議，恒以大慈拔眾生苦。若有眾生持是經法、持是菩薩名，即不墮於惡趣，一切障難皆悉除滅。
此贊慈德利生，及經功滅障，謂名法同有不思議熏，而能離惡滅障也。
若有眾生持此經者，無餘雜念，專念是經，如法修習。
爾時，菩薩常作化身而為說法，擁護是人終不暫捨，令是人等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此顯菩薩現身衛法之願如此。然持者必當專念，修習必須如法。果能如是，則諸佛實相，念念現前，於佛菩提，何遠之有？
汝等菩薩若化眾生，皆令修習如是大乘決定了義。
此特垂遵行轉化之誡。
爾時，阿難從座而起，前白佛言：如來所說大乘福聚決定斷結，無生覺利不可思議，如是之法名為何經？
此贊法請名也。梵語阿難，此云慶喜，乃佛之從弟也。以佛成道日而生，故名。年始八歲，從佛出家，至年三十，為佛侍者。涅槃經云：如來成道已，過三十年，在王舍城中，告諸比丘言：誰能受持如來十二部經，供養左右，所須之事，亦不失自利。時憍陳如、舍

利弗，皆求侍左右。佛言：汝已朽邁，當須使人，云何方欲為我給使？乃至五百阿羅漢，亦皆求侍，佛皆不受。時大目揵連，即入定中，觀如來之心，在阿難處，如日之初出，而光照於西壁也。便從定起，以佛意語憍陳如，即與五百羅漢，同請阿難，謂佛意欲令汝作。阿難云：若有是事，當預索三願，如世尊故衣，願弗賜與，受檀越別請，聽我不從，出入無時，隨我裁量。世尊與我三願，當順僧命。佛許之。阿難又云：佛當為我說從前所說之法。佛許重為說之，遂為侍者。二十餘年，具足八法，能持十二部經。言八法者，信根堅固，其心質直，身無病苦，常勤精進，具足念心，心無憍慢，成就定意，具足從聞生智，故佛常稱為多聞藏，是總持第一。佛又言：過去諸佛侍者，皆具如是八法。又云：阿難聞我所說，如瀉瓶水，置之一器，所有秘義，悉能了知。然佛凡在一會中，說法已竟，阿難必請命名，蓋護持法藏之職，固合如是。今此白言：如來所說大乘之法，功德福聚，決定斷結，了證無生本覺之利，實乃不可思議，當稱何等名耶？

受持是經，得幾所福？願佛慈悲，為我宣說。

此問持經獲福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是經名者不可思議，過去諸佛之所護念，能入如來一切智海。若有眾生持是經者，則於一切經中無所希求。是經典法總持眾法、攝諸經要，是諸經法法之繫宗。

此稱述經功。夫華嚴一名大不思議經，此經亦稱為不可思議也。又佛所說經法，如般若為釋梵守護，法華為菩薩守護。然此經不可思議，是佛境界，故為諸佛護念。護念者何？能令眾生入如來之智海也。又云：持是經者，已得此一味醍醐之法，則於一切經中而無所希求矣。又言：是經典法雖是一味，總持五味之法雖是一經，能攝三百餘會諸經之綱要也。夫脉絡相屬謂之繫，流派所出而為宗。然凡是諸經之法，須知皆是此法之繫屬，而於此法中流出者也。如般若廣行六度，祇得此中無相法品中事。且經云：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此經出。而況是經之法，頓超十地，直至等玅二覺者也。

是經名者，名攝大乘經，又名金剛三昧，又名無量義宗。

此約名有三：夫攝大乘者，從法上立名，即般若義，而以真如實際為其體也。金剛三昧者，從用上立名，取法喻並彰，能摧堅破惑，即解脫義，而以明心見性為其用也。無量義宗者，從體上立名，能攝一切法，而為眾義所宗，即法身義。然法身能具攝一切義，能出生一切法，若眾生證如來法身，即明始本二覺之不二，故此經以始本二覺為宗。今立此三名，以明圓備三德祕藏，而為涅槃之前導也。

若有人受持是經典者，即名受持百千諸佛。如是功德，譬如虛空，無有邊際，不可思議。

此明功德無際。言持此經者，即持百千諸佛，而百千諸佛皆不出此法也。然功德以虛空為喻，更無有過於此矣。

我所囑累，唯是經典。

此特申囑累。以事託付曰囑，事相緣坐曰累。夫佛囑累之意，謂我之所說一切法藏，唯此經為最耳。蓋如來說一切經法，皆為欲顯此金剛三昧之法也。

阿難言：云何心行、云何人者，受持是經？

此揀問根性，先揀其心行，而後揀人也。

佛言：善男子！受持是經者，是人心無得失，常修梵行；若於戲論，常樂靜心；入於聚落，心常在定；若處居家，不著三有。

此明其操行。夫心無得失，則離於取捨。常修梵行，則住於不退。此可驗其心行之真實矣。若於戲論，常樂靜心，則遇事而不為事之所轉。入於聚落，心常在定，則遇境而不為境之所惑。若處居家，不著三有，則居塵而不染塵。此可以定其人之品節矣。此是華嚴六地七地菩薩踐履處。

是人現世有五種福：一者、眾所尊敬，二者、身不橫夭，三者、辨答邪論，四者、樂度眾生，五者、能入聖道。如是人者，受持是經。

此明現獲五福，蓋以法自持必致尊敬，以道自衛必不橫夭。二者為自受用三昧，正智明了而能辨其邪論，悲願無盡而樂度眾生。二者為他受用三昧，前四是菩薩因中之行，後能入聖道是菩薩之果德。如是人者，現在自他俱利，且能入於聖道，必得受持是經而轉化於眾生也。此是我輩學道人真福，不可不知。

阿難言：如彼人者，度諸眾生得受供養不？

此明堪受供否？為斷世疑，故有斯問。

佛言：如是人者，能為眾生作大福田，常行大智，權實俱演，是四依僧。

此明大乘四依，所謂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得如是四依，則能常行於大智矣。夫智有權實之分，實智即諸佛本得智，一切語言道斷；權智即後得智，能以方便設化。然實非權而不顯，權非實而不立，必須權實俱演，方為大乘四依。

◯華嚴離世間品云：菩薩住於涅槃，而示現生死。究竟寂滅，而現起煩惱。常入深禪定，而示受欲樂。常遠離三界，而不捨眾生。是為不由他教權實雙行不共法。又云：雖知一切法無有造作，而亦不

捨諸法自相。雖知不由他悟入於法，而種種方便求一切智。雖恒觀察無人無我，而教化眾生無有疲厭。雖已成就一切智智，而修菩薩行無有休息。雖知諸法不可言說，而轉淨法輪令眾心喜。雖現入於大般涅槃，而一切處示現受生。能作如是權實雙行法是佛業。今此權實俱演，亦即此義。然離世間品，原是發明玅覺果後利生常行之道，即同於大乘四依行相，而非小乘四依。一謂乞食，二謂塚間樹下宿，三謂糞掃衣，四謂服腐敗藥者比也。

於諸供養，乃至頭目髓腦亦皆得受，何況衣食而不得受？

此明內外二施俱堪受故。凡捨身分所有為內施，衣食供具為外施。如華嚴迴向品中言：最勝智菩薩等以頭目布施，饒益菩薩等以髓肉布施。又法華云：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捨於兩臂，藥王菩薩捨身等是也。葢內施尚且得受，況外施乎？

○智者於受食之時，當作厭離想。猶如曠野鬼食子之肉，心生厭惡，都不甘樂。如是深加觀察，知世間受摶食之過。摶食，即欲界分段之食，以資色身者也。次觀觸食，如披剝牛羊，如諸蟲唼食。然有身斯有觸，若貪於觸樂，終獲苦觸。故知觸之為患實大。又觀思食，如大火聚。此思是第七意業，從根本無明不覺而起，故喻如火聚。然一有想因，即有此思食矣。再觀識食，猶如三百攢柔森列，而不可近。以有生故，則有此識食。然此三種，俱名為食。能資益眾生諸根、四大及種子故。是為三界食。智者作如是觀，而於一切不生貪想。故受食時，無論好惡，如塗治癰瘡之藥而已。又須知比丘當以法喜為食。如玅吉祥菩薩(即文殊別名)為舍利弗等設希有食，乃曰：我今所設食者，不可分段，不可吞咽，非香、味、觸三塵為體，非三界所攝，亦非不繫。如是玅食，是如來食，非飯食也。善現與舍利弗聞已，法喜飽滿，俱入滅定，不復食三界之食。此是般若、涅槃二經中所說之義。又經云：一切諸法，由食而住。在眼以眠為食，在耳以聲為食，在鼻以香為食，在舌以味為食，在身以細滑為食，在意以法為食，在大般涅槃以無放逸為食也。

善男子，如是人者，是汝知識，是汝橋梁，何況凡夫而不供養？

此明為二乘良導。然阿難在般若會上，祇得初果；首楞嚴會中，雖證法身，悟成佛法門，猶未盡漏；至法華受記作佛，雖能憶念過去諸佛法藏，通達無礙，而習漏未盡；及佛滅度後，結集法眼，始得阿羅漢果。今此故云：如是人者，是汝知識，以堪導入聖道故；是汝橋梁，以堪超越三有海故。實能與汝二乘為師為導，豈況博地凡夫，而不敬事者哉？

阿難言：於彼人所受持是經、供養是人，得幾所福？

此又問傳持福利。

佛言：若復有人持以滿城金銀而以布施，不如於是人所受持是經一四句偈不可思議。

此言功德難量。夫以財寶為施，祇得人天有漏之福耳。此句先釋，明不必問其得幾所福矣。下獨顯持者之功。若能持此中一偈，便得頓悟本覺，而獲法王出世之智寶，是豈世寶之可為？喻此功此德，真實難量，非心可思，非口可議者也。

善男子，令諸眾生持是經者，心常在定，不失本心。

此明悟心不失，言一人成道，則多人獲益。若令諸眾生持於此經，必得契悟此心，常在定中，決不失其本心者矣。

○華嚴稱發菩提心功德，連舉十餘喻，重重較之，不及少分。蓋發心者，發明本覺之心體也。然於初發明，得一念相應見道，即已斷於見惑。更當修道，求斷思惑，始得不失本心，而常安住於道矣。所以初祖達磨大師，從南天竺國來至此土，傳上乘一心之法，欲令人明心見性。又得馬大師大弘其道，曰：一切法皆是心法，萬法皆從心生。心為萬法之根本。凡所見色，即是見心。心不自心，因色故有。若是上根眾生，遇善知識指示，言下領會，更不歷於階級地位，即頓悟本性。此等提唱，豈不是六地菩薩說法化導耶？又云：行住坐臥，悉是不思議用。不取善，不捨惡。淨穢兩邊，俱不依著。前念後念中念，念念不相待，念念寂滅，喚作海印三昧。此又豈非七地菩薩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無相行耶？又如百丈云：心如虛空，亦莫作虛空想。黃檗云：內外身心，一切俱捨。猶如虛空，無所取著。然後隨方應物，能所俱忘。臨濟云：你纔擬心，早是錯了也。德山云：瞥起一念心，便是魔家眷屬。此等所說，又豈不是七地中得無生法忍境界？歷觀從上諸祖，莫不皆得此等契證，方可稱佛祖兒孫，利生接物。但今法運下衰，不能挽其頹風。以致見道者多，修道者少。說理者多，通理者少。楞嚴所謂邪師說法，如恒河沙，正在此時。豈不悲哉!

若失本心，即當懺悔。懺悔之法，是為清涼。

此明失心悔過，即得於清凉也。然此失心者無他，祇為學者但求一悟，便為了手羅參，即乃隨順世緣，久久舊習復起，不特求斷思惑，并前見惑仍復又生，故破壞法身，夭傷慧命，依舊與前凡夫日用一般，此即失心之謂也。昔有僧問溈山：頓悟之人，更有修否？山曰：若真悟得本，他自知時，修與不修，是兩頭語。如初心頓悟，猶有無始習氣未除，須教淨除現業流識，即是修也，不可別有法令其修行趣向。溈山此說，一如佛之言曰：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其義一也。夫佛祖令人見道復修道，其言切誡如此，後人不肯聽從，亦無可奈何。以故佛又開此方便門，乃曰：若失本心，即當懺悔。梵語懺摩，此云悔過，今華梵兼舉，

故曰懺悔。蓋言若此心之既得者，倘觸境緣熱惱，或乃失之，亟應悔過，永斷勿生，則心智仍現，亦何失之有？是中即轉熱惱而為清涼矣。

阿難言：懺悔先罪，不入於過去也。

此明罪性無住，即淨名所言：說悔先罪，而不說入於過去。什法師註云：今因先所作罪，故今悔其先罪。既言有先罪，則似罪有常性，而入於過去矣。故為說不入過去，而去其常想也。肇法師又云：往罪雖繫人，而不言罪有常性，從未來至現在，從現在入過去，如是則三世性空矣。故三祖僧璨大師初謁二祖，設禮而問曰：弟子身纏風恙，請和尚懺罪。二祖曰：將罪來，與汝懺。璨良久曰：覓罪了不可得。二祖曰：與汝懺罪竟，宜依佛法僧住。曰：今見和尚，已知是僧，未審何名佛法？二祖曰：是心是佛，是心是法，法佛無二，僧寶亦然。璨於言下大悟曰：今日始知罪性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如其心然，佛法無二也。此悟罪性，當體空寂。如毗婆尸佛偈云：幻人心識本來無，罪福皆空無所住矣。然未悟者，又不可撥無因果，謂無罪之可懺。蓋人繫於業，緣有性罪、遮罪。遮罪依教作法，懺之性罪，即當起行方滅。起行有二種：一、從事行上懺，即淨身口意，對三寶發露，更不覆藏，斷相續心，後不復作；二、從理行上懺，如後所言，入真實觀是也。今此阿難謂佛雖說懺悔先所作之罪，然罪性本不屬於三際，故必不入於過去者也。

佛言：如是，猶如暗室，若遇明燈，暗即滅矣。善男子！無說悔先所有諸罪，而以為說入於過去。

此先印成，又重以喻明。謂汝之言然。夫罪性實無三際之可住，如遇其明，則暗自滅矣。無(如毋字)說悔於先前所有諸罪，而以為其說入於過去也。此句即重舉阿難之言，申明其義耳。

阿難言：云何名為懺悔？

此又問前失心悔過之法。

佛言：依此經教入真實觀，一入觀時諸罪悉滅，離諸惡趣當生淨土，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明入觀之功，言一依如前所說，修空、無相、無作而觀於真如實際，此即實相無生懺。如經云：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慧日破諸暗，眾罪如霜露。又云：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以故不特罪滅，離諸惡趣，必得當念，即生法性清淨之土，速成阿耨菩提。此如華嚴十住位中梵行品所云：初發心時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又如妙覺果後說離世間品明利生之道云：眾生得聞此法，聞已信解，解已修行，必得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如說修行故，皆與此經合而同為一乘圓頓法也。

佛說是經已，爾時阿難及諸菩薩四部之眾，皆大歡喜，心得決定，頂禮佛足，歡喜奉行。

此結法圓成，以明在會咸皆秉教傳持也。夫歡喜本是初地之名，謂初明性智具證二空，能益自他生大喜故。今此特申二種喜：一者心得決定無有餘疑，住於不退轉故。二者拜命奉行，以法轉利而自生願樂故。如舍利弗來所還復來，具足然後出。而阿難在首楞嚴會上亦云：我雖未度，願度末劫一切眾生。此皆發歡喜奉行之悲願也。但今我輩欲修行大乘者，必當發無上勝心。如不退轉法輪經云：時有三善男子求菩薩乘者，白言：世尊！ 我等於此法能信能解，不生疑惑，猶如如來。爾時第一善男子言：世尊！ 若作是說：我是如來。此言便是正說。第二善男子言：世尊！ 若作是說：我是世尊。此言便是正說。第三善男子言：世尊！ 若作是說：我是佛。此言便是正說。所以者何？我等於此法不生疑惑故。在會聞者心皆擾動，作是念言：無有二佛並出世間，何緣彼作是說？阿難問佛，佛說偈曰：能知過去如，亦知未來如，見一切法如，是故名如來。彼已能通達，諸法平等相，亦不生心念，是故名如來。道如菩提如，及與不住如，知如如虛空，是故名如來。又曰：不畏於生死，正住生死中，化度諸眾生，是故名世尊。又曰：覺無明無知，自性無所有，已得於明智，是故名為佛。此即見性成佛，直趣無上菩提之義。余述此經記，一日先於定中，見梵僧手持經卷以授余。未幾，會南柱禪人持此經至，閱之如獲故物，晨夕展玩，不忍釋手。後遇南天竺僧四人，余因問之曰：汝知金剛三昧經否？一僧曰：此間亦有是經耶？其義校首楞嚴更勝，同在灌頂部中收。在昔傳聞，五天竺國世主，皆保護祕重，不妄示人，此真是菩薩出世度人之大法寶也。余因研究其義，奉為此生他生修行之法程，惟願見者聞者，同願力行，轉相設化，如舍利弗所云：前來後來者，悉令登正覺。

音釋

恰
(苦洽切，音掐。適當之辭，謂有合於心也。)
邁
(音賣，老也。)
瀉
(音寫傾瀉。)
塚
(音腫，故墓也。)
埽

(掃本字。)
摶
(音團揑聚。)
啗
(色洽切，聚食聲。)
丞
(音戟，急速也。)
擾
(饒上聲。)
諳
(音菴，悉也，曉也。)
金剛三昧經通宗記卷第十二(終)

修習金剛三昧行法

一切恭謹。
一心頂禮，十方常住一切三寶。
是諸眾等各各胡跪，嚴持香華如法供養。
願此香華雲，　徧滿十方界，　供養一切佛。
尊法諸菩薩，　無量諸聖賢，　及大阿羅漢，
一念普周徧，　同時作佛事，　普熏諸眾生。
皆發菩提心，　具修菩薩道，　成就諸佛法。
供養已，一切恭謹。
大慈滿足尊，　智慧通無礙，　廣度眾生故。
說於一諦義。　如來所說法，　悉從於無住，
我從無住處，　是處禮如來，　敬禮如來相。
等空不動智，　不著無處所，　敬禮無住身。
一心頂禮如來藏海清淨法身佛。(行者作觀，當想普賢菩薩禮佛發願偈云：我今五輪禮佛足，為斷五道離五蓋。願令一切諸眾生，安住五通具五眼。願我右膝著地時，令諸眾生得正覺。願我左膝著地時，令諸眾生離邪見。願我右手著地時，如佛坐于金剛座，右手指地為震動，一時疾證大菩提。願我左手著地時，攝諸外道入正道。願我頭頂著地時，令諸眾生離憍慢，成就如來無見頂。)
一心頂禮，具足萬德圓滿報身佛。
一心頂禮，相好光明百億化身佛。
一心頂禮入金剛三昧示不動智身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一心頂禮，不可思議無量義宗。攝大乘金剛三昧尊經(偈云：真空法性如虛空，出世智寶難思議。我身應現法寶前，五體翹勤皈命禮。)

一心頂禮，入空無相解脫菩薩摩訶薩。(文殊菩薩作觀偈云：能禮所禮性空寂，感應道交難思議。我此道場如帝珠，某號菩薩應現中。我身應現菩薩前，頭面接足皈命禮。)
一心頂禮，證無生行心王菩薩摩訶薩。
一心頂禮得本覺利無住菩薩摩訶薩。
一心頂經智入實際大力菩薩摩訶薩。
一心頂禮總持眾法為眾決疑地藏菩薩摩訶薩。
一心頂禮入佛智地金剛三昧會中二千等諸大菩薩摩訶薩。
一心頂禮阿伽陀比丘、舍利弗尊者一萬眾等大阿羅漢賢聖僧。
一心奉為梵行長者八萬人等，及護持正法天龍八部六十萬億諸大善神，各及眷屬頂禮三寶。

往昔所造諸惡業，　皆由無始貪嗔癡，
從身語意之所生，　一切罪根皆懺悔。
罪從心起將心懺，　心若滅時罪亦亡。
罪亡心滅兩俱空，　此則是名真懺悔。

(我與眾生，無量劫來，以識心妄緣，多起愛染。由內外使，隨使流轉。造諸一切不善之業，輪廻三界，無有出期。而本有如來藏性，皆為生滅。慮知相隱，理不顯故。于如來所說一味真實決定了義之法，障蔽不聞。況千思萬慮，不益道理。徒為亂動，失本心王。今一念悔過，向佛發露。惟願加被，令罪障消滅。)

普為四恩三有、法界眾生，悉願斷除諸障，歸命懺悔。

(我與眾生無始至今，一念心動五陰俱生，五陰生中具五十惡，多行不善溺于欲刺，繫于業緣常被纏縛，失于自性本覺，失于如來出世智寶，不發四弘誓願，不發無上道心。今者幸得如來金剛三昧智力，知三界虛幻諸法空寂，無我我所，能所身見內外結使皆悉寂靜，惟是識心妄見而有。願從今已去，心住中道而不傾倚，六塵緣影而無流易，于一切法無著無求不取不捨，性等金剛不壞自性，三寶清淨光明之體，四緣如順三戒具足，以自在智入于實際，得佛智慧法義皆空，自利利人過三界地，不住二乘入菩薩道，亦如諸大菩薩化度眾生而無化度之想。我願如是，唯願如來慈悲攝受。)

眾生無邊誓願度，　煩惱無盡誓願斷，
法門無量誓願學，　佛道無上誓願成。

比丘(某甲)，與現前眾等，及法界眾生，心常清淨，性本空寂，妄念忽起，諸見橫生，起三毒根，造眾罪業，流轉惡道，備歷苦趣，不自訶責，弗求解脫。今幸得聞攝大乘金剛三昧尊經，實能發我本覺玅心，於諸煩惱，方便摧破，無明實性，慧除電覺。由是歸向本師釋迦牟尼如來，令我一念無生，眾緣斷滅，排諸障難，出離葢纏，五陰六入，悉令空寂，現識不生，淨心清白，專念受持　金剛三昧出世智寶，如法修習，得金剛喻定，得金剛喻心，住金剛心

地。入空無相，如解脫菩薩摩訶薩；證無生行，如心王菩薩摩訶薩；得本覺利，如無住菩薩摩訶薩；智入實際，如大力菩薩摩訶薩；總持眾法，如地藏菩薩摩訶薩；發明性空，如舍利弗尊者；入如來藏，如梵行長者。唯願如來金剛三昧及諸大菩薩摩訶薩，令我等世世同得修出世因、得出世果，常依三佛發菩提心，不同二乘味著靜樂，於有為法如避火坑，於六度行無為無相，深入陰空心處無住，轉諸情識入白淨性，引諸情智入薩婆若，得法真空常樂我淨，超於二我大般涅槃。然後住於生死、住於煩惱，不捨可眾入不調地，方便教化來而復來，令法界一切眾生，捨離妄心修空斷結，九識明淨得法真源，三化勤修入佛智地。又願彼諸眾生亦同此願，願未來世一切眾生，得心空眼、得法空心，超然出世無礙解脫，常行精進住不退地，不生無化如佛無二，已度今度俱登正覺。

懺悔發願已，歸命禮三寶。

南無十方佛。　南無十方法。　南無十方僧。　南無清淨法身佛。　南無圓滿報身佛。　南無百億分身諸佛。　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　南無攝大乘金剛三昧尊經。　南無解脫菩薩。　南無心王菩薩。　南無無住菩薩。　南無大力菩薩。　南無地藏菩薩。　南無十方一切諸大菩薩摩訶薩。　南無十方一切大阿羅漢賢聖僧。

自歸依佛，當願眾生：紹隆佛種，發無上意。

自歸依法，當願眾生：深入經藏，智慧如海。

自歸依僧，當願眾生：統理大眾，一切無礙。

和南聖眾(凡持是經者，當日夕敬禮，其起止稱本師佛號，餘準常儀，茲不贅)。

No. 652-D 閣筆記

余初入道，嘗聞禪宗頓悟佛心，教乘漸明佛語。學佛者但悟其心，何愁語之弗解耶？遂躭玩禪苑，薄視講肆。迨有以發明，欲少探教網，奈緣會不諧，終未能就。洎乎濫廁禪列，謬當推舉，雖宗說無礙，心猶缺如。故唱道之暇，循翻藏祕，而後知百丈、黃檗說法，直從教海流出。又信昔人謂玄沙提唱與修多羅冥契，誠然不虛。因歎談禪者不諳義學有實功，演教者不識禪家有真悟。得少為足之徒，往往矜宗教兼通，或座主妄意談禪，或禪者謬為說教，甚至執法鬬諍，互相非毀，欲求彼此和會，不其難哉？抑自嘆智識闇短，百無一長，既弗克博論貫通，秖宜退潛守拙而已。況年將五旬，語云：五十曰艾。艾者，言髮之蒼白如艾色也。又嘗謂人曰：吾年五十，當卷衣擲鉢，棄絕筆墨。此言每每自出於口，今不覺忽焉而至，豈可不踐其言乎哉？遂於戊午秋，散眾入山，靜掩一室，游心

禪寂。倏逾歲星兩周，其猶且暮頃耳。一日，有吳門北禪寺僧來求給侍，袱中有金剛三昧經在焉。自憶始初尋訪，曾識此經，是時志在禪宗，弗及披究。頃於禪寂中屢獲異徵，得非承佛祖之靈，欲將啟發於予者乎？時二三子索為說之，余默允其請，乃曰：此真為一大藏教中樞紐，是末世眾生修行法程也。夫如來說法，始於華嚴圓，教圓者，諸法統攝也；止於涅槃終，教終者，理行已盡也。又華嚴明平等佛性，涅槃言本有佛性，而於中渠渠論金剛三昧。茲略舉其說，如云：佛性即金剛，三昧即般若波羅蜜。又云：若住此三昧，雖修六度，不見有六度之相；雖見眾生，不見眾生之相；雖見一切煩惱，亦無煩惱相；乃至見菩提，無菩提相；見涅槃，無涅槃相。既爾，一切皆無相可見，豈不明見當人本有佛性哉？由是觀金剛三昧，乃兼并包括華嚴、般若、涅槃之法而無遺矣。且金剛三昧以本、始二覺為宗，以實相、無相為體，以宗通、說通為用，實能統一大藏教之義，兼攝不立文字別傳之宗。初祖雖曰楞伽可以印心，是誠不若此經也。奈何意句難悉，幽祕罔知，若非直指疏通，云何俾初機獲益？余故捨於禪寂，隨閱隨說，二三子筆受之，釐為一十二卷，名命通宗記，是皆得佛祖加被之力而乃有此。然深味厥旨，猶渴飲醍醐，睡夢咸得恬樂。昔所云悟佛心、明佛語，可一舉而兩得矣。雖然，倘執此經，不求悟自心，則為依經解義，三世佛冤，徒逞狂禪；不求解此經，則又為離經一字，同於魔說，得不慎乎？是記也，始於庚申八月望前三日，至辛酉夏五之朔而卒業焉。復書此於華頂般若壇中。

華頂仁叟震禪師書目

- 述金剛三昧經通宗記一十二卷，性相互融，宗說兼唱，為末世修行之法程。
- 輯西天佛祖洎東土達磨祖師串珠而下，訖於天童悟和尚，凡六十七代宗祖之傳，各系以表，曰禪宗正傳。燈史二十五卷。
- 輯四祖下法融及六祖下二支五宗大尊宿，止於第十五世佛鑑、佛眼一輩，凡一百六十四家，曰名宿分化燈史，四十卷。
- 輯臨濟宗第十二世至三十世，自東山演及昭覺勤下，旁出法系，除徑山杲，餘皆指月錄所未載者，凡一十九世，計四百八十四家，曰濟宗補。續燈史一十六卷。
- 輯三峰、鄧山祖父兩世及法門諸父輩共為一編，曰三峰燈史，八卷。
- 輯天童下兩世尊宿，及洞宗先輩，并嗣法世數未詳者，合成一編，曰濟洞燈史續略，六卷。

- 編集古今尊宿唱明宗旨之語，及天童三峰授受事實，并法中先輩交誼，如序跋、簡牘、詩銘、筆記、法語、機緣之類，曰法苑獻徵錄，五卷。
- 較定周昭王甲寅至明崇禎甲申傳燈中考年紀事，曰燈史紀年，三卷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